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2021 – 2022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七十九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23年2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1部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第2部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 5	3
政府的回應	6	3
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 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 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1	4
政府覆文	2 - 55	4 - 60
第4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	61
會議	2 - 3	61
鳴謝	4	61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5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 2021-2022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 所得	1	62
第6部	章節		
	1. 持續進修基金		
	A. 引言	1 - 8	63 - 65
	B. 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和培訓機構	9 - 37	65 - 75
	C. 發還款項申請	38 - 50	75 - 79
	D. 其他事宜	51 - 58	79 - 81
	E. 結論及建議	59 - 61	81 - 93
	2. 地區康健中心計劃	1 - 6	94 - 98
	3.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 地質公園	1 - 6	99 - 101
	4. 政府產業署對一般用途聯用 辦公大樓和聯用設施的管理	1 - 6	102 - 106
	5. 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管理工作	1 - 6	107 - 111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6. 社會福利署為露宿者提供的 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1 - 6	112 - 115
7.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1 - 6	116 - 119
8.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對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事宜的 規管	1 - 6	120 - 123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124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內經政府 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125
<u>有關第1部：“引言”的附錄</u>		
附錄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26 - 127
<u>有關第2部：“程序”的附錄</u>		
附錄2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 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 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衡工量值式審計”》		128 - 130

目錄

頁數

有關第3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的附錄

附錄3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2023年1月19日的函件	131 - 133
附錄4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2023年1月18日的函件	134 - 135
附錄5	發展局局長2023年1月16日的函件	136 - 137

有關第4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

附錄6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138
------------	------------	-----

有關第6部第1章：“持續進修基金”的附錄

附錄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2年12月6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139 - 141
附錄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2023年1月3日的函件	142 - 155
附錄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2023年1月10日的函件	156 - 163
附錄1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2022年12月2日的函件	164 - 166

目錄

	頁數
<u>有關第6部第2章：“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的附錄</u>	
附錄11 醫務衛生局局長2023年1月13日的函件	167 - 195
<u>有關第6部第3章：“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附錄</u>	
附錄12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2023年1月4日的函件	196 - 198
附錄13 運輸署署長2023年1月4日的函件	199 - 201
<u>有關第6部第4章：“政府產業署對一般用途聯用辦公大樓和聯用設施的管理”的附錄</u>	
附錄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23年1月11日的函件	202 - 206
附錄15 政府產業署署長2023年1月13日的函件	207 - 227
<u>有關第6部第5章：“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管理工作”的附錄</u>	
附錄16 屋宇署署長2023年1月6日的函件	228 - 238
<u>有關第6部第6章：“社會福利署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的附錄</u>	
附錄17 社會福利署署長2023年1月4日的函件	239 - 249

目錄

	<u>頁數</u>
<u>有關第6部第7章：“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的附錄</u>	
附錄18 路政署署長2023年1月4日的函件	250 - 256
<u>有關第6部第8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事宜的規管”的附錄</u>	
附錄19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 2023年1月4日的函件	257 - 265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 謝偉俊議員, JP

委員 :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黃俊碩議員
龍漢標議員
簡慧敏議員

秘書 : 陳向紅

法律顧問 : 陳以詩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程序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時刻防止這些事情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報告書對應於2022年11月23日提交立法會的下述兩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2021-2022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
- 第七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

5. 此外，本報告書記錄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各項建議採取行動的最新進展，以及委員會就這些已採取的行動所提出的意見。詳情載於本報告書第3部。

6.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22年4月27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七十七號報告書）亦隨後於2022年7月13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22年10月26日提交立法會。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55段。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3部第3及4段)

3. 委員會獲悉：

- 為修正委員會就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的機構管治和營運上發現的不合規及不足之處，足總董事局已委託外間顧問進行顧問研究，以檢討其管治模式，包括其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架構，並於2022年6月9日通過該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 為確保管治模式的成效，足總已：(a)自2020-2021年度起優化董事局和委員會的結構，有關結構已經外間顧問檢討並獲得認可；及(b)根據外間顧問的建議，修訂了所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訂明會議守則和程序規則、其角色和責任、權力和權限以及委員的職責；
- 為加強足總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企業管治，足總會在每年球季開始之前向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成員發出申報表格作第一層利益申報及作出相應提示。如果委員對委員會待議議題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的利益關係，他/她必須在會議舉行前作出申報。足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並在會議期間現場準備表格以供委員作第二層利益申報。未能作出申報的成員將不能參加會議，直至他/她作出適當的申報；

- 在採購事宜的指引及決策方面，足總已於2021年12月檢討及修訂有關政策及指引，並會在處理採購事宜時繼續遵守。在處理特殊情況時，須事先獲足總董事局批准；
- 如出現違規個案，足總的高層管理人員會適時向足總董事局報告並跟進。相關政策和指引亦會定期向其員工傳閱；
- 根據政府當局與足總簽訂的撥款協議中表現目標及指標，足總會繼續每季提交進度報告。足總已指定高層人員負責跟進各事項，以加強問責性；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已成立專責小組，並一直檢討所有體育總會¹的運作及內部監察機制。檢討內容主要包括制訂管治守則、財務報告和審計機制、運動員遴選和上訴機制等。港協暨奧委會亦成立了一個獨立督導委員會，由策略層面督導專責小組的工作路向和監察檢討工作進度。足總會密切留意港協暨奧委會的檢討工作；
- 為達至良好管治標準，足總已為其不同階層的員工實行各項措施。足總在本球季已為員工安排不同的機構管治課程，包括由2022年11月起至少每兩個月安排一次以不同題材的員工培訓，包括董事的受信責任、保密事宜、利益申報處理、採購程序及財務政策等。此外，足總將繼續鼓勵其董事和員工參加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亞洲足球協會、

¹ 體育總會是本港各類體育運動的管治機構，目標主要是在香港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以及培育和選拔代表團參加國際體育賽事。港協暨奧委會的體育總會會員均獲港協暨奧委會認可為所屬體育運動的正式代表。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國際足球協會和其他機構提供的各種機構管治課程，以期提升他們對在組織內的角色和責任、管理和加強內部監控方面的關注，從而提高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

- 足總致力提升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和香港男子足球隊的表現，並增加贊助收入：
 - (a) 從2020-2021球季開始，足總一直致力在其“展望2025策略計劃”²下重塑其品牌和提升港超聯及各港超聯球會的形象。足總與康文署在每個球季開始前會檢討港超聯上一個球季的整體運作，並適當地為接下來的球季提出預先規劃，並實行優化和便利措施；
 - (b) 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前為民政事務局)的支持下，康文署亦正與足總合作，以便港超聯球會舉辦賽前活動或表演，以豐富觀眾和球迷的球賽體驗，藉此提升入場人數及重建香港人對足球的熱情。足總亦一直支持各港超聯球會逐步於其主場附近區域發展球迷基地；
 - (c) 為進一步發展港超聯並配合政府當局推動體育產業發展的倡議，足總正向港超聯球會提供支持，成立新的香港超級聯賽管理委員會，便利港超聯的潛在商業發展及增加港超聯球會的收入。當中商業運營模式和獎金計劃已經實行並預計將試行3年；
 - (d) 香港男子足球隊近年表現進步，並自1968年以來首次成功晉級亞洲足球協會亞洲杯決賽圈。足總會繼續為職業球員提供教育獎學金，以及支持港超聯球會發展青年學院，以吸引更多有才華的球員，並提高本地球員的整體表現；及

² “展望2025策略計劃”為一項5年策略計劃，當中訂定了7個策略目標，有關策略目標是足總致力從2020年至2025年達到的長遠願景。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e) 在商業贊助方面，足總成功在2021年5月與主要贊助商續簽為期3年價值450萬的港超聯冠名贊助。足總亦爭取其他贊助以支持不同方面，包括女子足球的發展。此外，足總亦成功擴展其贊助來源，舉行了足球電競活動及為活動引入主要贊助商，幫助推動本港的足球電競發展；及
- 前民政事務局已為足總提供有時限的撥款，供其在2020-2021年度至2022-2023年度3個球季推行其“展望2025策略計劃”。根據文體旅局與足總簽訂的撥款協議中表現目標及指標，足總每季提交進度報告。若足總表現與目標及指標有重大落差，文體旅局有可能減少預留予足總的撥款及/或縮短撥款的年期。此外，文體旅局會在決定足總在“展望2025策略計劃”剩餘球季的撥款安排前，在2022年年底前進行中期檢討。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3部第5及6段)

5. 委員會獲悉：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

- 有關遴選運動員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及相關的覆檢及上訴程序的經修訂政策及指引已在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即2022年2月舉行的2022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中採用，亦會於日後舉行的其他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中採用。此外，港協暨奧委會期後進行了賽後調查，以問卷形式收集各參與體育總會和中國香港代表團遴選委員會對遴選工作的意見。港協暨奧委會已把所收集的意見提交予董事局在2022年6月30日的會議中討論。因應董事局的建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港協暨奧委會日後會在每一個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提名工作展開前，為各參與體育總會舉辦簡介會，講解運動員遴選政策及指引，並會在運動會結束後進行賽後調查。港協暨奧委會亦會定期檢視相關政策及指引，最少每4年進行一次；

- 港協暨奧委會在實施賽後調查以收集相關持份者對運動員遴選工作的意見，以及為未來的遴選工作制訂提升方案等措施後，已落實《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邁向卓越管治共建專業體壇》所載關於運動員遴選透明度的所有29項最佳做法；
- 港協暨奧委會已更新總教練/領隊的職務及職責的指引，當中包括要求他們報告任何可能影響運動員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重大事故。港協暨奧委會亦向各體育總會及運動員發出指示，要求他們報告任何或會影響運動員的身體狀況而使無法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重大事故。有關報告將提交予遴選委員會及代表團首席醫生考慮。以上新措施已在2022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中採用，亦會於日後舉行的其他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中採用；

管理奧運大樓

- 文體旅局正與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共同推展有關重建奧運大樓以便為港協暨奧委會、其關聯公司、體育總會和體育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及活動空間的工程項目。建築署正檢視工程項目的需求(包括港協暨奧委會的設備需求)及其他發展需要(包括考慮交通及噪音影響研究報告)，並會擬備發展方案。文體旅局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包括港協暨奧委會)合作，並在有進一步資料時告知他們有關工作的進度；
- 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已審視奧運大樓各租戶的辦公空間需求及研究把部分會議室改作辦公空間的可行性。在檢討後，管理公司已根據每租戶的職員人數重新分配奧運大樓的辦公空間面積。有4個租戶因此獲

分配額外辦公空間，增加面積由60至270平方呎不等。港協暨奧委會會定期檢視各租戶的辦公空間需求；

- 在新租用措施推行後，³董事局會議廳和演講廳在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期間的平均使用率較2020年4月至8月期間分別增加了6%和13%。然而，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奧運大樓內的會議設施(包括董事局會議廳及演講廳在內)在2022年年初暫停開放約4個月。隨着社交距離措施在2022年4月底放寬後，部分訓練課程及活動已經恢復，預計董事局會議廳及演講廳的使用率將會逐步增加；

採購事宜

- 港協暨奧委會在全面檢討採購政策和指引，並考慮廉政公署在2021年10月從防貪角度給予的意見後，已修訂其採購政策和指引。任何偏離上述政策和指引的情況必須備有充分理據和獲相關批核人員批准；相關個案亦必須妥為記錄在案；
- 經修訂的採購政策和指引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在實施前，港協暨奧委會曾於2021年12月20日舉辦簡介會，讓員工了解經修訂的政策和指引，並提醒他們遵行規定的重要性。港協暨奧委會會定期檢討有關採購政策和指引；

處理會員事務

- 為評估體育總會會員是否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截至2022年7月底，機構管治小組⁴已完

³ 為提高奧運大樓董事局會議廳及演講廳的使用率，管理公司自2020年9月起推行新租用措施，允許體育總會每年可免費使用董事局會議廳4次以召開法定或正規會議。另外，體育總會、體育相關機構和公司使用者租用董事局會議廳及演講廳可享有優惠。

⁴ 機構管治小組為港協暨奧委會在2020年10月成立的專責小組，負責檢討所有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和運作，並制訂一套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管治守則。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成51個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和運作的檢討工作，佔整體目標逾六成，並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完成對所有體育總會的檢討。此外，專責小組已開展制訂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管治守則的工作；

- 港協暨奧委會定期向文體旅局匯報有關檢討進展，包括季度報告和年度進度報告書。文體旅局及港協暨奧委會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檢討的進度；及

政府撥款和監察

政府當局進行的監察

- 如上所述，港協暨奧委會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檢討各體育總會現有的機構管治和運作，並制訂一套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管治守則，以期提升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監察機制和運作透明度。文體旅局及港協暨奧委會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檢討的進度。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地政總署管理短期租約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3部第9及10段)

7. 委員會獲悉，除了調整租約資料系統，使紀錄更為完備準確，以及提醒各分區地政處適時及準確地更新租約資料系統內的個案資料外，地政總署亦已委聘顧問進行優化租約資料系統的工作，以提供更詳盡的短期租約管理資訊，以及記錄可作短期租約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的資料。優化工作現正進行並預計於2023年完成。

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3及4段)

9.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10. 委員會獲悉：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長期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 將軍澳第66區的擬建項目⁵已於2021年12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規劃申請，招標工作正在籌備中。政府當局計劃於2023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臨時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 運輸及物流局(前為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已草擬有關通告，當中訂明須在合適的政府項目內加設公眾泊車位。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正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局/部門”)的意見，以期敲定相關細節；

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管理

檢討泊車費和售賣泊車票

— 運輸署已展開在其轄下政府多層停車場安裝“停車位指引系統”的工程，以更有效監察停車場泊車位的可用率及佔用率。⁶負責推展相關項目的機電工程署預計於2022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工程；

⁵ 將軍澳第66區的擬建項目是一個地下停車場項目，可提供約395個泊車位。

⁶ 安裝在每個泊車位上的感應器能收集泊車位使用情況的實時資訊，有助駕駛者尋找空置泊車位，亦能藉此識別長期停泊於同一單位並懷疑為被棄置的車輛，以便利處理棄置車輛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設施管理

- 機電工程署已於2021年12月完成為運輸署轄下多層停車場加裝閉路電視的工程；

路旁泊車位的管理

路旁收費錶泊車位的管理

- 運輸署已於2022年1月將所有路旁停車收費錶更換為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新收費錶支援多種付費方式，包括以流動應用程式(即“入錶易”)遙距繳付泊車費，並配備感應器以偵測車位是否已被佔用，從而提供空置路旁泊車位的實時資訊。運輸署亦會收集被佔用卻沒有繳費的路旁泊車位的資訊，並與警務處分享相關資訊以便利執法；

推行關於泊車科技的措施

提供和管理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 環保署正在運輸署轄下8個多層停車場，包括香港仔、堅尼地城、林士街、天后、筲箕灣、雙鳳街、葵芳及荃灣多層停車場，進行電動車充電泊車位電子顯示屏及有關系統的安裝工程，以方便電動車駕駛者找尋空置的電動車充電泊車位；
- 環保署於2022年6月17日推出“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發放由環保署及政府產業署安裝的公共電動車中速充電器的資料，讓駕駛電動車的人士在有需要時，可實時尋找可用的公共充電器。環保署會逐步加入其他政府部門安裝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的資料，並邀請私人機構提供其停車位充電器的資訊及使用情況，以擴闊程式覆蓋範圍；

- 運輸署由2020年8月1日起，在轄下5個停車場(包括林士街、天星、大會堂、天后及葵芳停車場)劃出部分分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供電動車專用。運輸署會持續檢視有關安排的成效；
- 運輸署轄下10個多層停車場當中，有6個已啟用停車位指引系統。機電工程署會於2022年年底前，完成在其餘4個停車場的系統安裝工程；

推行自動泊車系統

- 運輸署正推展多項自動泊車系統項目，有關進度如下：
 - (a) 荃灣海盛路及大埔白石角的短期租約用地——荃灣的自動泊車系統已於2021年11月投入服務。大埔白石角的自動泊車系統則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投入服務；
 - (b) 深水埗欽州街與通州街交界的公共休憩用地——建築署已於2022年8月進行招標，並計劃於2023年第一季就項目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預計項目會於獲批撥款後約3年內完成相關的建造工程；
 - (c) 將軍澳第67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建造工程已經展開並預計於2025年完成；
 - (d) 新蒲崗四美街的體育館及公眾停車場項目——建造工程已經展開並預計於2026年內完成工程；及
 - (e) 分別位於上環中港道及柴灣常茂街的兩幅擬建政府大樓用地——運輸署正就上環的自動泊車系統項目進行可行性評估。至於柴灣的擬議項目，運輸署已於2022年8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一 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會繼續於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及工務計劃推展自動泊車系統項目。

1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5至7段)

1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關懷基金審核委員會的委員，該基金或曾進行籌款活動；他亦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參與慈善籌款活動。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家庭福利會執行委員會及救世軍社會服務顧問小組的委員，該些機構或曾進行籌款活動。簡慧敏議員申報，她有在慈善機構擔任非受薪職務及參與籌款活動。

13. 委員會獲悉：

- 一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前為民政事務局)在2022年7月政府架構重組後獲指派協調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及
- 一 政府當局已於2018年及2019年分兩階段推出並實施一系列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行政措施，以優化相關的監察工作。政府當局會因應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法例。

14. 委員會於2023年1月9日致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以了解政府當局就監察慈善籌款活動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3**。

1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8及9段)

16.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17. 委員會獲悉：

監察寮屋及持牌構築物

- 地政總署正與發展局商討以短期租約及/或短期豁免書進行規範化已登記寮屋試驗計劃的擬議框架，並在審慎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細節及時間時，適當考慮佔用人在現時經濟情況下可能面對的困難；
- 視察與寮屋G、H及I同處相關海旁的有關已登記寮屋的工作已全部完成；及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差餉、地租及牌照費

- 地政總署已完成分析約15 000個政府土地牌照的性質、所涵蓋的用途和其歷史，並已向曾發出部分這些政府土地牌照的局/部門收集意見。根據上述分析結果，地政總署已就如何全面地檢討該等政府土地各項牌照費用水平擬訂大致框架，並正與發展局商討有關方案。地政總署會適當考慮在現時經濟情況下建議收費調整的幅度和所帶來的影響。

1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10至12段)

19.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關懷基金審核委員會的委員；他亦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是香港童軍總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會員，亦曾擔任多個慈善機構的會長、顧問及董事。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家庭福利會執行委員會及救世軍社會服務顧問小組的委員。簡慧敏議員申報，她有在慈善機構擔任非受薪職務及參與籌款活動。

20. 委員會獲悉，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擬定回應。政府當局在2018年及2019年分兩階段推出並實施一系列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行政措施，以優化相關的監察及支援工作。政府當局會因應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法例。

21. 委員會於2023年1月9日致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以了解政府當局就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3。

2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演藝學院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13及14段)

23. 委員會獲悉：

學術課程的提供

- 由2017-2018學年起，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已推行當中參考了活動基礎成本分析的檢討機制，以釐定非本地學生學費。根據上述檢討機制的結果，非本地學生在2022-2023學年的學費已訂於足以收回取錄該學生全部額外直接成本的水平(學位課程為每年53,600元，副學位課程則為每年40,200元)；
- 自2020-2021學年起，學生單位成本已連續兩年呈下降趨勢，預計在2022-2023學年，該單位成本將進一步下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管治及政府監管

- 自2019-2020年度起，演藝學院已改善其經審計財務報告的內容，以嚴格遵守資助規定，包括由外聘核數師在報告內核證自資活動沒有獲受資助課程所補貼。此外，演藝學院會在2021-2022學年起提供獲資助活動的收支報告，以補充經審計政府儲備資金帳目；
- 至於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文體旅局會繼續與演藝學院跟進，以加入符合現行資助指引的適當條款，包括適用於政府儲備和提交經審計帳目的條款；及

校園改善及擴建

- 灣仔校園新翼已在2019年9月啟用。建築署已審核最終工程帳目，並就資助金額向文體旅局提出建議。在完成處理所有餘下的行政工作後，工程帳目預計可在2022-2023年度完結前結算並告終。

24. 委員會於2023年1月9日致函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以了解政府當局就演藝學院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4。

2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15及16段)

26. 委員會獲悉，運輸署：(a)正研究落實劃一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相關客運營業證有效期的建議；及(b)已完成檢討，並計劃就防止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逃避懲處的措施諮詢相關持份者。然後，運輸署會因應諮詢結果籌備法例修訂的立法工作。

然而，由於疫情持續，非專營巴士業界營運仍未恢復正常，運輸署至今未能展開諮詢工作。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以期盡快進行諮詢工作。

2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17至19段)

28. 黃俊碩議員申報，他是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私營機構)委員。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委員。

29. 委員會獲悉：

提供服務

- 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紀錄電腦化項目已按預期於2022年年初完成；

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

- 政府當局繼續積極推展將業權註冊制度先實施於新批的土地上(即“新土地先行”方案)，使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能早日在香港實施。於2021年年底，所有主要持份者同意土地註冊處推展《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準備工作，以實施“新土地先行”方案。政府當局就核實註冊申請的規定的議題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最後階段的討論，並正致力就餘下執行細節，包括彌償安排和警告書機制等事宜，尋求共識。政府當局一直與主要持份者和《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討論相關議題；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政府當局在2022年12月19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新土地先行”方案和《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的相應主要修訂建議。
30. 委員會於2023年1月9日致函發展局局長，以了解政府當局就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發展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5**。
3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22及23段)

32. 委員會獲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a)已於2022年3月展開猴子族群生存力分析研究，研究的最終報告預期於2023年首季完成。漁護署屆時將審視現時猴子絕育計劃的安排，並於2023年年底前為絕育計劃制訂表現指標；及(b)將擴展《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下指明的禁餵區至覆蓋全香港，以便有效控制野豬滋擾情況。政府當局預計有關法例修訂程序將於2022年年底完成。⁷

3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⁷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2022年11月11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有關附屬法例。該小組委員會於2022年12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隨立法會CB(1)887/2022號文件匯報其商議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24及25段)

34. 委員會獲悉：

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登記入冊

- 香港歷史博物館(“歷史博物館”)繼續密切監察和加快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就審計報告所述輪候登記入冊的13 346件藏品中，截至2022年10月，歷史博物館已完成逾12 000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預計可按計劃於2023年內完成餘下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
- 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繼續密切監察和加快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截至2022年10月：
 - (a) 在輪候登記入冊的24 314件藏品中，香港文化博物館已完成逾16 000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預計可按計劃於2023年內完成餘下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及
 - (b) 在輪候登記入冊的693 819件藏品中，香港電影資料館已完成了約131 000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預計可按計劃於2029年或之前完成餘下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

博物館藏品的盤點及儲存

博物館藏品的盤點

- 歷史博物館已於2022年7月完成藏品的盤點工作；
- 截至2022年10月，香港電影資料館已盤點約90%已登記入冊的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餘下的項目預計於2024年或之前完成盤點；

博物館藏品的儲存

- 康文署已於2022年10月初制訂及頒布揀選合適藏品於館外儲存庫保存的指引，並要求歷史博物館員工遵從該指引；
- 康文署在政府產業署和建築署協助下，已於2022年年初完成租賃和裝修屯門倉庫。歷史博物館預計於2022年內完成遷移儲存在舊建築物內的藏品至新的儲存庫；
- 康文署已完成收集轄下博物館館內儲物室及館外儲存庫的環境數據，現正進行分析和整理，預計於2022年內完成；及
- 康文署於2022年12月2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文物修復資源中心項目主要建築工程的撥款申請。有關項目獲得通過。

3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26及27段)

36. 委員會獲悉：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管理

- 有關非牟利機構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提交工程帳目擬稿時限的指引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檢討顯示工程帳目定稿往往涉及非牟利機構及其顧問和承包商之間的激烈而耗時的財務談判過程，原先的指引要求提交工程帳目擬稿的1年期限過於嚴格，亦不切合實際情況。根據第一至第三期竣工項目的經驗，並參考現行工務工程帳目須在設施啟用後3年內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結算的規定，提交工程帳目擬稿的時限已由工程基本竣工後1年改為3年。有關指引已於2022年3月更新；

其他管理事宜

- 在“資助計劃：保育歷史建築公眾參與項目”下3個公眾參與項目的所有活動已於2021年12月完成。資助計劃的檢討工作已經展開，預計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用以評估3個獲資助公眾參與項目的成效，並為推行第二期資助計劃(例如就項目主題、活動模式及申請資格等方面)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會向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就如何優化資助計劃徵詢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
- 至於“資助計劃：以保育歷史建築為主題的研究”，在6個獲資助的研究項目中，4個項目的研究報告已完成。餘下2個研究項目的團隊正就其研究報告作最後定稿。待餘下2個研究項目完成後，政府當局會為資助計劃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為推出第二期資助計劃(例如就研究項目主題、受資助機構及申請程序等方面)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會向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就如何優化資助計劃徵詢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3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5部第3及4段)

38. 委員會獲悉：

管理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合約

- 海事處經檢討後，在2022-2023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內已開始使用環保署的紀錄來匯報海事處承辦商收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海上垃圾的實際重量，取代以往按體積估算而非以實際重量量度的做法，務求以更準確和一致的方式匯報海上垃圾收集量；

- 為評估海事處在調配資源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方面的成本效益，以及有效評估承辦商的表現：
 - (a) 海事處已檢討管制人員報告內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並已於2022-2023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了新的目標，即目標為95%的“在3天內對有關海上垃圾的服務要求作出初步回應”；
 - (b) 海事處已檢討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的招標文件。承辦商現須於接獲海事處通知後，在指定時限內到達現場，並根據現場的海面潔淨狀況在相應的時限內完成清理工作。海事處亦已於招標文件加入條款，訂明垃圾處置費用將由承辦商負責；及
 - (c) 海事處在徵得環境局(現重組為環境及生態局)在政策上的支持後，已於2022年1月14日為新的海上清潔服務合約進行公開招標。新的海上清潔服務合約在獲得中央投標委員會的批准後，已於2022年6月17日批出，而新合約亦已於2022年10月1日開始；
- 為提高就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招標的競爭程度，海事處：
 - (a) 已就下一份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招標完成檢討，亦已參考中央投標委員會的建議，為新的招標文件作出修訂，以提高合約招標的競爭性。有關修訂包括給予投標者更長的投標期以準備他們的計劃書、縮短合約期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及為中標者提供更長的準備期以準備必需的資源；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b) 已把一份全港水域合約及大埔區水域的附加合約分拆兩份合約，即東面水域合約(包括大埔區水域附加的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和西面水域合約，以提高競爭性，並移除不必要的合約服務要求以減低合約價格，務求批出最具成本效益的合約。新的海上清潔服務合約的招標已經完成，新合約亦已於2022年10月1日開始；
- (c) 會繼續留意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成效，而在未來續約之前會適時檢討服務合約的條文及作出適當修訂，以達致提供物有所值和優質的服務；及
- (d) 會繼續在海上行業的推廣活動中，增加推廣海上垃圾清理行業，讓更多人了解有關行業的實際工作情況，鼓勵更多人(尤其是年輕人)加入海上垃圾清理行業；及

監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

- 鴨脷洲海上垃圾收集站的起重裝置更換工作已於2021年12月29日完成。

3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5部第7至10段)

40.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擔任多個業主立案法團的法律顧問。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41. 委員會獲悉：

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援服務

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

-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總署”)總部自2020年12月起，定期要求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 (“聯絡小組”)檢視和更新各區“三無大廈”(即沒有成立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的名單，其中包括剔除不在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 (“顧問服務計劃”)範圍內屬單一業權而未能成立法團的大廈。在實施上述措施後，截至2022年6月底，全港約有3 400幢“三無大廈”。由於“三無大廈”的情況會不時變動(例如由於大廈業權變更或大廈的管理狀況轉變)，聯絡小組會繼續適時按需要更新資料庫。經提升後的資料庫及由聯絡小組持續核實的安排能令民政總署追蹤顧問服務計劃下合資格的“三無大廈”的數目；
- 參考過往3期顧問服務計劃的經驗，民政總署已在2021年第四季完成檢討顧問服務計劃。民政總署自2022年6月起於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下推行一項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邀請具有大廈管理或相關方面經驗的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向“三無大廈”的業主/居民提供顧問服務計劃的服務，以善用其地區網絡鼓勵“三無大廈”成立法團及提高相關的成功率。在試驗計劃下，分區委員會亦會參與監察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的表現；
- 試驗計劃已率先在2022年6月於荃灣區及深水埗區展開，涵蓋兩區合共約100幢“三無大廈”，並預計推展至其他有超過100幢“三無大廈”的地區。在試驗計劃下，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須：
 - (a) 為每幢目標“三無大廈”完成評估報告；
 - (b) 協助18%的目標大廈成立法團；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c) 為每幢目標大廈招募兩名居民聯絡大使；及
- (d) 協助 15% 在試驗計劃下成立的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
- 在試驗計劃下，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須每6個月召開包括相關分區委員會代表、大廈業主及居民聯絡大使的使用者諮詢會議。民政總署會適當地整合及跟進各首次使用者諮詢會議所收集的意見/反饋，以期增加服務使用者參與諮詢會議和滿意度調查的誘因，並考慮委聘專業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意見調查或電話訪問，以完善服務評估工作；
- 聯絡小組則會繼續於其他地區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法團。民政總署會在試驗計劃完成後檢討成效；

推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

- 民政總署已推出不同措施，以加強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特別在未有居民聯絡大使的“三無大廈”。例如，民政總署在顧問服務計劃的試驗計劃下，為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制訂與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相關的績效指標(即每幢目標“三無大廈”招募最少兩名居民聯絡大使)。此外，在民政總署委託社會企業為“三無大廈”提供清潔服務的先導計劃中，民政總署要求相關社會企業向接受清潔服務的“三無大廈”及附近的“三無大廈”當中未有居民聯絡大使者，推廣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民政總署會繼續在合適的情況下推廣居民聯絡大使計劃，並加強招募居民聯絡大使；

其他大廈管理事宜的支援服務

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提供的支援服務

- 民政總署已檢視聯絡主任的培訓安排。自2021年7月起，民政總署已擴大必修的培訓課題範圍及增加強

制的培訓時數，加強培訓新入職或剛被調派履行大廈管理職務的聯絡主任，為他們提供全面的大廈管理知識。為提升現職大廈管理工作的聯絡主任的技能，政府當局鼓勵他們每年最少參加一次自選的較高階的培訓課程，例如深入研究《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研究法庭有關大廈管理案件的判決，以及利用調解解決大廈管理糾紛等；

- 為鼓勵聯絡主任參加培訓，民政總署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提前6個月公布培訓時間表、設立提示制度，以及定期以書面方式呼籲民政事務專員鼓勵他們轄下的聯絡主任參加培訓。如個別聯絡主任持續缺席培訓課程，民政總署總部亦會向他們了解所遇到的困難和適當地提供協助；

教育及宣傳活動

- 民政總署自2021年已採取以下優化措施，以鼓勵菁英領導研習班/菁英領導進階班⁸的學員出席所有課堂：
 - (a) 監察學員的出席情況，並提醒缺席者出席所有餘下的課堂。如有學員缺席兩堂或以上，地區民政處會協助提醒有關學員；
 - (b) 為菁英領導研習班及菁英領導進階班安排網上授課，通過提供遙距學習選項以提高出席率；及
 - (c) 為有突發情況而無法出席個別課節的學員安排補課，但有關學員的整體出席率須達至少50%，以避免補課安排被濫用；

⁸ 民政總署自2011年起委聘大專院校為管理委員會委員免費提供有系統的大廈管理培訓課程，即菁英領導研習班，而菁英領導研習班的畢業生可報讀菁英領導進階班。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推行上述措施後，菁英領導研習班及菁英領導進階班於2021-2022年度的課程分別有98%及99%的學員出席率達70%或以上；及
- 民政總署已由2021年第四季起，把取得菁英領導研習班的出席證明書，訂為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報讀菁英領導進階班的先決條件。

4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1章)

43. 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該界別內的承建商或曾進行相關工程項目。

44. 委員會獲悉：

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

- 就承建商遺漏檢查的15條道路(約佔路政署保養的3 312條公共道路中的0.5%，包括離島的郊區小路和其他道路)，主要遺漏原因是該等道路被承建商忽略而未獲納入其檢查計劃。路政署於2021年9月得悉有關遺漏後，已立即要求承建商將該15條被遺漏的道路納入檢查計劃。就此，路政署確認承建商已經完成全部15條道路的檢查工作，亦已完成另外3條相關承建商只提交了詳細檢查報告，而沒有提交例行檢查報告的道路的檢查工作。路政署已就遺漏檢查道路事宜向有關的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
- 為方便日後核實承建商完成道路檢查工作的情況，路政署已擬備轄下公共道路及行人路的整體清單，供署方人員作審閱承建商的道路檢查計劃之用；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路政署的承建商已修正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的程式錯誤，⁹該系統現時已可顯示提交報告的確實日期。至於承建商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完成部分損毀的維修工程，路政署已就有關個案，向涉事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並在其季度表現評核報告內反映其表現欠佳。路政署亦已提醒承建商，須在指定時限內完成維修工程；
- 為確保承建商能適時提交相關報告並保留提交紀錄作審核之用，路政署已經在兩份於2021年10月招標的新定期合約中，要求承建商直接將檢查報告和維修完工報告的電子版上載到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此要求亦會加入在將來招標的定期合約內；
- 路政署已經在與承建商舉行的每月進度會議中，加入常設議程，以密切跟進承建商就維修工程提交的完工報告的情況。如承建商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完成損毀道路的修補工作，路政署會向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路政署亦已增加定期合約的恆常技術審核，以加強檢查承建商就維修工程提交的完工報告。此外，路政署亦已於2021年12月發出電郵，提醒員工須嚴格遵從有關填寫及批註通知書的規定；¹⁰
- 路政署已於2021年12月發出電郵，提醒員工在進行工程師審核時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 (a) 有關路政署通知承建商進行工程師審核的時間早於進行審核前24小時的11宗個案，承建商只獲通知進行工程師審核的日期和時間，以便承建商安排人員到場/準備工程師審核所需設備(例如鐵鍬及撬棍等工具)。一般而言，工程師審核的地點會由路政署獨立團隊於臨近進行工程師審核前隨機抽出，承建商只會於進行工程師

⁹ 承建商須設置有效的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以便規劃和編排檢查及保養工程各方面的事宜、收集庫存數據、備存保養紀錄、儲存數據、處理投訴、擬備管理報告和檢索相關數據。

¹⁰ 通知書是向承建商發出的書面通知，指示對方進行維修。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審核的兩小時內獲通知所選的審核地點，因此承建商實無法預先在現場進行任何工程。儘管如此，路政署亦已提醒員工須嚴格遵守進行工程師審核的通知規定；

- (b) 路政署已覆檢相關8個沒有為選定樣本進行工程師審核的個案，發現有關的行人路範圍已改建為花槽，或道路被其他建造工程佔用。因此，該等選定樣本的行人路/道路沒有進行工程師審核。路政署已提醒員工須記錄沒有為選定樣本進行工程師審核的理據；及
- (c) 路政署已提醒員工在進行工程師審核時須嚴格遵守規定，適當地批簽工程師審核的結果；
- 路政署已更新內部指引，就工程師審核的工作流程訂下時限，以確保員工適時查核及通知承建商工程師審核結果；
- 路政署已着手研發一套新的數碼管理系統。該系統能協助編制工程師檢查所需的統計數字，以監察工程師檢查是否按指引的規定進行；
- 路政署已於2021年12月發出電郵，提醒員工在進行工程師檢查和監督查核時須嚴格遵守規定。為更有效管理公共道路維修保養的工作流程，路政署已着手研發一套新的數碼管理系統，以協助路政署人員在進行工程師檢查和工程師審核時，將有關工作流程數碼化。系統的開發工作已於2022年4月展開，預計在2022年第四季完成並開始試行；
- 運輸及物流局會繼續督促路政署加強查核承建商提交檢查報告的情況，確保署方改善監察承建商的工作，並按時提升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妥善備存所有檢查及保養紀錄，以加強監察承建商的道路保養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關於備存檢查及保養工作的紀錄，路政署已：
 - (a) 制訂統一的通知書記錄表，並已着手研發一套新的數碼管理系統，把有關的紀錄數碼化；
 - (b) 在兩份於2021年10月招標的新定期合約中，要求承建商加強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的功能，以便記錄通知書和工程師審核的損毀維修完工報告；及
 - (c) 制訂統一的違約通知書記錄表，並已着手研發一套新的數碼管理系統，把有關的紀錄數碼化；
- 為改善行人路的例行檢查，路政署已要求承建商在進行例行檢查及詳細檢查時記錄所有損毀，包括不大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和嚴重不便而無須即時維修的損毀，並要求承建商監察相關損毀的狀況。路政署會繼續透過進行工程師審核，嚴格監察承建商須按合約要求適時維修小規模的損毀；
- 就承建商在進行例行檢查時未有發現的損毀，有關承建商已完成所有183項損毀的維修工作。路政署已按合約機制，向有關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並在季度表現評核報告內反映其表現欠佳。路政署會繼續嚴格監察承建商的工作表現，確保承建商在進行例行檢查及詳細檢查時，按相關的檢查機制及合約規定記錄所有損毀(包括那些不大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和嚴重不便而無須即時維修的損毀)，並適時完成有關的維修工作。如發現檢查或維修工作欠妥，路政署會按合約機制向有關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以及扣減向承建商發放的款項；
- 路政署已就行人路例行檢查頻率不符合合約規定的情況，向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並已於2022年1月發出電郵，提醒有關承建商須按合約訂明的頻率檢查行人路。路政署已檢討和修訂有關行人路例行檢查頻率的合約條文，並於2022年4月開展的新定期合

約中採用經修訂後的合約條文，當中已清楚訂明於行人路進行例行檢查的頻率。路政署會審閱承建商所提交的行人路例行檢查報告，確保例行檢查的頻率符合合約規定；

非例行保養及修復工程

- 就施工令資料及會計系統¹¹未有顯示部分施工令實際完工日期的情況，路政署已於2022年1月完成更新有關系統的程式，該系統現時已能顯示所有施工令的實際完工日期；
- 路政署已：(a)於2021年12月發出電郵，提醒員工在發出“後發施工令”時，必須全面遵守《保養管理手冊》的規定；及(b)於2022年1月發出電郵，提醒承建商根據《保養管理手冊》的規定提交隱藏工程紀錄；
- 就承建商逾期提交部分施工令的完工報告，路政署已在涉事承建商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內反映其表現欠佳。路政署亦已：(a)於2022年1月發出電郵，提醒承建商須適時提交完工報告；及(b)於2021年12月發出電郵，提醒員工在《保養管理手冊》指定的時限內，查核工程的完工情況；
- 路政署自2011年起就地區道路保養合約實行一項措施，如承建商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未能在完成施工令後90天內提交工料數量簿，路政署可向承建商收回先前就施工令向其支付的所有中期付款，以確保逾期提交工料數量簿不會導致任何多付的款項。此外，路政署亦已在與承建商舉行的定期進度會議加入常設計論項目，以密切監察承建商有否適時提交工料數量簿；

¹¹ 施工令資料及會計系統是路政署所採用的網上應用系統，用於管理施工令的推行進度和支付相關款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路政署已更新擬備項目文件的核對清單，要求員工須在前期規劃階段識別項目所涉的持份者，以及在工程展開前諮詢他們對具體施工安排的意見；
- 路政署已在擬備費用預算的核對清單中，加設額外檢查項目，要求員工進一步核實工地的實際情況和施工限制，以提升日後修復項目費用預算的準確度；
- 路政署已於2021年12月發出電郵，提醒員工須定期檢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6(公路)分目6100TX整體撥款下已完成的工程項目，盡快完成結算，並適時從整體撥款中刪除有關項目，以及從系統中釋出未動用撥款。分目6100TX在2020-2021財政年度和2021-2022財政年度的支出，已分別達該年度撥款的99.9%和99.0%；

其他相關事項

- 路政署已於2022年6月檢討高負荷行人路位置鋪路物料的設計，並已於2022年9月更新相關設計指引；
- 路政署已於2022年9月完成在11個地點鋪設新環保地磚作實地測試。根據資料顯示，現時市場上已有不同的供應商，能夠提供新環保地磚。路政署會密切監察情況，確保新環保地磚有穩定的供應；
- 運輸署同意就欄杆設置檢討工作編撰專屬列表，記錄檢討路段、建議工程、預計及實際完工日期、未能落實建議工程的原因等資料。運輸署會每年更新有關的專屬列表，以便管理層進行監察和檢討相關的進展。有關專屬列表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開始採用；
- 運輸署會繼續透過適當的諮詢、解說、實地會議等，更積極地向公眾展示在不影響安全情況下適當地移除欄杆所帶來的好處，以爭取公眾支持移除欄杆的建議；及

- 運輸署會與道路安全議會和香港警務處合作，藉不同方法和途徑，例如社交媒體平台、宣傳短片和小冊子，向行人推廣道路安全。此外，在道路安全議會定期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運輸署會繼續提供意外黑點(包括涉及行人的意外黑點)的資訊，供香港警務處就地區層面的執法工作和宣傳/教育活動訂定優先次序時加以考慮。

4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動場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3章)

46. 委員會獲悉：

規劃和設置

- 康文署已密切監察運動場的使用率，並不時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檢視設置運動場的需要。¹² 例如，在規劃重建香港大球場項目時，將會提供田徑設施，滿足區內對田徑訓練及比賽設施的需求，包括舉辦學校運動會的需要。康文署日後在規劃新的運動場工程項目時，會繼續考慮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
- 由2022年9月起，康文署已分別統計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即為教育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提供場地舉辦田徑訓練及活動)，以及用於緩步跑活動的使用率，以計算運動場的總平均使用率。有關資料將有助評估學校及團體的實際需求；

¹²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運動場的設置是按人口基數規劃，即每20萬至25萬人設有一個運動場。運動場的主要功能是作田徑訓練及比賽之用，以及為教育機構(例如中小學)提供場地，以舉辦體育活動，有時亦用作舉辦專業和較高級別的足球比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為定期備存使用運動場跑道的緩步跑人數統計數字，康文署已：(a)統一計算標準，包括分別統計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及用於緩步跑活動的使用率，以計算運動場的總平均使用率；及(b)記錄運動場每小時緩步跑人數的統計數字，並已剔除非緩步跑人士，以免出現數據偏差。由2022年9月起，每小時緩步跑人數的統計數字已被納入運動場每月的使用率統計紀錄內；
- 康文署繼續與建築署合作，按照5年計劃的時間表推行重建項目，並確保項目按時完成。元朗大球場重建項目的工程正如期進行。至於香港仔運動場重建項目，有關項目已納入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躍動港島南計劃內。此項目同時是5年計劃中其中一個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準備工作已開展。就重建香港大球場項目，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準備工作亦已開展。康文署會與發展局和相關部門緊密合作，推進有關項目；
- 康文署一直透過每兩個月一次的巡查，密切監察運動場排水和灑水系統改善工程的進度。康文署的運動草地管理組已協助各場地管理人員制訂長遠的排水和灑水系統改善工程。在短期措施方面，運動草地管理組已建議各場地管理人員加強打洞通氣工作和使用補濕劑，紓緩草地淹水或乾旱情況；
- 康文署會密切監察使用混合草地的進展，並在規劃各工程項目(如重建元朗大球場、啟德體育園，以及其他日後涉及鋪設草地的項目)時，就挑選草地給予意見。混合草地系統安裝工程已納入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招標規定內，有關工程合約已經批出，並預計於2026-2027年度完成。此外，啟德體育園公眾運動場已確定採用混合草地系統。有關工程預計於2023年年底完工；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康文署已加快更換噴射式飲水機。自2022年5月起，除了西貢鄧兆堅運動場外，所有運動場均已提供最少一台“盛水式”或“盛水及噴射式”飲水機。西貢鄧兆堅運動場正進行翻新工程而須關閉。待有關翻新工程完成後，西貢鄧兆堅運動場將提供盛水式飲水機；
- 康文署已檢視轄下運動場提供飲水機的情況，認為在指定作社區用途的運動場提供最少兩台飲水機已經足夠。至於經常舉行大型比賽的運動場，場地管理人員會按觀眾席座位數目和使用率評估飲水機的實際需要；
- 康文署會密切監察和宜合道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提升計劃(包括設置新跑步設施)的進度，並已於2022年6月21日就該運動場的設計方案諮詢葵青區議會。翻新工程預計在2024年第四季展開；
- 康文署會繼續探討可否以合適物料重鋪粉嶺遊樂場的混凝土跑道。工程部門正研究在混凝土跑道表面鋪上保護層的可行性，並會就建議的物料適時諮詢場地管理人員；

運作事宜

- 康文署考慮到採用指定表格有助場地管理人員處理康文署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預訂申請。就此，康文署已提醒相關人員在處理預訂申請時，須嚴格遵照訂場指引，包括：
 - (a) 檢查並確保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內所有必須填寫的項目；
 - (b) 抽查抽籤結果，備存抽查紀錄，並提交予各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副康樂事務經理核實；
 - (c) 按照訂場指引訂出繳款限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d) 按情況適時處理取消預訂和不取場的個案，並妥善備存相關紀錄，以確保租用人遵守20天前通知取消預訂的規定；
 - (e) 就學校和機構使用內場草地地球場的情況擬備每月登記冊；及
 - (f) 把調整可分配予學校和機構使用內場草地地球場段節上限的理據妥善記錄在案；
- 為確保運動場的管理人員恪守本分、履行職責，以及嚴格遵照預訂程序的規定，康文署已制訂檢查清單，並要求運動場的管理人員由2022年7月起，定期檢視處理運動場申請的程序。有關報告須經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批核並每半年提交。同時，康文署正致力開發一套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並已在設計新系統時，加入團體預訂功能。預計具新功能的新系統會在2024年投入服務。屆時，各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和學校團體用戶可利用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跟進其團體預訂康體設施的申請及繳付租用費用；
- 康文署已要求場地管理人員按照陸上康樂設施簽場程序，在登記櫃枱備存一份供租用人簽署的簽場紀錄，並妥善保存；
- 康文署已提醒場地管理人員須按照康體設施每月使用情況匯報指引，擬備康體設施每月使用情況報告，並確保統計數字的計算與有關報告一致；
- 康文署已檢視同時使用運動場內的草地地球場及跑道的現行安排，並已制訂機制，讓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可因應實際需要及安全考慮，調整運動場內草地地球場進行足球活動期間可供進行緩步跑的線道數目，以便更靈活地提供服務。經修訂的指引已在2022年10月上旬頒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場地管理

一 為改善庫存管理：

- (a) 康文署已於2022年4月提醒運動場管理人員定期遵照相關程序監察查核工作，以及進一步確定庫存物品查核清單是否已經填妥。有關的運動場管理人員已於2022年4月按照既定指引及程序，完成所有庫存物品的查核工作和審查；
- (b) 康文署物料供應組已在2021年12月檢視和優化《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的一般指引》、《一般非耗用物品管理指引》和《處理非耗用物品及物料存貨查核程序》等相關指引，並安排每半年傳閱予部門所有同事以作依循。有關指引/程序已清楚載列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的責任、查核程序，以及如有差異的處理程序等；
- (c) 相關分區管理人員已提醒運動場管理人員必須依照相關程序採取措施改善盤點及庫存控制，藉以妥善保管和適當處理其管轄的庫存物品；及
- (d) 康文署已要求運動場的管理人員由2022年7月起，定期檢視庫存物品的查核程序。有關報告須經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批核，每半年提交；

一 為糾正在提供急救設備和自動心臟去顫器方面發現的欠妥之處，康文署已要求所有運動場的管理人員：

- (a) 檢查轄下場地的急救裝備，以確保急救用品齊備及可供使用。康文署亦提醒所有分區管理人員進行定期檢查時須特別留意急救裝備；
- (b) 檢查轄下場地的自動心臟去顫器和相關設置，以確保自動心臟去顫器正常運作和相關告示齊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備。康文署亦提醒分區管理人員及場地人員按照管理指引定期檢查自動心臟去顫器；及

- (c) 康文署已制訂檢查清單，要求運動場的管理人員由2022年7月起在定期巡查時特別留意有關急救裝備和自動心臟去顫器及相關設置，完成巡查並經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批核後，每半年提交報告；
- 康文署已提醒場地管理人員須：(a)按照既定巡查指引每天巡查小食亭；(b)檢查小食亭營運者有否遵從每兩星期巡查報告所載列的巡查項目；(c)把所發現的欠妥之處和即時採取的行動，妥為記錄在工作記事簿；及(d)於每兩星期填寫的巡查報告內，有系統地匯報巡查細節，然後交予督導人員檢查，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以便有效監察小食亭營運者的表現；
- 康文署已在相關的巡查指引加入供承辦商人員使用的更衣室和洗手間清潔工作紀錄表，並提醒用戶組別要求承辦商填寫和妥善保管有關紀錄表，供康文署人員定期查核，以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以及確保承辦商遵守服務規格及合約要求，包括清潔及支援服務合約中列明的清潔次數。清潔工作紀錄表已在2022年6月上載康文署的文件圖書館，方便員工下載；
- 康文署已提醒相關運動場的管理人員須按照《工程部門維修保養康樂設施的指引》記錄有關工程，並妥善保存。此外，為確保運動場的管理人員恪守本分、履行職責和嚴格遵照相關指引的規定，分區管理人員須定期檢查存放於運動場的紀錄；
- 康文署已再次傳閱有關維修保養運動場設施的指引，指示分區管理人員提醒所有員工須遵照指引的要求及工作細節。此外，康文署已要求所有運動場管理人員由2022年7月起就轄下場地的維修保護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巡查備存紀錄。有關報告須經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批核並每半年提交，以確保相關人員嚴格遵照《工程部門維修保養康樂設施的指引》的規定及巡查要求。首批報告已於2022年8月提交；

- 分區康樂事務經理、主管人員和康樂助理員應遵照《陸上康樂場地的巡查指引》(“《巡查指引》”)及其所訂明的次數抽查和定期巡查其所負責的場地。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將按運作需要，酌情調整巡查個別場地的次數。總康樂事務經理亦會視乎需要突擊巡查其轄下分區的康體場地；
- 康文署已制訂檢查清單，並要求督導級的分區管理人員檢查員工是否遵照相關程序和指引。分區康樂事務經理須每半年審核和批簽已完成的清單；
- 康文署已提醒分區康樂事務經理須遵照《巡查指引》定期進行巡查，並妥為記錄巡查結果和跟進行動；
- 康文署已於2022年5月把暫放於九龍灣運動場貯物室的雜物移除。兩間貯物室現可供租用人在有需要時使用。康文署亦已開放九龍灣運動場一樓的暢通易達洗手間和男、女洗手間供租用人/使用者於租用時段使用。有關洗手間隨後會改建為通用洗手間，並配備輔助設施，例如更換尿片枱及兒童馬桶。改建工程現正進行，預計將於2022年11月完成。康文署亦已指示分區管理人員按《巡查指引》在定期檢查時特別留意運動場內個別設施的使用情況；及
- 康文署已與工程部門確認把九龍灣運動場的熱水系統(用作提供備用熱水)更換為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可行性。有關更換工程已於2022年8月完成。

4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車輛的簽發牌照及檢驗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4章)

48. 委員會獲悉：

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的運作

牌照事務處所提供的服務

- 運輸署會繼續審慎檢視人手需求，以應對牌照事務處的服務需要。同時，運輸署已計劃採取措施簡化續領車輛牌照的申請程序，並邁向全面自動化處理，以提升工作效率；
- 運輸署已於2022年9月完成提升電腦系統，以就個別牌照事務處所處理的事項編制統計數據。該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4間牌照事務處¹³的工作量，並於有需要時靈活調配各事務處的人手；
- 運輸署已於2022年5月31日起，於九龍牌照事務處就駕駛執照相關服務推行派籌輪候系統試驗計劃，讓市民在取籌後無需在牌照事務處等候，以紓緩九龍牌照事務處輪候大堂的擁擠問題；
- 為推廣使用電子服務：
 - (a) 由2022年5月起，運輸署已在其網站及“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宣傳訂閱續領車輛牌照提示服務；及
 - (b) 所有牌照事務處、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停車場、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20間指定郵政局及民政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亦已張貼相關宣傳海報；

¹³ 4間牌照事務處分別是香港牌照事務處、九龍牌照事務處、觀塘牌照事務處和沙田牌照事務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運輸署已於2022年5月31日起，於九龍牌照事務處就駕駛執照相關服務實施派籌輪候系統試驗計劃，取代即時排隊輪候制度。運輸署經審視試驗計劃的成效後，計劃在2022年年底前，將派籌輪候系統推展至其他3間牌照事務處的駕駛執照相關服務；
- 運輸署已提升預約系統，並於2022年8月8日起將預約服務擴展至辦理“車輛登記文件複本/車輛牌照複本”的申請；
- 運輸署已於2022年5月按各個牌照事務處的實際運作情況及不同牌照申請的櫃位服務需求，重新評估及分配各牌照事務處不同牌照服務的預約配額。經調整配額後，4間牌照事務處在2022年6月的預約服務名額整體使用率已達致大約97%；
- 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預約服務的使用率，並自2022年1月25日起增設電郵提示服務。預約系統會於已預約時段的3個曆日前向申請人自動發出預約提醒通知，這有助提醒申請人可按需要透過系統作出更改或取消預約，以期減低缺席率。所有經更改或取消的預約時段，其名額均會重新開放予其他申請人預約，從而增加可供預約時段；
- 由2022年1月起，運輸署已在其網站及“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宣傳使用網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為了加強宣傳，運輸署亦已在2022年6月起於香港政府一站通主頁推廣相關服務。所有牌照事務處、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停車場、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20間指定郵政局及民政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亦已由2022年1月起張貼相關宣傳海報。運輸署亦於2022年7月23日至27日舉行的“智易出行”巡迴展覽派發相關單張，以進一步推廣使用網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

服務表現匯報

- 運輸署經檢視後，已修訂申請表格及以電子聯絡方式聯絡申請人，從而改善以非櫃枱形式處理牌照服務的流程；
- 運輸署會繼續參考每年進行的輪候時間調查的結果，以檢討提供駕駛執照和車輛牌照服務的表現目標。運輸署已着手從多個途徑改善非櫃枱服務，包括精簡程序及推行多個電子化項目，以期減少市民依賴櫃枱服務來辦理牌照申請。隨著多個電子化項目的實施及推行，運輸署預期市民輪候櫃枱服務所需的時間將會縮減。運輸署會適時檢視及訂定相關的服務水平，以更符合公眾期望；
- 為改善牌照服務表現評估：
 - (a) 運輸署已於2022年5月31日起，於九龍牌照事務處就駕駛執照相關服務實施派籌輪候系統試驗計劃，以取代即時排隊輪候制度。由於已取籌號的申請人在叫號後會被安排前往指定隊列輪候櫃位服務，或可於上午或下午指定時間前到牌照事務處遞交申請，安排取籌系統自動擷取排隊時間和處理時間的數據不能反映實際排隊時間。因此，運輸署會繼續透過定期進行的輪候時間調查，收集及審視各牌照事務處的排隊時間統計數字及其他相關數據；
 - (b) 就有關運用電腦軟件擷取以非櫃枱形式辦理申請所需的時間，運輸署預計將於2023年年初完成優化系統，以擷取收到申請的日期和完成處理的日期；
 - (c) 運輸署已在2022年6月把已預約的申請人納入有關輪候時間的調查。預計有關數據分析將於2022年年底完成；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d) 現時櫃枱提供續領駕駛執照和續領車輛牌照服務的承諾為70分鐘內完成服務。一般來說，已預約的申請人在預約時間到達服務櫃枱所需輪候的時間，會比沒有預約的申請人(即輪候即時申請的櫃枱服務的申請人)為短。如遇到預約服務輪候人數增加，牌照事務處會按實際運作情況，調配人手增設專屬櫃位，優先處理相關申請。運輸署會繼續不時檢視相關服務的安排，暫沒有計劃為已預約的申請人所需的輪候櫃位服務時間訂定不同的服務承諾；及
- (e) 運輸署會透過公眾意見調查收集申請人對以非櫃枱形式申請牌照服務的意見，並會將調查擴展至更多牌照服務(如發給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駕駛執照細節證明及車輛登記文件複本/車輛牌照複本)。政府當局預期於2022年年底前展開下一輪的公眾意見調查；

車輛檢驗

預約車輛檢驗

- 運輸署於2022年1月17日重啟網上預約系統後，已透過網站、在車輛檢驗中心張貼的海報、行業會議/通訊等，鼓勵市民使用該系統預約車輛檢驗；
- 運輸署已完成審視內部工作程序並更新檢驗有問題車輛的工作指引。新工作指引於2021年11月起生效。在新工作指引下，登記車主若要申請延後或取消有關車輛檢驗令，必須提供充分理由及遞交由第三方提供的證明文件；
- 運輸署會在有需要時，適度調配內部人手並適時增加車輛檢驗的預約排期配額，以加快審視有問題車輛的舉報個案和安排所需的車輛檢驗；

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啟用

- 運輸署已分別於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4月8日重啟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所處理的商用車輛年檢及車輛登記前檢驗的網上預約系統；
- 運輸署已完成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電腦系統事故¹⁴的詳細調查工作，並會從中汲取經驗。根據調查報告內的建議，運輸署正陸續推展改善措施，包括加強遙距連接的管控、增強監察數據紀錄及實施24小時監察系統的工作，以及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和審計，以期加強電腦系統的安全性。所有保安改善措施預期於2022年第四季落實；
- 為了更好地應付正常退休所造成的人手短缺問題，並採取措施確保招聘工作適時進行，運輸署：(a)已於2022年1月完成“車輛檢驗員”的招聘工作，新聘人員已由2022年3月開始陸續到任；(b)已展開新一輪“二級汽車檢驗主任”招聘的籌劃工作(包括更新入職條件等)，並計劃於2022年第四季刊登招聘廣告，預計新聘人員最快於2023年第一季開始陸續上任；以及(c)會繼續於有需要時及早籌劃招聘工作，以更好地應對各職系的人手需求；

監察指定車輛測試中心

- 運輸署已由2021年3月起恢復進行早前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而受影響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現場突擊檢查和抽樣檢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抽樣檢驗比率¹⁵已達1.05%。在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抽樣檢驗比率亦達1.20%。兩個比率均超逾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監察程序所訂明1%的目標；

¹⁴ 2021年6月17日，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的電腦系統懷疑遭受黑客入侵，導致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和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網上車輛檢驗預約系統停止運作。

¹⁵ (抽樣檢驗的次數) / (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檢驗的車輛數目) x 100%。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運輸署已於2022年1月完成檢討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監察程序，並更新相關指引，理順使用閉路電視紀錄作為監察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運作情況的補充措施的安排；

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行政工作

大嶼山封閉道路長期通行許可證和大嶼山封閉道路臨時通行許可證

- 運輸署已在2021年12月更新內部指引和檢查清單，以加強核對證明文件及審批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大嶼山許可證”）¹⁶申請的工作（如確保租約／工程合約的期限與大嶼山許可證的有效期一致等）。運輸署亦已由2021年12月起定期會見職員以提醒他們處理大嶼山許可證申請的正確程序；
- 運輸署已提升大嶼山許可證資訊系統，並於2022年9月起在審批申請過程中採用電子檢查清單；
- 運輸署會繼續聯同香港警務處監察涉及大嶼山許可證的違法活動。此外，運輸署自2021年9月開始已在每張大嶼山許可證加上壓印，並由2022年1月起採用更厚的紙張印製大嶼山許可證以加強防偽功能。另外，運輸署亦已提升大嶼山許可證的設計，加強防偽特徵，並於2022年9月起使用新設計的大嶼山許可證；
- 因應引入電子許可證系統，持證人須交回過期許可證的法定要求將被撤銷。相關法例修訂工作預計於2022年年底前完成。在撤銷法定要求前，運輸署會繼續提醒許可證持有人須向運輸署交還過期許可證。此外，運輸署亦已在大嶼山許可證申請表格和給許可證持有人的指引中，加強提醒持證人如在申請表填報的資料有變動時，應在72小時內通知運輸署；及

¹⁶ 大嶼山許可證涵蓋大嶼山南部所有封閉道路。在這些封閉道路上行駛的車輛，必須具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大嶼山許可證。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臨時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非專營巴士作旅遊服務專用)和臨時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大嶼山自駕遊計劃)

- 運輸署已在2022年7月提升大嶼山許可證資訊系統，令檢查懲處名單的程序更為暢順。

4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沖廁水供應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5章)

50. 委員會獲悉：

海水供應網絡延伸項目的管理

- 水務署已於2015年3月發出內部指引，當中包括於招標前須由另一組人員為建築工料清單進行覆核的程序，以加強工程合約文件的審核工作；
- 水務署亦已於2022年1月21日發便箋及信件提醒其員工和工程顧問，須按照相關指引嚴格審核工程合約文件；
- 水務署已於2022年2月21日發信提醒其工程顧問，在核實中期款項時若涉及定價過高或過低的項目，而該項目的數量有大幅變動時，須特別加以留意，亦應適時向水務署匯報可能多付的工程費及其他異常事項，從而讓水務署可及早處理可能出現的爭議，及減低合約金額大幅增加的風險；
- 水務署已於2022年2月21日發出便箋提醒其員工須遵守相關指引，在工程設計期間及招標階段前收集足夠的地盤勘測及地下設施資料的要求；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水務署已完成相關檢討，並已於2022年2月21日發出便箋提醒其員工須遵守在工程策劃及設計階段時進行樹木調查的要求；
- 水務署已於2022年1月完成工程項目E¹⁷的完工後檢討報告，並制訂和落實改善建議及進行了內部分享，以優化工程項目的管理能力；
- 水務署已於2022年2月21日發便箋及信件提醒員工和工程顧問，適時為工程合約進行完工後檢討；
- 為了加快海水沖廁轉換計劃的進度，水務署已於2022年2月聘請顧問公司協助加快餘下的轉用海水沖廁工作，該顧問公司亦已於2022年5月開始陸續到訪仍然使用臨時淡水沖廁的屋苑或大廈進行實地勘查。截至2022年9月底，顧問公司已完成約150座屋苑或大廈的實地勘查。水務署會根據勘查結果，制訂推行轉換工程的優次及時間表，預計於2024年年底前為首批約200座屋苑或大廈完成轉用海水沖廁。由於首批屋苑或大廈以外之餘下帳戶大部分為單幢式樓宇，分散於全港多區，估計餘下的轉換工程需要較長時間始能完成，確實的時間表則取決於最終的勘查結果及實際情況。同時，水務署會繼續與相關用戶保持聯繫，向他們清楚闡釋政策措施，並提供適切的技術意見；
- 水務署已檢討薄扶林及新界西北區遇到的挑戰和經驗，並會採取有效措施克服困難，爭取加快完成餘下轉用海水沖廁的工作，以及作為將來同類工作的參考；
- 政府當局已檢視就《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擬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並正在研究法例修訂建議，以便適時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

¹⁷ 合約E是兩個新界西北海水供應網絡延伸項目之一。截至2021年6月，項目的開支總額為7億9,820萬元。

海水供應系統的運作和保養

- 水務署已檢視沖廁水取樣計劃的執行原則和細節，包括如何選擇個別用戶終端監測點，妥善記錄在案等，並會按需要作出檢討。最近一次的檢討已在2021年12月21日進行，該檢討的詳情亦已妥善記錄；
- 水務署繼續透過部門知識管理平台及經驗分享會等，與相關人員分享處理沖廁水質事件的經驗，務求提升處理沖廁海水水質事故的效率，以及確保沖廁水水質符合署方制訂的水質目標；
- 水務署已建立監察機制，追蹤個別投訴的處理進度和盡早識別遇到特別問題的個案，以便及早妥善處理相關投訴個案；
- 水務署已安排抽查相關紀錄及採取所需改善行動，以確保投訴管理系統內的資料準確及適時更新；
- 水務署已採取以風險為本的資產管理策略，根據水管風險評分機制訂定水管改善工程的優次，優先將高風險的水管(即水管有較高的爆裂或滲漏機率及其爆裂或滲漏會引致嚴重後果)納入水管改善工程計劃內，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度，以減低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
- 水務署透過定期審視水管爆裂的案例，以檢討水管風險評審機制，從而完善水管狀況的風險評估工作；
- 水務署會繼續加強監察水管改善工程的進度，包括安排助理署長統籌爆喉熱點水管改善工程之進度檢視，及使用新引進的電腦化“工程指令管理系統”，以期工程盡早完成；
- 水務署已經在4份主要的“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合約中要求加入“工程指令管理系統”軟件，以協助監察工程進度。現時各相關承建商聘用之資訊科技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服務供應商已完成“工程指令管理系統”之軟件開發，系統正在測試中，預期於2022年第四季投入服務；

- 水務署已提升水管爆裂及滲漏維修工程的監管，包括提醒前線員工須嚴格按照工程合約規定，要求承建商提供足夠工程人員數目等。倘若發現承建商未有遵守合約規定，署方會根據合約規定向有關承建商跟進，例如發警告信、與承建商管理層會面等，並會在承建商的表現評核報告中反映不符合合約規定的情況；
- 水務署在處理鹹水管滲漏事故時，會考慮事故現場的各種因素，例如臨時交通安排、於晚間進行維修時所產生的噪音、滲漏是否位處私人土地內等，制訂合適的事故處理方案，並尋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有關事故。另外，水務署已加強相關指引供員工參考，從而提升處理水管滲漏事故的成效；
- 水務署正為電腦化維修工程管理系統¹⁸進行升級工程，並會在系統中加入更多合適的選項功能，以減少人手輸入資料引致出錯的機會，務求令有關處理爆裂及滲漏事故資料的紀錄能夠更全面及準確；
- 為探討運用先進科技的可行性，水務署將聘請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將“智管網”¹⁹擴展至鹹水供水管網的可行性，為鹹水供水管網分成易於管理的獨立監測區域，從而持續監測管網狀況和實施壓力管理，有助防止鹹水供水管網處於過高水壓狀態，以長遠維持管網的健康狀況。有關可行性研究預計將於2022年第四季展開；

¹⁸ 水務署在維修工程管理系統內備存所有水管爆裂和滲漏個案的詳情(例如日期和時間、地點、估計用水流失量和承建商的工人數目)。

¹⁹ 水務署已推行“智管網”，透過運用先進科技，持續監測供水管網的整體狀況，以保持食水分配網絡狀況良好和監察用水流失情況。

其他相關事宜

- 就“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沖廁水”而言，水務署：
 - (a) 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推廣計劃，包括向樓宇發出邀請信、透過社交媒體宣傳計劃、為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舉辦講座和簡介會等，以鼓勵及推動更多樓宇參與計劃；
 - (b) 已就所有於2021年8月之後收到的申請制訂目標，在提交的文件齊備後，於21天內完成審批程序給予回覆，務求盡快處理有關的申請；
 - (c) 已於2021年11月在相關網頁內新增計劃下所頒證書種類的資料，並於2022年6月更新有關參與計劃之大廈樓宇名單。水務署會定期每3個月在其網頁更新有關資料；及
 - (d) 已將修訂的審核安排納入2021年10月所發出的計劃指引。水務署會繼續適時更新指引，以加入日後新增的修訂；
- 水務署已於2022年1月完成灣仔提升工程項目(提升灣仔海水供應系統)。該署已於2022年6月完成有關工程項目的完工後檢討報告，並制訂和落實改善建議及進行了內部分享，以加強日後水務工程項目的管理能力；
- 水務署已於2022年2月21日發出便箋提醒其員工在制訂建築工料清單時，須遵守有關土方工程數量估算的指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關於供應循環再用水項目的推展情況：
 - (a) 就安達臣道石礦場中水處理廠而言，²⁰視乎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的發展進度和入伙人口數目，有關中水處理系統預計於2024年起分階段投產；
 - (b) 關於向上水和粉嶺地區供應再造水，水務署於2021年7月開展石湖墟再造水廠的建造工程，於上水和粉嶺地區敷設再造水水管的工作亦正在進行中，並將分階段完成，目標是於2024年開始供應再造水，至2026年完成整項建造工程；及
 - (c) 上述工程項目進度大致理想，水務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水務基礎設施的工程進度，以配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
- 政府當局正擬備《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的修訂建議，包括供應循環再用水作非飲用用途的修訂建議，並會適時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法例修訂的準備工作已展開並將持續進行；
- 水務署一直支持發展局的環保建築措施，鼓勵業界在樓宇項目採用循環再用水系統，以降低淡水的需求。水務署會繼續與發展局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合作，透過綠色建築環境評估，推動私人樓宇採用循環再用水系統，並會按需要提供相關技術意見；及
- 水務署會繼續與相關局/部門聯絡，定期了解循環再用水的用量，並不時提醒他們確保循環再用水系統正常運作。水務署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意見。

5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²⁰ 有關中水處理廠是香港首個區域性中水處理系統，負責收集及處理由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項目中所收集的中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6章)

52. 委員會獲悉：

- 為保障僱員的法定僱傭權益和福利，勞工處已採取多管齊下策略，包括視察工作場所、就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提出檢控、處理僱員補償聲請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下的申請、進行推廣活動等。勞工處亦已推行各項加強措施，包括完成檢討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及商業登記的徵費率、執行從僱主討回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建議、監察處理檢控個案、繼續與醫院管理局共同探討縮短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輪候時間等；
- 破欠基金委員會自2022年11月1日起委託兩間私人律師事務所提供免費法律服務，協助破欠基金申請人向其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有關新措施會縮短破欠基金向受公司倒閉影響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所需的時間；
- 2021-2022年度的服務對象意見調查於2022年1月18日至9月16日期間進行。意見調查共發出1 003份問卷，回覆的人數為354人，回應率為35.3%，較過去3次意見調查的平均回應率15%有超過一倍的升幅。勞工處推行的優化措施有效地提升了服務對象意見調查的回應率及增加回覆的人數。勞工處會在未來進行意見調查時繼續採取該等優化措施；及
- 勞工處已就僱主簽署“無力支付僱員欠款聲明書”的安排完成檢討，於2022年11月實施的建議優化措施包括：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a) 加強從不同渠道收集及評估有即將結業風險的企業情報；
- (b) 主動接觸有高結業風險的企業負責人，提醒他們須按《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傭合約的條款妥善處理僱員的解僱補償及其他對僱員的欠款；及
- (c) 如僱主表示有實際困難支付僱員欠款，要求有關僱主計算對每名僱員的欠款清單及簽署“無力支付僱員欠款聲明書”。
5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心理衛生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7章)

54. 委員會獲悉：

機構管治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為質素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和期刊編輯委員會訂立職權範圍，並獲執行委員會 (“執委會”)於2022年2月24日的會議上通過。各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已向委員發出其職權範圍，並會在小組委員會每年的第一次會議上提交予委員省覽，以確保各委員熟悉有關的職權範圍；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檢視及修訂服務核心委員會、教育核心委員會和籌款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角色和職權範圍，而所有核心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會每5年或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視；
- 執委會已指示質素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檢視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控制，而有關工作已納入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小組委員會每年將最少舉行3次會議並會向執委會直接匯報；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把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納入職權範圍，並已制訂和執行核對清單，以確保主席及各核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熟悉職權範圍；
- 自2021年11月舉行的執委會會議起，執委會給予委員的缺席批准已載入會議紀錄；
- 自2021-2022年度起，所有獲選的執委會委員須在每年的周年會員大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向主席作出書面申報，述明可能與其履行執委會委員職務有所衝突的金錢或其他個人利益。主席亦會邀請委員就會議議程上的討論事項申報是否涉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會議紀錄會妥善載述委員所作的利益申報或他們就沒有利益須予申報而作出的確認。此外，香港心理衛生會亦已制訂及落實《有關金錢或其他個人利益的申報及披露指引》和核對清單，以確保有關措施得以落實；
- 鑑於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事項涉及財務和人事事宜，執委會於2022年2月24日的會議上，通過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率先擴展至該小組委員會。該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會在有需要時擴展至其他核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就2021-2022年度開展新的5年策略計劃制訂工作匯報機制。該會將分別在行政核心委員會和執委會的會議上提交年度中期報告和年度總結報告，內容涵蓋該會取得主要成就的里程碑。2021-2022年度中期報告已於2021年10月28日的行政核心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而年度總結報告亦已於2022年2月24日的執委會會議上提交。與發展方向有關的所有項目的推行進度已在上述執委會會議上向委員報告；
- 2021年的周年會員大會於2021年12月16日以實體及線上混合模式舉行，以鼓勵及方便會員(包括海外會員)參加有關會員大會。會員出席率相比2020年增加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了35%。周年會員大會的安排(包括提高出席率的措施)仍會是每年執委會會議的常設討論項目。香港心理衛生會亦會考慮於周年會員大會安排專題講座，藉此提高出席率；

- 執委會已於2022年2月24日的會議上通過加強推行招募會員的計劃，包括由執委會主席和名譽秘書定期邀請新會員加入。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及高層管理人員亦已採取行動，邀請合適的人士(包括小組委員會委員)加入香港心理衛生會成為會員。此外，該會將邀請參與其舉辦的精神健康講座和活動的人士成為會員；

提供精神健康服務

-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受資助服務單位按社會福利署(“社署”)建議暫停各類小組及大型活動，這些特別安排無可避免影響到有關單位在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方面的表現，尤其涉及通常需要面對面接觸的服務及小組/大型活動。隨着服務於2022年5月16日起恢復，而更多服務亦會以網上形式提供，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改善在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方面的表現。具體而言，已達標的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數目由2020-2021年度的232個(85%)增加至2021-2022年度的253個(88%)。視乎疫情的發展，預計香港心理衛生會將可陸續達至所有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而社署會按現行機制持續監察該會的服務表現；
- 香港心理衛生會在諮詢社署後已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提升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附設的日間照顧服務的使用率，包括加強服務推廣及採取超額取錄等策略，因此2021-2022年度的服務使用率已大幅提升。即使在第四波和第五波疫情下，2021-2022年度的服務使用率與2020-2021年度的數據相比，仍增加約60%，達到39%。香港心理衛生會會繼續加強措施，而社署亦會持續監察有關服務的使用情況；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檢視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工作量(包括服務的個案、活動及會員數目)，同時加快招聘程序，以確保每間中心有足夠人手提供服務。雖然觀塘隊每名員工服務的會員人數及個案數目較大埔隊為多，但兩間中心每名員工服務的會員人數的差距，已由2020-2021年度的17人減至2021-2022年度的11人，而每名員工服務的個案數目的差距也由2020-2021年度的7.8宗減至2021-2022年度的3.8宗。2021-2022年度，大埔隊每名員工平均推行6個活動，比觀塘隊的3個為多。然而，在衡量兩個團隊的整體服務量，兩個團隊的工作量已漸趨平均。香港心理衛生會的高級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兩間中心的工作量；
- 社署檢視輔助就業的“就業後跟進服務”後，自2018年12月起已將服務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受到社會事件和隨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輔助就業服務不時被中斷，因此暫時沒有足夠服務數據對此服務量標準進行進一步檢討。在現行機制下，社署一直定期檢視有時限的服務協議，其中包括輔助就業及其“就業後跟進服務”。社署正收集相關數據，以適時檢討“就業後跟進服務”的服務量標準，包括審核該標準對服務使用者流動率的影響。待累積足夠服務數據以便進行更全面分析後，社署會進行檢討；
- 香港心理衛生會於2021年8月成立資訊科技及精神健康工作小組，專責提出利用資訊科技加強服務的新措施。例如，該會獲“精神健康急救國際”授權推廣網上精神健康急救基礎課程，並在2021年11月，為“輔負得正”手機應用程式製作了兩段影片，以及透過電視、Facebook及Instagram進行宣傳及精神健康教育。香港心理衛生會更獲頒發由“經濟通”舉辦的“2022健康同行夥伴大獎”下“身心靈健康及療程”系列的“傑出線上精神健康培訓計劃”。在資訊科技

及精神健康工作小組的持續指導下，香港心理衛生會將繼續善用創新技術以加強服務；

其他行政事宜

- 整筆撥款²¹儲備和公積金儲備的規劃和管理是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年度第一次會議的常設議題。財務狀況更新則是執委會每次會議的常設報告項目，由總幹事報告最新基金結存和動向。執委會於2022年2月24日的會議上，批准該會以公積金儲備向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注資，並以整筆撥款儲備向員工發放抗疫特別津貼。此外，該會已制訂核對清單，藉此機制確保每年討論整筆撥款儲備和公積金儲備的使用情況。香港心理衛生會將會利用社署提供的撥款進行精算服務，協助執委會進行長遠財務規劃，以改善儲備管理。精算服務將於2022年9月內開展，並於2022-2023年度內完成；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按《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及社署就會計審查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例如修改財務表格，並在其內部指引加入適當的控制措施；同時指示質素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和推行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整筆撥款手冊》的要求；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採取糾正措施，使用不同的帳目及項目代碼分別記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規定服務和非《協議》規定服務的收入和支出，亦已採納社署的意見，制訂非《協議》活動的成本分攤方法，有關調整會於2021-2022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中反映；
- 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每年會有系統地檢討人手情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在2020-2021年度，雖然政府凍

²¹ 社署向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津助(主要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結公務員薪酬，但香港心理衛生會為經常面對招聘困難的服務助理(照顧)職位增加津貼。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將繼續討論解決人手不足的策略；該小組委員會負責處理人事事宜，包括人事政策及員工福利、員工管理、員工招聘及調配，以及員工培訓及發展等；

- 2019年9月，香港心理衛生會選出22名具備優厚潛力的員工參加為期兩年的“管理人才培訓計劃”，為他們提供輔以師友計劃的體驗式培訓，其中9人最終獲晉升或調任管理職位。香港心理衛生會將檢視舉辦下一批訓練班的需要，以建立可持續的人才庫，並確保人手有序接班。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會定期在會議上檢視繼任計劃；
- 在2021年以前，只有少於5%員工培訓課程以網上模式舉行。2021年約28%的員工培訓課程以網上或混合模式進行。培訓以面對面的方式或經網上平台進行，視乎課程性質和目的而定。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會繼續為員工尋求更多培訓機會，並定期討論員工培訓的成效；
- 香港心理衛生會於2021年舉辦了7個管理培訓課程，包括邀請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為所有管理人員舉辦防貪講座，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訓練主任講解《歧視條例》及人事關係管理。員工培訓屬執委會的主要關注範疇，總主任將定期向執委會匯報員工的培訓情況；
- 關乎就使用場地進行租約沒有列明的活動取得大埔處所業主的書面同意，由於香港心理衛生會的服務性質沒有實質改變，房屋署已確認不反對將有關處所的用途由“自資精神病康復者服務”改為“自資及受資助精神病康復者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就需要報價的項目更新相關採購指引，並清楚訂明偏離規定的情況須經高級人員批核(即執委會或總幹事)，確保員工遵從指引；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採納社署的意見，致力全面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最佳執行指引》。社署於2021年12月和2022年5月進行實地評估，確認香港心理衛生會已符合有關要求，情況與自評清單的內容一致；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作出糾正，從2020-2021年度起把所有《協議》規定服務和《協議》相關活動的收支記入周年財務報告；及
 -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在2020-2021年度的年報中，註明連接該會最新周年財務報告的社署網址。
5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研究在2022年11月23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按照以往的做法，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中其認為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即第1章“持續進修基金”)進行詳細調查。委員會亦已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其他章節中提出的若干事宜向政府當局索取並獲得資料。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本報告書內。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5次會議和2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9名證人，包括1名局長及1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6。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有關議題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第6部第1章。

3. 委員會公開聆訊的現場及過去的網上廣播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公開聆訊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以及所有向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以助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的政策局/部門。同時，委員會感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而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21-2022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2021-2022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內容，並要求審計署署長就若干與報告書相關的事宜作出澄清。

持續進修基金

A. 引言

審計署就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進行審查。基金於2002年6月1日推出，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進修和培訓資助，以配合日趨全球化和香港轉型為知識型經濟的發展。

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該些機構或曾提供基金課程。陸頌雄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工會聯合會成員，該會曾舉辦基金的課程。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家庭福利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該會或曾提供基金的課程。容海恩議員和黃俊碩議員申報，他們曾獲基金發還課程費用。

背景

3.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負責監督基金的運作。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處長為基金的管制人員。該處轄下的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負責基金的行政工作。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就基金的推行情況提供諮詢服務，包括就基金課程登記、續期和修訂申請進行評核，以及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質素。自基金於2002年6月1日推出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職學處共批核721 209宗發還款項申請，發放的資助金額共52億4,000萬元。¹

4. 基金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共162億元撥款，包括在2002年首次注資50億元，以及其後在2009年和2018年分別注資12億元和100億元。於2022年5月31日，基金的累積開支為55億2,000萬元，²撥款總額的結餘為106億8,000萬元。

¹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不限次數申請發還合共不超過25,000元的課程費用。

² 累積開支包括發放予合資格申請人的52億4,000萬元，以及2億8,000萬元的行政費用。

持續進修基金

5. 委員會先後於2022年12月6日及12日舉行兩次公開聆訊，以聽取證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先生**在首次公開聆訊上發表的序辭載於附錄7。

基金的運作

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第1.5段知悉，自基金於2002年6月1日推出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職學處共批核721 209宗發還款項申請，發放的資助金額共52億4,000萬元。委員會詢問勞福局設立了甚麼機制，以評估基金在甚麼程度上達致其目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溫錚宇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自基金成立以來，政府當局每隔數年便委聘顧問就基金的運作進行檢討及使用者調查。2017年9月完成的顧問研究，以及一項有超過2 000名受訪者參與的使用者調查的結果均顯示，基金大體上已達致其原先設立的目標。該項研究指出，逾80%曾申領基金資助的受訪者認同基金課程有助提升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此外，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基金課程可令他們為就業作好準備。

7. 委員會提述該審計報告第1.12段，該段關乎評審局就基金的推行情況為勞福局提供諮詢服務的角色。委員會詢問勞福局與評審局現時的工作關係是否可能導致角色不明確或權責界定不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在公開聆訊上答稱，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勞福局和評審局在基金下有清晰的角色和職責。勞福局與評審局簽訂的服務協議訂明評審局作為服務提供者的職責。

8. 委員會詢問勞福局考慮及簽訂與評審局的服務協議的程序和時間表為何。**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和**評審局總幹事周慶邦先生**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闡述，一般而言，評審局會在財政年度開始前向勞福局提交服務協議

的擬稿，提供各項基金課程登記申請的預計數目、所需工作時數、每小時收費及預算費用金額。經檢視首3季接獲申請的實際數目及工作進度後，評審局會向勞福局提交更新報告，就全年提供較準確的估算。在財政年度完結前，評審局會向勞福局確定最終服務費用，並簽訂服務協議。評審局已於2022年4月向勞福局提交2022-2023年度協議的擬稿，雙方正檢視2022-2023年度首3季的工作進度。

B. 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培訓機構

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4至2.7段，委員會詢問勞福局和評審局將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縮短基金課程登記、課程續期和課程修訂申請的處理時間，以及有何措施便利培訓機構提交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文件。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勞福局會否考慮利用資訊科技，加強監察評審局在這方面的工作，例如開發一個網上公用平台，以追蹤每宗申請的進度。

10.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和評審局總幹事**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闡述，勞福局會加強監察和記錄基金課程登記申請所涉每個程序所需的時間，同時亦會要求評審局做好把關工作，盡早確定培訓機構提交的申請資料是否符合要求。勞福局或評審局如發現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或文件有所遺漏，會盡早通知培訓機構及設定補交文件的期限，同時亦會與培訓機構保持緊密溝通，以加快處理申請。現時，培訓機構亦可透過評審局的電子服務平台提交填妥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勞福局已要求進入評審局的電子服務平台，以實時監察已提交的課程登記申請的處理進度。

11.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9(a)段，委員會詢問勞福局/職學處就39宗逾期提交的基金課程續期申請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勞福局/職學處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處理培訓機構逾期提交課程續期申請的情況；以及是否有學生因基金課程在登記屆滿後未有續期而受影響。

持續進修基金

12.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

- 雖然該39宗課程續期申請未有在登記有效期屆滿前4個月提交，但全部申請均已在登記屆滿日期前提交，因此並不視作逾期提交；
- 職學處將發信提醒基金培訓機構提交基金課程及資歷名冊登記續期申請的要求及期限；及
- 根據紀錄，現時未有發現有學員的發還款項申請因基金課程登記有效期屆滿及未有及時續期而受到影響。為加強保障學員的利益，基金當局會考慮在基金條款及條件中加入罰則條文，就逾期提交的課程續期申請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

13. 委員會提述該審計報告第2.11及2.12(a)段，這些段落有關在基金網站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上，發現有資歷名冊登記無效的課程。委員會詢問是否設有規管系統，定期抽查資歷名冊登記是否有效，以及有否制訂懲處機制，處理未有就資歷名冊登記已被終止的課程通知勞福局的培訓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勞福局已開始就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上的基金課程進行定期抽查，每次都會檢視和核實特定數量的基金課程在資歷名冊的登記是否有效。如有基金課程在資歷名冊的登記無效，勞福局會盡快更新有關基金課程的有效期，並把資歷名冊登記無效的課程從基金網站刪除。如培訓機構屢次未有在指定期限前提交續期申請，基金當局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並處以罰分等。

14.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4段，勞福局於2018年4月預計最少有11 800個課程符合資格登記為基金課程。然而，委員會從該審計報告第2.15段知悉，截至2022年7月1日，只有7 298個已登記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在2023年3月31日後，有關數字

持續進修基金

甚至可能會大幅減少，原因是就3 174個(43%)未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而言，其基金課程登記將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而新登記課程的數目由2019-2020年度的2 225個減少84%至2021-2022年度的360個。此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當局並沒有接獲網上課程登記申請。委員會詢問為何新登記課程的數目在2019-2020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大幅減少，以及勞福局將採取甚麼積極措施提高基金課程的質素及數目，以確保為學員提供多元化選擇。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和評審局總幹事**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10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基金於2019年4月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把每人的資助上限倍增至2萬元，以增加市民持續進修的意欲。培訓機構因應市場需求，在優化措施實行後積極提交基金課程登記申請。因此，新登記課程的數目在優化措施實行的首年(即2019-2020年度)顯著增加2 225個，而新登記課程數目的增幅在隨後兩年放緩。基金當局會繼續鼓勵現有培訓機構和其他有興趣的培訓機構開辦新課程，以迎合專業和技能方面的最新市場趨勢，並積極為培訓機構的新課程登記申請提供協助，以期提高登記課程的數目。此外，由2022年8月1日起實施的優化措施(包括把每人的資助上限進一步增至25,000元)，會吸引更多培訓機構申請把其課程登記為基金課程。

16. 委員會提述該審計報告第2.21段，該段有關由職學處和評審局進行的登記後巡查。委員會詢問如何可在職學處進行的突擊巡查中查找虛假課堂和虛假學生，以及可否考慮由職學處和評審局進行聯合巡查，以提升行動的效率、成效及經濟效益。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職學處發現虛假課堂和虛假學生的個案數目，以及課程均曾被職學處和評審局進行突擊巡查的個案數目。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職學處處長曾裕彤先生和職學處學生資助處監督楊霸活先生**

持續進修基金

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職學處處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分別在其2022年12月2日的函件(附錄10)及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闡述：

- 基金培訓機構須在每季開始前向職學處提供上課時間表，並在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時通知職學處。職學處會根據收到的最新上課時間表，在不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對培訓機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在巡查期間，職學處的巡查員會即場將出席名冊與課堂內的實際學員數目核對，並會視察課室環境、教學內容，以及導師和學員的互動。如果發現任何可疑情況，巡查員會要求培訓機構澄清或提供解釋；
- 職學處雖然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進行的560次突擊巡查中未有發現虛假課堂或虛假學生，但在其中189次突擊巡查中觀察到其他違規情況，並按違規情況的嚴重程度相應發出了164封提示信及18封警告信；及
- 職學處和評審局的巡查有不同目的，兩者的巡查員所需具備的專業能力亦不相同。評審局的巡查旨在評估課程的教學質素，而職學處的巡查主要為了核實發還款項申請和查找虛假課堂和虛假學生。如接獲對培訓機構及/或基金課程的舉報或投訴，勞福局會因應情況和人手協調職學處和評審局進行聯合巡查，並在考慮對資源的影響和成本效益等因素後，適時進行檢討及增加聯合巡查的次數。勞福局將於來年與職學處及評審局商討試行聯合巡查，以評估聯合巡查的成效。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課程在一個月內均曾被職學處及評審局進行突擊巡查的個案數目介乎9至14宗。

18. 委員會從該審計報告第2.22及2.23段知悉，自2009-2010年度以來，職學處對基金培訓機構進行登記後巡查的全年目標次數一直維持不變(即252次)，而該全年目標次數包括預定巡查和

持續進修基金

突擊巡查的次數(即就達致252次的目標次數而言，需要進行預定巡查的次數越多，職學處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也會越少)。委員會詢問，一如該審計報告第1.5段中的表一所顯示，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獲批的發還款項申請數目大幅增加，但為何該252次巡查的全年目標次數未有相應調高，³以及勞福局是否同意把上述兩類巡查的次數合併為單一全年巡查目標次數的安排並不可取。

19. **職學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職學處在2009-2010年度訂定進行252次巡查的全年目標次數，這目標次數是因應在之前一個年度接獲約57 800宗發還款項申請而定。自此，接獲的申請數目持續減少，但巡查的全年目標次數則維持在252次。接獲的申請數目自2019-2020年度持續上升，至2021-2022年度合共達到約50 100宗。勞福局和職學處會考慮風險評估、對資源的影響和成本效益等因素，重新檢視突擊巡查和預定巡查分別的目標次數，並考慮在2023-2024年度提高突擊巡查和預定巡查的總數。

20. 委員會知悉該審計報告第2.23段中表七所顯示由職學處進行的突擊巡查皆為已完成的巡查。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職學處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未能完成的巡查次數，並詢問所採取的相應跟進行動。

2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職學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表示：

- 職學處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2年度期間成功完成共560次突擊巡查，當中21次在首次到訪時未能成功完成。未能完成巡查的原因包括培訓機構更改

³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1.5段中的表一，獲職學處批准的發還基金課程費用申請的數目由2017-2018年度的17 024宗增至2021-2022年度的47 552宗。

持續進修基金

了授課地點、課堂提早完結、培訓機構提交的上課時間表有誤，以及課堂因導師或學員患病而取消；及

- 職學處會就更改授課地點或上課時間表、或取消課堂而沒有事前通知職學處的情況向有關培訓機構發出警告信或提示信。一般而言，如首次發現有違規情況而培訓機構能提供合理解釋，職學處會發出提示信；如屢次出現該違規情況或培訓機構未能提供合理解釋，職學處便會發出警告信。如涉及更改授課地點，職學處會作出跟進並查核有關授課地點是否已向基金當局登記，並就違規個案發出警告信。

22.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 2.26、2.28 及 2.29 段，委員會詢問勞福局是否認為評審局把未能完成的巡查計入達致突擊巡查全年目標的次數，以及採用相同基礎計算已完成和未能完成的巡查的服務費用，是可以接受的做法，以及為何勞福局向評審局支付服務費用前未有查核費用是否正確。委員會亦詢問勞福局/評審局將採取甚麼補救措施，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2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評審局總幹事**在公開聆訊上答稱，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 2023 年 1 月 10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勞福局同意該審計報告第 2.27 和 2.30 段所載的建議，並會確保只有已完成的巡查才可計入達致突擊巡查全年目標的次數及支付給評審局的突擊巡查費用。勞福局正與評審局商討在新服務協議中加入條文，以改善對培訓機構進行的突擊巡查，當中包括加強查核個別巡查報告、清楚訂定已完成的巡查的全年目標次數、從應繳費用中剔除未能完成的巡查所涉的費用、就未能完成的巡查再次進行巡查的安排，以及匯報機制等。

24. 委員會詢問評審局進行突擊巡查時遇到甚麼困難，以及勞福局/評審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盡量減少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次數。**評審局總幹事**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

持續進修基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10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導致巡查未能完成的原因除了包括該審計報告第2.26段確定的3個原因(即“沒有開辦相關課程”、“處所沒有人”及“無法聯絡課程總監/負責人”)外，還包括培訓機構已遷出登記地址、停止運作或無法聯絡等其他因素。為盡量減少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次數，評審局建議以不驚動巡查的目標機構為原則，全面加強突擊巡查前搜集所需情報的工作。這些工作可包括網上搜尋、致電及進行非正式實地觀察，目的是在突擊巡查前作更好的準備，盡量減低未能完成突擊巡查的可能性。

25.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31段，評審局人員在進行突擊巡查期間如發現違規事項，只即場以口頭形式通知培訓機構有關的意見和須就違規事項採取的補救行動。委員會詢問沒有書面紀錄是否導致評審局未能對違規的培訓機構進行跟進巡查，以及勞福局/評審局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有關培訓機構妥為糾正在突擊巡查中發現的違規事項。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在公開聆訊上答稱，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10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勞福局同意該審計報告第2.32(a)及(b)段所載的建議。評審局會向培訓機構發送電郵，通知其在突擊巡查時發現的違規事項及須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列明執行時間表，並會以電話跟進這些程序。勞福局會在服務協議中加入有關條款，並定期監督評審局的執行情況。

27.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31(c)段，勞福局於2018年7月同意評審局有關進行課堂巡查的建議。課堂巡查隨後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順延至2022-2023年度。委員會詢問為何課堂巡查不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前(即2019年年底前)及在疫情緩和期間進行。**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和**評審局總幹事**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10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評審局於2018年7月建議進行課堂巡查以評估課程的教學質素，並表示需要專家陪同評審局人員進行巡查。然而，由於招聘專家有困難，進行

持續進修基金

課堂巡查的工作隨後因應2019-2020年度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順延至2022-2023年度。勞福局正與評審局商討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課堂巡查，並設定在2022-2023年度完成15次課堂巡查的目標。

28.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33段，培訓機構在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時須遵從特定的規定，包括嚴禁同時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其他非基金課程。委員會詢問訂立該項規定的理由、過去5年涉及這類違規情況的個案宗數，以及對這些違規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29. **職學處處長和職學處學生資助處監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10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根據基金條款及條件，培訓機構不得把已登記的基金課程與任何非基金課程捆綁宣傳，以免學員因培訓機構在宣傳資料中的誤導陳述而產生混淆，誤以為報讀某個非基金課程可獲基金發還款項。一般而言，就較嚴重的違規情況，包括把基金課程與其他非基金課程捆綁宣傳、向學員提供贈品/折扣優惠等，職學處會發出警告信。如宣傳資料有較輕微的違規情況，例如未有列出與資歷架構相關的規定字眼，以及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課程名稱、入學資格、課程費用、發還費用資格等，職學處便會發出提示信。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職學處共發出70封提示信及15封警告信，涉及86項在基金課程宣傳資料中發現的違規情況。

30.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37(d)段，委員會詢問勞福局就評審局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支付費用所涉的金額，以及評審局將退還的金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評審局總幹事**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評審局認同該審計報告第2.29段所載的審查結果，即“就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而言，當中部分工作所需的時間理應少於已經完成的突擊巡查”。勞福局正以該審計報告第2.28段所提及，就156次未能完成的巡查支付的370萬元服務費用為基礎，與評審局商討退還款項的具體細節。

持續進修基金

31.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42段，一些培訓機構在互聯網上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時以為移民鋪路作招徠，此舉與基金目的並不相符。委員會詢問職學處及評審局在進行巡查工作時是否有疏忽，未能發現這類違規情況，以及評審局是否有責任審查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宣傳資料及內容，以確保它們符合基金成立的目的。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職學處處長和評審局總幹事**在公開聆訊上答稱，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10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職學處及評審局以往在進行巡查時未有特意檢視培訓機構在宣傳資料中採用的宣傳手法是否與基金目的相符。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42段圖三引述的例子，基金當局初步確定有關培訓機構主要提供與機電行業有關的培訓課程，協助有志加入機電行業的人士考取相關牌照。該培訓機構已被要求立即移除或停止使用以為移民鋪路作招徠的宣傳資料。職學處亦於2022年12月初要求培訓機構在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時不可偏離基金成立的目的，並提醒負責巡查的人員留意這方面的問題。勞福局正考慮在基金條款及條件內更清楚列明相關要求及罰則。

33.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如發現培訓機構的宣傳資料有違規情況，會對有關培訓機構採取甚麼規管行動。為防止類似問題再次出現，委員會詢問勞福局會否考慮要求所有培訓機構提交其宣傳資料，以供在處理其登記申請時審核，並將這項程序列為登記的先決條件之一，以及會否考慮編製一份清單，羅列涉及宣傳資料的違規個案，以協助培訓機構遵行基金條款及條件。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職學處處長、職學處學生資助處監督和評審局總幹事**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10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

- 職學處已發信提醒培訓機構在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時不可偏離基金成立的目的。根據現時基金條款及條件，培訓機構須保留基金課程所有宣傳

持續進修基金

資料最少7年，以供基金當局的人員查核。基金當局有權要求相關培訓機構收回或停止使用當局認為不適當或不良的宣傳資料。若相關機構多次違規或拒絕合作，基金當局會考慮對其採取進一步規管行動，例如取消相關基金課程的登記；

- 基於對資源的影響及成本效益等考慮，基金當局未有計劃在處理基金課程登記申請的階段要求培訓機構事先提交所有宣傳資料。然而，當局會加強監察市場上基金課程的宣傳方式；及
- 由於宣傳方式可能涉及的違規情況種類繁多，當局經檢視情況後認為，制訂負面清單列出所有可能發生的違規情況並不可行。負面清單亦容易令培訓機構誤會清單以外的所有其他情況均符合訂明要求。

35. 委員會提述該審計報告第2.46段，該段有關如何處理違反條款及條件的培訓機構。委員會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機制防止曾違規的培訓機構以新公司名義再次申請登記基金課程，以及過去5年終止登記個案的數目。

36.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10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

- 根據基金條款及條件所訂取消基金課程登記的機制和程序，被取消登記的基金課程的負責人或課程總監，不得在指定期限內申請登記基金課程或擔任培訓機構的負責人或課程總監。基金當局在審批新課程登記申請時會檢視培訓機構的負責人及課程總監的個人資料及履歷，以確保剔除不合資格的人士或機構；及
- 在過去5個年度(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基金當局曾處理一宗從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

持續進修基金

剔除課程的個案。由於有關培訓機構的負責人及課程總監於一宗串謀欺詐刑事案件(不涉及基金課程)中被定罪及判刑，基金當局於2021年5月取消該培訓機構所提供的6項基金課程的登記。該培訓機構完成所有在被取消登記前已開課的課程。當局未有收到學員有關未能就課程申請發還款項的申訴。

37.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50段，委員會詢問當局就向違反基金條款及條件的培訓機構發出提示信和警告信的準則擬備指引的進度為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表示，職學處正檢討向違反基金條款及條件的培訓機構發出提示信和警告信的工作，並會統一發出提示信及警告信的準則。職學處亦會頒布指引，列明客觀準則和情況事例，包括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和對學員利益的影響，以理順發出提示信和警告信的依據。

C. 發還款項申請

38.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3段中的表九，轉撥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發還款項申請數目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不斷增加，由2017-2018年度的1 417宗增至2021-2022年度的6 555宗。委員會詢問申請數目為何呈上升趨勢，以及職學處會採取甚麼措施清理尚未處理的申請。**職學處處長**和**職學處學生資助處監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隨着基金資助上限在2019年4月由每個學員1萬元增至2萬元，發還款項申請數目逐年上升，導致每個財政年度轉撥至下一財政年度的申請數目增加。2020年3月，職學處完成系統升級，把處理基金申請的工作納入了該處的“綜合學生資助系統”。這次系統升級顯著提升了職學處處理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工作的效率。

3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3段中的表九，委員會詢問為何職學處處理的發還款項申請數目由2019-2020年度的20 192宗增加144%至2021-2022年度的49 331宗，但根據該審計報告

持續進修基金

第3.10段，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由於職學處實施在家工作的特別安排，以及有大量人員受疫情影響，所以該處處理發還款項申請的時間較長。委員會亦從該審計報告第3.9(a)段知悉，就在2021-2022年度處理的29 840宗發還款項申請而言，接獲申請與開始處理申請的相隔時間(平均為20.7天)，佔接獲申請與發放資助的平均相隔時間的54.8%。委員會詢問接獲申請與開始處理申請的相隔時間相對長的原因為何，以及職學處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加快處理發還款項申請。

40. **職學處處長**和**職學處學生資助處監督**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在2021年及2022年，職學處處理申請的工作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影響，部分原因是政府實施在家工作的特別安排。基金辦事處有大量員工因染疫或成為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而須隔離，以致人手更為緊張。職學處已在情況容許時實施超時工作安排，以追回失去的處理時間，並動員該處其他組別的員工協助處理積壓的申請。

41.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6段，職學處未有把資料及/或證明文件不全的申請納入實際處理時間與服務表現目標的比較。委員會詢問勞福局有否要求職學處重新界定有關處理時間的服務表現目標，以涵蓋從申請人收回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涉及的時間。**職學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職學處會在諮詢勞福局後檢討服務表現目標，當中會考慮申請數目的趨勢及處理申請的人手情況。服務表現目標如有修訂，預計將由2023-2024年度起適用。

42.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13段中的個案一(涉及一宗職學處根據無效文件批准的發還款項申請)，委員會詢問有何程序/機制核實經培訓機構核證的發還款項申請，以及職學處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再次出現有關情況。委員會詢問勞福局會否在基金條款及條件中明確訂定培訓機構有責任就學員申請發還款項的資格提供準確資料。

持續進修基金

43. **職學處處長**和**職學處學生資助處監督**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職學處每年與培訓機構進行兩次核實工作，以核實職學處在預定巡查時未有查核而其後成功獲發還款項的所有申請。職學處會向培訓機構提供相關發還款項申請的紀錄，並要求培訓機構核實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是否真確。培訓機構須根據基金條款及條件和《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申請、登記後及續期指引》所訂的相關要求及條文，向基金申請人發出“成功修畢”有關課程的證明文件。

44.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如培訓機構在核證申請表時有疏忽，除發出警告信外，還會有甚麼懲罰，以及在過去5年有否對培訓機構施加有關懲罰。**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和**職學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如有涉及申請人申請基金資格的疏忽個案，職學處會向有關培訓機構發出警告信，並採取行動向申請人追討多發的資助。由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共有13宗與申請人資格有關的疏忽個案，涉及發出10封警告信。職學處已就所有13宗個案討回多發的資助。有關統計數字的詳情載於上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函件。

45.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2段，職學處錯誤批准了6名申請人提交的發還款項申請，而這些申請人在有關課程開課時未滿18歲。委員會詢問該事件如何發生，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職學處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而將設立的機制及優化系統提供詳情。**職學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該事件因涉事員工錯誤理解相關資格準則所致。為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職學處已優化處理系統，加入電腦核對，以及由其他員工雙重核實的機制。職學處亦會加強對有關員工的培訓。

46.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19段，委員會詢問職學處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其員工在進行巡查前已取得有關學員的同意，以及職學處會否探討可否要求所有學員在報讀課程時簽署

持續進修基金

同意聲明，以表明同意向職學處披露個人資料作查核用途，不論他們後來會否向基金申請發還款項。

47. **職學處處長和職學處學生資助處監督**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職學處已修改巡查工作的流程，以確保巡查人員會先檢視有關學員的同意聲明後才查閱其個人資料。現時，在基金課程開始時，培訓機構須要求每位學員填寫同意聲明，以表明同意向職學處披露個人資料作基金查核用途。未有填寫聲明或不同意向職學處披露個人資料的學員，將被視作無意向基金申請發還款項。

48.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勞福局會否考慮就申請發還課程費用的學員比率備存統計數字，以便某課程的紀錄顯示有很高比率的學員申請發還款項時，職學處便可及早取得該課程學員的同意。**職學處處長和職學處學生資助處監督**在公開聆訊上答稱，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職學處現時就每項基金課程備存學員申請發還課程費用的統計數字。基金課程的報讀人數及申請基金資助的學員比例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課程的吸引力、培訓機構開辦的班數和其收生安排，以及學員的個人選擇。基金當局無意收集額外資料，以影響學員申請基金資助的決定。

4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37及3.38段，在2020-2021年度和2021-2022年度接獲的發還款項申請中，使用網上方式提交的申請分別佔7%和6%。職學處表示，使用網上方式提交的發還款項申請比率偏低，部分原因是一些培訓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把填妥的紙本申請表免費送交職學處，從而為學員帶來方便。委員會詢問職學處可與培訓機構採取甚麼積極措施，以鼓勵網上提交發還款項申請，以及中央電子服務平台可如何方便網上提交發還款項申請。

50. **職學處處長和職學處學生資助處監督**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

闡述，職學處將與培訓機構探討將核證工作電子化的可行性。職學處擬開發的中央電子服務平台將會是職學處為轄下所有資助計劃(包括基金)的申請人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平台。該平台會提供賬戶管理功能及多項增值功能，例如為過往曾提交申請的人士預填網上表格、網上提交申請和上載證明文件，以及查看職學處處理所有申請的進度。該項目預計在2023年首季開展。

D. 其他事宜

51.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4及4.6段，委員會詢問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規定有否在適當的情況下加入基金條款及條件和與評審局的服務協議內，並詢問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為培訓機構擬備指引的進展、發布有關指引的預計時間表，以及有關指引涵蓋的主要內容。

52.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

- 勞福局會參考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並就有關營辦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諮詢培訓機構。勞福局會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擬備和發布必要的指引，以及設立投訴機制。有關指引將圍繞教學內容、教學材料、授課方式、教職員操守等多方面要求培訓機構的負責人及/或課程總監對教職員進行指導、監督和管理，提高他們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 在危機管理方面，擬備中的指引會要求培訓機構就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設立投訴機制。基金當局會與培訓機構充分溝通，確保有關指引可以操作，亦不會影響學術自由，並確保所有機構、組織或個人都會遵守《香港國安法》和所有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不會從事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評審局會與勞福局商討並徹實執行勞福局所作的相關安排；及

持續進修基金

一 勞福局會在擬備有關指引及將其納入基金條款及條件時徵詢法律意見，目標是在2023年上半年完成草擬指引及向培訓機構發布有關指引，並要求培訓機構的負責人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簽署聲明。

53.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9及4.13(c)段，由於基金一直以非經常模式運作，職學處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很大比率(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介乎91%至94%不等)。委員會知悉基金已設立20年。鑑於基金長期運作，委員會詢問職學處是否有合理理由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那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基金辦事處的管理層職位為何由公務員擔任。

54.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職學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勞福局會不時檢討基金的運作。職學處會因應檢討結果，繼續確保基金辦事處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做法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並在諮詢勞福局和公務員事務局後，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需要。鑑於基金涉及的龐大撥款、接獲申請的數量，以及管理員工所需的領導能力，職學處認為該處督導基金工作的管理層職位較適合由公務員擔任。

55. 對於該審計報告第4.22段提及職學處網站(包括基金網站)的改善工作，委員會詢問有關工作的進展如何。**職學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職學處改善後的網站預計於2023年首季推出。

56.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27段，委員會詢問職學處會與培訓機構合作推出甚麼措施，以改善基金意見問卷調查的回應率。**職學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職學處日後會在網上進行基金問卷調查，並會探討有何方法更有效地提醒申請人交回填妥的問卷。

持續進修基金

57.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29(b)段，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按合約C採購的顧問服務的性質，以及在合約C的報價工作中收緊對項目經理具有相關經驗的最低要求的原因/理據。**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和**職學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2016年的基金檢討顧問研究(即合約C)所涵蓋的服務範圍較之前進行的顧問研究大幅擴展。需要增加的服務包括研究5個外地經濟體為鼓勵持續進修而實行的計劃，並與香港作體系比較，以及透過不同的焦點小組及讓公眾參與的會議收集及評估公眾意見。為確保服務質素，當時有必要相應地提高對服務提供者和項目經理的經驗要求。

58.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34段，委員會詢問勞福局會否考慮開發中央系統，透過加強分享資料，利便其監察職學處和評審局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在公開聆訊上答稱，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3年1月3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勞福局負責監督基金的運作，當中涉及職學處和評審局的工作。除現時要求基金辦事處定期提交基金發還款項申請的統計數字外，勞福局正考慮要求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提供更多資料以供抽查，並提供其處理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和基金課程登記申請的電子平台系統的進入權限，以期更迅速了解個別申請的處理進度。

E.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59. 委員會：

- 強調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管理持續進修基金(“基金”)上擔當監察角色，有責任確保基金的運作符合其目的，即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進修和培訓資助，以配合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及促進香港轉型為知識型經濟。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

持續進修基金

學處”)處長作為基金的管制人員，負有妥善使用基金的責任，亦有責任確保小心審慎地處理基金的發還課程費用申請；

- 認為基金自2002年推出以來，其目的一直維持不變，現在是勞福局檢討基金目的的時候，以更好地應對經濟環境迅速變化所帶來的需求；

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協作關係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勞福局削弱了其監察評審局工作的角色，因為勞福局未有在與評審局簽訂的服務協議中清楚界定評審局的職責和責任，以及對評審局的服務要求，亦未有設立妥善機制(例如加入退還款項條款)，以處理評審局違反服務要求的事項，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由評審局進行的突擊巡查的呈報次數包括了未能完成的巡查。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評審局進行了357次突擊巡查，當中有156次(43.7%)未能完成。如剔除未能完成的巡查，5年間每年的巡查次數均未能達到勞福局所訂的全年目標。整體而言，已完成的巡查次數僅達到目標的50.3%(每年介乎16.5%至73.3%不等)；
 - (b) 在2017-2018年度至2020-2021年度期間進行的巡查有118次未能完成，評審局沒有就當中涉及的99宗(84%)個案安排跟進突擊巡查；及
 - (c) 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涉及的部分工作(例如巡查後的跟進、撰寫報告及報告定稿)所需的時間，理應少於已完成的突擊巡查的有關時間。然而，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與已完成的突擊巡查均採用同一標準時間計算支付給評審局的服務費用；

持續進修基金

一 知悉：

- (a) 勞福局已與評審局開始商討在新服務協議中加入條文，以改善評審局對培訓機構進行突擊巡查方面的服務要求，當中包括清楚訂定已完成的巡查的全年目標次數、從應繳費用中剔除未能完成的巡查所涉的費用、就未能完成的巡查再次進行巡查的安排，以及匯報機制等；
- (b) 評審局已於2022年4月向勞福局提交2022-2023年度服務協議的擬稿，而雙方正檢視該年度首3季的工作進展。在2022-2023年度完結前，評審局會與勞福局確定最終服務費用，並簽訂服務協議；及
- (c) 勞福局正與評審局就2017-2018年度至2020-2021年度期間未能完成的156次巡查，商討退還所支付的370萬元服務費用的安排，而評審局將與勞福局合作，並退還相關款項；

一 建議勞福局：

- (a) 定期檢視與評審局簽訂的服務協議的內容，以糾正勞福局與評審局在管理基金上可能因角色不明確或權責界定不清而產生的任何異常/違規情況；
 - (b) 審視現時在財政年度末才與評審局簽訂服務協議的做法是否恰當及可取；及
 - (c) 探討有否其他相若機構有能力就基金的推行情況擔任勞福局的顧問；
- 一 要求勞福局與評審局簽訂2022-2023年度服務協議後提供該協議的複本；

由職學處進行的登記後巡查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職學處對基金培訓機構進行的登記後巡查有不足之處，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自2009-2010年度以來，職學處進行登記後巡查（包括預定巡查和突擊巡查）的全年目標次數一直定為252次。⁴由於有較多培訓機構被認為需要實地核實涉及的發還款項申請，因此職學處進行預定巡查的次數由2020-2021年度的132次增加5.3%至2021-2022年度的139次。然而，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沒有明顯理由而由2020-2021年度的120次減少5.8%至2021-2022年度的113次；及
 - (b) 雖然獲職學處批准的發還基金課程費用申請的數目由2017-2018年度的17 024宗增至2021-2022年度的47 552宗，但職學處未有相應調高登記後巡查的全年目標次數（即252次），以配合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獲批的發還款項申請數目大幅增加的情況；
- 知悉：
 - (a) 勞福局及職學處會因應風險評估、對資源的影響和成本效益等因素，檢視突擊巡查和預定巡查分別的目標次數，並考慮在2023-2024年度提高登記後巡查的總數；及
 - (b) 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課程在一個月內均曾被職學處及評審局進行突擊巡查的個案數目介乎9至14宗；

⁴ 由於職學處進行預定巡查的次數取決於有多少培訓機構被認為需要實地核實涉及的發還款項申請，因此就達致252次的目標次數而言，需要進行預定巡查的次數越多，職學處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也會越少。

持續進修基金

- 建議勞福局定期檢視由職學處和評審局進行的登記後巡查的運作模式，以提升巡查工作的效率、成效及經濟效益；
- 知悉勞福局將於來年與職學處及評審局商討試行聯合巡查，以評估聯合巡查的成效；
- 要求勞福局向委員會匯報檢視預定巡查及突擊巡查分別的目標次數的結果，以及就試行聯合巡查評估成效的結果；

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宣傳方式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職學處未能發現培訓機構違反有關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方面的基金條款及條件，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審計署審查了職學處的228份預定巡查報告和評審局的23份突擊巡查報告。就該228份預定巡查報告和該23份突擊巡查報告而言，在當中41份(18%)預定巡查報告和1份(4%)突擊巡查報告中，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在培訓機構沒有提供宣傳資料以供查核時，巡查人員曾採取其他方法，以審查培訓機構有否遵從有關宣傳課程的規定。就職學處進行的84次涉及1個以上課程的預定巡查而言，在當中65次(77%)巡查中，巡查人員只檢查了其中1個受查核課程的宣傳資料，而沒有檢查所有受查核課程的宣傳資料；
 - (b) 在全部228次預定巡查和23次突擊巡查中，職學處和評審局的巡查人員均沒有檢查宣傳單張和培訓機構網站以外的宣傳資料；
 - (c) 就審計署審查的5間培訓機構所提供的5個課程的宣傳資料而言，這些培訓機構沒有完全遵從有關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方面的基金條款及條件。舉例而言，有1個課程的宣傳小冊子未有

持續進修基金

採用指定統一字眼，亦有4個課程未有註明資歷名冊登記號碼及登記有效期；及

- (d) 一些培訓機構在互聯網上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時以為移民鋪路作招徠，此舉與基金目的並不相符；

一 強烈建議勞福局/職學處：

- (a) 要求培訓機構提交其宣傳資料，以供在處理其登記申請時審核，並將這項程序列為登記的先決條件之一；
- (b) 加強查核互聯網上基金課程的宣傳資料，並對在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時違反基金條款及條件的培訓機構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及
- (c) 在為培訓機構訂立的基金條款及條件中加入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指引和規定；⁵

在基金的運作中應用資訊科技

一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在基金的行政工作中使用資訊科技不足，妨礙勞福局監察職學處和評審局的工作，亦影響在基金的運作中提供服務的質素和效率，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完成處理基金課程登記申請、課程續期申請和課程修訂申請的時間較指定時間為長；
- (b) 發還款項申請主要以紙本方式提交。使用網上方式提交的申請所佔比率偏低，在2020-2021年度及2021-2022年度接獲的申請中，分別只佔7%和6%；

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訂明，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持續進修基金

-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基金辦事處”的人手超過90%，主要負責處理發還款項申請；及
- (d) 職學處沒有提供電子提交問卷服務，讓基金申請人在網上直接把填妥的意見調查問卷交回職學處；

一 知悉：

- (a) 培訓機構現時可利用評審局的電子服務平台提交填妥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勞福局已向評審局提出進入其電子服務平台的要求，以實時監察已提交的課程登記申請的處理進度；及
- (b) 勞福局正考慮要求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提供更多資料以供抽查，並提供其處理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和基金課程登記申請的電子平台系統的進入權限；及

一 強烈建議：

- (a) 勞福局應探討可否開發中央系統，以分享學生資料、課程時間表等資料，務求加強監察職學處和評審局的工作，並在管理基金時達致協作效益；
- (b) 職學處應考慮為基金申請人提供一站式網上平台，利便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及意見調查問卷；及
- (c) 評審局應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和利便培訓機構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及證明文件。

具體意見

60. 委員會：

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培訓機構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就45宗(88%)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的登記申請而言(在2022年1月至3月期間開始處理的申請有51宗)，處理時間均較60天的指定處理時間為長，介乎116至203天不等；
- (b) 就14宗(70%)無須進行覆審的課程續期申請而言(在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期間開始處理的申請有20宗)，處理時間較60天的指定處理時間為長，介乎65至231天不等；
- (c) 就53宗(98%)課程修訂申請而言(在2022年1月開始處理的申請有54宗)，處理時間較60天的指定處理時間為長，介乎111至233天不等；
- (d) 在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期間接獲的全部39宗基金課程續期申請均逾期提交，逾期日數介乎5至153天不等。在該39宗申請中，有22宗(56%)的續期處理程序於基金課程登記屆滿後才完成，較屆滿日期遲12至187天不等；
- (e) 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在基金網站發布，供準申請人參考。審計署檢視了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上的150個課程，其中9個(6%)課程的登記無效。然而，這些課程在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上被列為登記有效的課程；
- (f) 截至2022年7月1日有7 298個已登記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然而，在2023年3月31日後，已登記

持續進修基金

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數目或會大幅減少，原因是就3 174個(43%)未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而言，其基金課程登記將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再者，新登記課程的數目由2019-2020年度的2 225個減至2021-2022年度的360個，減幅為84%。雖然在2021年10月，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合資格的網上課程，但截至2022年6月30日，當局並沒有接獲網上課程登記申請；

- (g) 審計署審查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進行的23次已完成的突擊巡查，雖然在全部23次巡查中均發現培訓機構有違規事項，但沒有紀錄顯示評審局曾通知培訓機構有關的違規事項和須採取的補救行動；
- (h) 評審局在2017-2018年度至2020-2021年度期間進行的巡查中有83次發現培訓機構有違規事項而需要進行跟進巡查，但評審局沒有跟進其中39次(47%)巡查；
- (i) 2018年7月，勞福局同意評審局有關進行課堂巡查的建議，巡查旨在評估課程的教學質素。然而，截至2021-2022年度，評審局並沒有進行課堂巡查；及
- (j) 職學處就類同的違規情況向培訓機構發出提示信及警告信的做法不一致。舉例而言，兩間培訓機構共兩次違反按月定額收取學費的規定，職學處向其中一間機構發出警告信，但向另一間機構發出提示信；

— 知悉：

- (a)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第2.17及2.35段提出的建議；及

持續進修基金

- (b)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2.18、2.36、2.44及2.49段提出的建議；

發還款項申請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大量發還款項申請未納入實際處理時間與服務表現目標的比較。在2019-2020年度至2021-2022年度的3個年度期間，未有納入實際處理時間與服務表現目標比較的申請分別有8 332宗、12 391宗和19 491宗，佔已處理申請總數的41.3%、38.4%和39.5%；
- (b) 對接獲申請與發放資助相隔時間的監察需要加強。就職學處在2021-2022年度監察處理時間的29 840宗申請而言：
- (i) 接獲申請與開始處理申請的平均相隔時間為20.7天，而完成處理申請與發放資助的平均相隔時間為11.5天，分別佔接獲申請與發放資助相隔時間(平均為37.8天)的54.8%和30.4%；及
- (ii) 用於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即5.6天)僅佔接獲申請與發放資助相隔時間的14.8%，遠少於服務表現目標所訂處理現有基金帳戶持有人申請的6星期或處理開設基金帳戶連同首次申請的8星期；
- (c) 在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間，職學處曾錯誤批准11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發還課程費用申請，當中涉及6名不符合資格的申請人，他們在有關課程開課時未滿18歲；
- (d) 2018年，職學處根據誤發的成功修畢課程證明信件和錯誤核證的申請表，批准了一宗發還款項申請；

持續進修基金

- (e) 職學處在2021-2022年度進行了139次預定巡查，就其中17次(12%)而言，每次巡查時核對的發還款項申請紀錄⁶的數目差異甚大，由1至27項不等。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如何決定每次巡查時核對的發還款項申請紀錄的數目；
- (f) 在2021-2022年度，有一宗個案涉及職學處人員在未有事先獲得一名學員同意的情況下檢視了其個人資料；
- (g) 巡查報告並非按時提交。平均而言，就在2021-2022年度進行的巡查提交的139份報告，是在巡查後27.7天(介乎1至324天不等)提交。在該139份巡查報告中，有35份(25%)是在巡查後30天以上才提交；
- (h) 巡查後發出提示信/警告信的情況需要改善。在審計署審查的28封提示信/警告信中，有3封(10.7%)提示信未有涵蓋巡查期間發現的全部違規事項。此外，職學處沒有就巡查後按時發出提示信/警告信的事宜制訂指引。平均而言，該28封提示信/警告信是在巡查後85.4天(介乎5至468天不等)發出；
- (i) 培訓機構的核實⁷工作只是依靠培訓機構盡責履行，而職學處並未設立質素保證機制，確保培訓機構的核實工作的質素；及
- (j) 關於培訓機構就2021年6月至2022年2月期間進行的最新一輪在核實工作提交核實結果而言，在116間培訓機構中有37間(32%)沒有在一個月內提交核實結果，有違職學處的規定；

⁶ “發還款項申請紀錄”是指就一項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提交的申請。

⁷ 每間培訓機構須協助核實申請人就發還款項申請提交的證明資料是否真確。

持續進修基金

一 知悉：

- (a) 培訓機構現時需在基金課程開始時要求每位學員填寫聲明，以表明同意向職學處披露個人資料作基金查核用途。未有填寫聲明或不同意向職學處披露個人資料的學員，將被視作無意向基金申請發還款項；及
- (b)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3.15、3.26、3.35及3.41段提出的建議；

其他事宜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基金辦事處的8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有25人(31%)已在基金辦事處任職3年或以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全年員工開支，由2017-2018年度的867萬元增加99%至2021-2022年度的1,724萬元；及
 - (b) 基金網站的內容不能自動作出調整，以符合某些流動裝置的屏幕尺寸。基金網站的部分資料只提供英文版，另有一些資料沒有提供簡體中文版。審計署使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專題網站中的工具檢查了基金網站內10個網頁，其中有4個(40%)並不方便流動裝置用戶使用；
- 一 知悉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4.5、4.15、4.21、4.26、4.31及4.36段提出的建議；及
- 一 建議勞福局和職學處檢討基金辦事處的人手配置，並確保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利益與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給予職學處的運作靈活性之間維持適當平衡。

持續進修基金

跟進行動

6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審計署就地區康健中心計劃進行審查。

2. 《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推行試點計劃，於葵青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以扭轉現時“重治療，輕預防”的醫療體制和觀念。其後，政府公布在其餘17個地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規模較小、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
3. 各地區康健中心旨在為各年齡層的人士提供基層醫療服務，在3個層面預防疾病，包括第一層預防(即健康推廣和教育活動)、第二層預防(即健康風險評估和篩查)，以及第三層預防(即慢性疾病管理和社區復康)。2019年3月，前食物及衛生局¹把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價值2.84億元的營運服務合約批予一非政府機構，為期3年。該中心於2019年9月投入服務。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提供情況

- 葵青地區康健中心自啟用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服務合約所載的大部分服務量目標均未能達標。在2021-2022年度，9項目標中仍有4項未能達標；
- 在2021年4月前，只有自費服務(即獲資助個人醫療服務)用作計算第三層預防的服務量目標的達標情況。自2021年4月起，一些免費服務包括小組課程(例如運動班)也計入表現報告。這些變更在2022年2月才納入《地區康健中心服務手冊及指引》(“《地區康健中心手冊》”)；
- 葵青地區康健中心自2020-2021年度起提供疫苗接種服務，但有關方面在2022年8月才同意追認這些

¹ 由2022年7月1日起，前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衛生科改組為醫務衛生局。

地區康健中心計劃

服務，用以計算有關報告期內服務量目標的達標情況；

- 審計署分析了於2021年9月內舉辦的小組活動²的出席紀錄，發現：
 - (a) 701個班組中有75個(11%)每班只有1名會員報名；及
 - (b) 按指引設有最低報名人數的362個班組中，有136個(38%)班組的報名人數並不符合指引；
- 根據服務合約，會員應每年出席健康風險評估³。審計署發現截至2021年12月，2020年10月登記入會的會員中只有9%出席了評估；
- 截至2022年3月31日，糖尿病和高血壓篩查計劃的整體參加率分別為58%和41%，而社區復康計劃下頸骨折復康計劃的整體參加率為31%；
- 審計署發現以下不遵從地區康健中心網絡的相關規定的情況：
 - (a) 131名網絡服務提供者⁴中有3個(2%)仍未準備好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 (b) 截至2022年3月31日，22名退出地區康健中心網絡的網絡服務提供者中有18名(82%)沒有遵從至少90天通知期的規定；⁵及

² 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內部指引指出，就第一層預防大部分類別的活動而言，開辦班組的建議最低參加人數為名額的50%。至於屬第三層預防的病人自強計劃，則沒有訂立最低報名人數。

³ 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是為了及早識別慢性疾病。

⁴ 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機構委聘網絡服務提供者在當區提供篩查及個人醫療服務，並在公開及公平的機制下組成地區康健中心網絡。

⁵ 根據地區康健中心網絡協議，網絡服務提供者如擬終止協議，應提前至少90天向有關的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地區康健中心計劃

- (c) 合約訂明所需的營養師最低人數為3名，但截至2022年3月31日卻只聘得1名網絡營養師；
- 審計署根據截至2021年11月30日在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網站上的網絡服務提供者資料，向30名網絡服務提供者作匿名電話查詢，發現3名網絡服務提供者已沒有在網站所列的診所提供的服務；
 - 在2020年8月進行財務稽查時，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⁶發現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機構未有開立有息帳戶。該辦事處在2021年7月發出稽查摘要，而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機構於2021年9月(即在2020年8月進行稽查時發現欠妥之處後超過1年)採取跟進行動；
 - 葵青地區康健中心至2022年3月31日為止所提交的70份報告/計劃中，有34份(49%)延遲超過3天。在34宗延遲個案中，有25宗(74%)已發出催辦函；

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行政事宜

- 截至2022年3月31日，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人手編制和實際人數分別為81人和67人。員工流失率由2019-2020年度的50%上升至2021-2022年度的101%。主要人員的流失率亦十分高；
- 部分職位的人手數目未達服務合約訂明所需的核心人員數目。舉例而言，截至2022年3月31日，聘得的社工為2名，但所需的社工為5名；
- 審計署發現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在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期間使用地區康健中心的撥款進行的採購工作有以下不遵從規定的情況：

⁶ 2019年3月，前食物及衛生局設立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以監督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發展和推廣策略，當中包括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的發展。

地區康健中心計劃

- (a) 審計署抽查了30次金額不超逾5,000元的採購，其中13次(43%)只索取了一份書面報價，不符合《地區康健中心手冊》和《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手冊》訂明盡可能索取兩份書面報價的規定；及
- (b) 在4次金額超逾20萬元的採購中，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機構索取報價，而沒有按照其指引和《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手冊》的規定進行公開招標；
- 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登記成為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會員的葵青區居民數目，尤其是年輕組別，所佔的百分比偏低；

地區康健中心的設立和地區康健站

- 如《2019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會在第五屆政府任期內(即在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在7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並在餘下11區設立地區康健站。截至2022年6月30日，3間地區康健中心仍未啟用；
- 截至2022年6月，雖然政府已在全港18區預留合適用地以長期發展地區康健中心，但7區的永久選址則有待確定可供使用的日期；
- 11間地區康健站於2021年9月/10月啟用。由於要調派人員執行抗疫工作，因此全年服務量目標扣減了六分之一。截至2022年3月31日，7間(64%)地區康健站提供的第一層預防服務量超出目標(高於100%)，而6間(55%)地區康健站提供的第二層預防服務量達到目標的60%以上。截至2022年8月，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因系統上的限制，未能就地區康健站第三層預防的兩項服務量目標提供達標情況的統計數字；

地區康健中心計劃

- 在委聘和維持屬必要類別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方面，截至2022年3月31日，大部分地區康健站均未達所承諾的數目；
- 11間地區康健站的服務點數目介乎1個至9個不等，而服務地點數目與有關地區人口和陸地面積並不成正比；
- 政府雖然成立了聯網層級的管治委員會和各地區康健中心的執行委員會，為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機構提供指引和監察其運作，但沒有為地區康健站設立類似的管治架構；
- 截至2022年5月31日，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的一站式網站並沒有提供地區康健中心附屬中心及地區康健站服務點的資料。11間地區康健站的專屬網站提供的資料量不一，而且提供的部分資料並不準確；及
- 雖然衛生署的長者健康中心與地區康健中心已設立服務協作機制(正輪候登記成為長者健康中心新會員的長者，也可選用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但該安排並不適用於地區康健站。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表現及人手和對採購相關事宜的管理、地區康健中心的發展，以及地區康健站的運作，作出書面回應。**醫務衛生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1。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審計署就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進行審查。

2.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地質公園覆蓋的地理範圍是一個單一整體，當中包含具國際重要性的地質遺蹟，以保護、教育和可持續發展的整全概念管理。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香港地質公園”)位於西貢和新界東北，於2011年獲接納為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成員。

3.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作為香港地質公園的管理當局，負責推行地質公園的所有事宜。在2017年至2021年期間，香港地質公園每年的遊客人數約為120萬人至150萬人不等。在2021-2022年度，香港地質公園的經常開支約為2,920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規劃與發展

- 自2011年起，漁護署在地質公園範圍內物色了多個新地質景點和改善了3個地質景點，並發展了各項設施，以保育當地社區的文化遺產，以及改善了現有的地質步道。然而，漁護署並沒有就物色地質景點的機制制訂指引(例如揀選地質景點的準則和批核權限)；
- 遊客並非每天均可透過公共交通服務前往部分地質景點；
- 審計署檢視了萬宜水庫東壩(“東壩”)¹的可達度，留意到：

¹ 東壩是香港地質公園中最受歡迎的景點之一。前往東壩的道路由漁護署和水務署共同管理，該道路的使用受限制。

- (a) 在2022年10月之前，前往東壩的直線綠色專線小巴只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提供服務(其服務時間在2022年10月下旬延伸至星期六)；
- (b) 運輸署曾就東壩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在2020年至2022年(截至7月)期間的22天(於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進行調查，但沒有在平日進行任何調查；及
- (c) 前往東壩的旅遊巴許可證申請的數目自2020年起呈上升趨勢，但在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間，已發出的206張許可證中，有78張(38%)未被使用；

遊客服務

- 漁護署在計算香港地質公園的遊客人數時，沒有考慮部分在2018年後新開發的地質景點²(例如滘西洲)、部分承載量較高的景點(例如東平洲)，以及大部分遊客中心的遊客人數；
- 截至2022年6月，在香港地質公園的8間遊客中心中，有6間的營運服務已經外判給漁護署的合作夥伴和當地社區團體。截至2022年8月，部分遊客中心的開放時間沒有配合相關地質景點的公共交通服務時間；³
- 審計署審查了火山探知館營辦商所提供的服務，發現免費的展館導賞團和收費的陸路導賞團自2020年7月中起停辦，直至2022年8月仍未復辦；

² 在2018年檢視計算方法後，香港地質公園的遊客總數已修訂為3個郊野公園範圍(即西貢東、西貢西和船灣)內遊客總數的30%，加上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遊客總數的100%。

³ 舉例而言，雖然前往鴨洲的固定班次街渡渡輪服務於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提供，但鴨洲故事館於星期六不作開放。

- 截至2022年7月，在12個設有陸路遊覽路線的地質景點中，有7個(58%)景點的部分觀察點沒有解說牌。漁護署沒有探討可採取甚麼替代方法(例如二維碼)，在沒有解說牌的主要地質和生態遺蹟景點提供重要資訊；

其他相關事宜

- 沒有文件紀錄顯示漁護署在2014年12月至2022年8月期間曾進行巡查，以確保兩間地質公園酒店遵守營運和夥伴合作安排；⁴
- 漁護署進行巡邏和巡查標誌牌的次數，均不符合巡邏計劃或指引所規定的次數(例如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別在6個和5個地質景點的陸路巡邏次數，不足比率介乎4%至46%不等)；及
- 截至2022年8月，香港地質公園網站沒有提供高危地點的名單、遠足路徑的難度評級或漁護署“郊野樂行”網站⁵的連結，讓遊客取得相關資訊。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地質公園的規劃與發展及遊客服務作出書面回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及運輸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12**及**附錄13**。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⁴ 漁護署在2010年開始與該兩間地質公園酒店合作，並於2011年和2018年簽署夥伴合作協議。根據漁護署的指引，每年應進行最少兩次巡查，以確保營運和夥伴合作安排獲遵守。

⁵ 漁護署已在“郊野樂行”網站列出郊野公園高危地點的名單(包括截至2022年8月位於香港地質公園地質景點內的4個地點)和遠足路徑的難度評級。

審計署就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管理一般用途聯用辦公大樓(“聯用大樓”)和聯用設施的工作展開審查。

2. 產業署監管政府物業，並就相關事宜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意見。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聯用大樓日常的物業管理由產業署負責。2020年1月，產業署接手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管理職責，並按照管理、運作及保養合約，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產業署也負責位於這些處所內已承租物業的租務管理工作。

3. 產業署以6份合約把聯用大樓的物業管理服務外判予3名私人服務承辦商。這些承辦商須為46幢聯用大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期為4年，由2020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合約總金額為7億1,460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對物業管理服務承辦商的監察

- 產業署採用一套服務收費調整機制，¹用以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是否達到標準。在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內訂明的20個服務項目中，產業署只把其中10個納入服務收費調整機制。在2019年和2021年，產業署曾接獲有關園景美化的投訴並證明屬實，而該項服務是其中一項未納入服務收費調整機制的服務項目；
- 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分別有：(a)2幢、23幢和1幢聯用大樓的實地視察次數未達到所規定的次數；及(b)10幢、13幢和13幢聯用大樓在辦公時間過後進行突擊檢查的次數未達到所規定的次數；

¹ 如承辦商在任何一個月內未能達到所規定的服務表現水平，其服務收費會被扣減。

- 審計署審查了產業署在2020年和2021年對15幢聯用大樓(包括8幢大型聯用大樓、5幢小型聯用大樓和2幢位處偏遠的聯用大樓)進行視察的巡視報告，發現：
 - (a) 有9幢聯用大樓(60%)的巡視報告列明每次實地視察曾巡視的樓層/範圍，而當中有6幢並沒有涵蓋部分樓層/範圍；
 - (b) 有4幢聯用大樓(27%)的巡視報告並沒有列明已視察的樓層/範圍，只列出發現有不符規定之處的樓層/範圍；
 - (c) 有2幢聯用大樓(13%)並非所有巡視報告均記錄已視察的樓層/範圍；及
 - (d) 產業署並沒有清晰的指引說明如何就各類聯用大樓揀選須視察的範圍；
- 審計署在2022年1月至7月期間視察了8幢大型聯用大樓，發現其中2幢有不符規定及欠妥之處；
- 產業署每年進行兩次客戶滿意程度調查，藉以評核承辦商的表現。產業署就每次調查均向聯用大樓各用戶部門發出合共逾6 000份紙本問卷，由受訪者以人手填寫評分。其後，產業署職員需要以人手輸入所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
- 在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期間，就6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所進行的客戶滿意程度調查的整體回應率介乎28%至37%不等。在2020年10月、2021年4月和2021年10月對43幢聯用大樓所進行的客戶滿意程度調查中，有9幢(21%)的回應率持續低於30%；

聯用大樓物業的租賃

- 審計署審查了產業署在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期間²就聯用大樓的租約進行的69次例行實地視察，發現：
 - (a) 在一些個案中，例行實地視察的次數不符合產業署部內指示的規定。當中有17個(27個的63%)以招標形式出租的處所，進行例行實地視察有所延遲，延遲時間為10天至22個月不等。有19個(22個的86%)獲直接編配/出租的處所，進行例行實地視察有所延遲，延遲時間為8天至10個月不等；
 - (b) 在32次(46%)例行實地視察中，已填妥的視察清單未有提交予產業測量師/物業估價測量師職系人員以備悉和作適當跟進，做法有違相關規定；及
 - (c) 在25次停車場例行實地視察當中，有15宗(60%)個案涉及產業署人員沒有在相關停車場營辦商的營運時間內進行例行實地視察，以及有8宗(32%)個案涉及產業署人員沒有在視察清單上記錄視察時間；
- 在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期間，為了按照關愛社會的租務安排³把聯用大樓內並沒有政府政策局/部門表示有意佔用的6個處所租出，產業署曾進行5輪局限性招標，向大約600間選定的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企業(“社企”)發出邀請函。審計署經審查這些局限性招標後，發現：

² 在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期間，合共出租了49個處所，包括27個以招標形式出租的處所和22個獲直接編配/出租的處所。

³ 產業署在2019年起就轄下出租的合適政府物業推出“關愛社會的租務安排”，以便利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企業提供社會服務。

- (a) 非政府機構和社企的反應未如理想，除在第五輪局限性招標中接獲2份標書外，其餘4輪局限性招標僅接獲1份標書或沒有接獲標書；及
- (b) 在該6個處所中，僅4個處所獲非政府機構或社企承租，用以提供社會服務；

邊境管制站聯用設施的管理

- 產業署自2020年8月起，每月向10個用戶部門派發意見表格，以收集這些部門對管理、運作及保養承辦商表現的意見。在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的23個月內，有11個月(佔23個月的48%)的回應率為20%或以下。有2個用戶部門(佔10個部門的20%)從未交還意見表格，並有2個用戶部門(佔10個部門的20%)只交還意見表格1次；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的58個可供出租的處所中，有34個(59%)處所已經租出/佔用。自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在2018年10月啟用以來，有22個(38%)處所從未租出；
- 邊境管制站的運作與聯用大樓有很大差別。然而，產業署並沒有就監察邊境管制站的管理、運作及保養承辦商制訂具體指引，主要是參照產業署有關聯用大樓合約管理的指引，以執行視察和突擊檢查等職務，從而監察管理、運作及保養承辦商的表現；及
- 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設施提供管理、運作及保養服務的合約金額為5億5,390萬元，合約期為4年，由2022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儘管金額龐大，但不論是產業署的管制人員報告，又或是其他刊物，均未有列明任何表現目標。

政府產業署對一般用途聯用辦公大樓和聯用設施的管理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監察承辦商對聯用大樓和邊境管制站聯用設施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產業署對聯用大樓的租約進行的實地視察，以及在關愛社會的租務安排下出租聯用大樓內處所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政府產業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14及附錄15。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管理工作

審計署就屋宇署管理小型工程的工作進行審查。

2. 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該界別內的承建商或曾進行小型工程。

3.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定，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所有建築工程(豁免工程除外)在展開前必須事先獲得屋宇署的批准和同意。2010年12月31日，受《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N章)規管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全面實施。隨着該制度的設立，樓宇業主可根據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而無須在工程展開前事先獲得屋宇署的批准和同意。所有小型工程均須由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如工程涉及第I級別小型工程，業主應委聘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設計和監督有關小型工程的進行。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處理

— 審計署審查了屋宇署在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期間處理的138 474份工程展開通知書(適用於第I和II級別小型工程)，發現：

- (a) 有9 348份(7%)通知書在工程展開前不足7天向屋宇署呈交；¹及
- (b) 在該9 348份不符合7天法定規定的通知書中，有2 327份(25%)的工程展開日期較通知書的呈交日期早1天至1.9年(即通知書在工程展開後才呈交)；

¹ 根據第123N章，就第I和II級別小型工程而言，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須在工程展開前不少於7天，向屋宇署呈交工程展開通知書。

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管理工作

- 審計署審查了屋宇署在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期間處理的173 830份工程完工證明書，發現有4 762份(3%)證明書在工程完工後超過14天至最長3.2年才向屋宇署呈交；²
- 在2017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在屋宇署每年處理的約95 000至116 000份小型工程呈交文件中，以電子方式呈交的文件³只佔8%至13.7%；
- 屋宇署隨機揀選小型工程呈交文件作基本審查和實地審查。關於屋宇署就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期間揀選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所作的審查：
 - (a) 屋宇署完成15 339份呈交文件的基本審查和1 561份呈交文件的實地審查；
 - (b) 有部分呈交文件，屋宇署未能符合在60天內完成基本審查和實地審查的目標時間，最長時間為揀選日期後3.2年；
 - (c) 在發現有違規情況的呈交文件中，有109份的跟進行動並沒有現成資料；及
 - (d) 屋宇署沒有適時發出189封勸諭信和59封警告信；⁴

² 根據第123N章，就第I、II和III級別小型工程而言，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須在工程的完工日期後14天內，向屋宇署呈交工程完工證明書。

³ 2016年6月，屋宇署推出電子提交文件系統，以便透過該署網站經網上提交表格(包括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指明表格)。

⁴ 根據屋宇署的指引，就該署審查時發現有違規情況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而言，該署可向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發出勸諭信。如屋宇署審查時所發現的違規情況未獲或無法糾正，又或如發現任何重大違規情況(即使該等違規情況最終已獲糾正)，則應發出警告信。

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管理工作

- 在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期間轉介屋宇署法律事務組以採取檢控行動的24份不遵從規定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中：
 - (a) 有11份(46%)在基本審查時發現的呈交文件，未能符合在揀選日期起計180天內轉介的目標時間；
 - (b) 有3份(13%)在實地審查時發現的呈交文件，未能符合在發現違規情況日期起計180天內轉介的目標時間；及
 - (c) 有3份(13%)呈交文件在取得進一步法律意見後，須把發現罪行的時間提早，而其時，12個月的法定時效⁵已過，因而須終止相關檢控行動；
- 在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期間，屋宇署審查時發現33份呈交文件涉及嚴重違規情況，當中13份(40%)尚未轉介法律事務組以採取檢控行動，以及：
 - (a) 截至2022年8月，這些呈交文件涉及的嚴重違規情況是在254天至1.8年前被發現，而當中有6份呈交文件被發現有嚴重違規情況超過1年；及
 - (b) 屋宇署表示，截至2022年8月，這些呈交文件仍在覆檢，以考慮是否採取檢控行動和紀律處分；

⁵ 根據第123章，檢控可在罪行發生後或屋宇署獲悉罪行後12個月內展開。

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管理工作

小型工程訂明註冊承建商的管理

- 自2019年12月實施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⁶起至2022年3月，有37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被要求修讀提升表現課程：
 - (a) 屋宇署向部分符合修讀課程準則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發出通知信所需的時間甚長；
 - (b) 屋宇署未有向7名及未有適時向9名沒有在通知信發信日期起計的1.5個月內呈交出席證明書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發出催辦信；及
 - (c) 截至2022年3月，有16名(43%)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沒有修讀提升表現課程，並已超過修讀課程的指定期限(即通知信發信日期起計的3個月)；
- 在2017年1月至2022年3月期間，有33宗個案被轉介至法律事務組，以供考慮是否對有關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採取紀律處分。審計署留意到，當中有2宗個案在超過兩年後才轉介該組；⁷

⁶ 設立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是為了提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表現，並協助他們更了解建築物法例的要求和目的。屋宇署發現違規情況而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發出警告信時，會視乎違規情況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對他們的表現予以記分。屋宇署會發出通知信，要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修讀由認可機構舉辦的提升表現課程。

⁷ 根據屋宇署的指引，雖然紀律處分程序不受法定時限所規限，但盡快處理個案是理想的做法，而在行政上，紀律處分程序應在發現有關違紀/失責行為當天起計的12個月內展開。

其他相關事宜

- 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和招牌檢核計劃⁸已分別實施超過11年和8年，但截至2022年3月，屋宇署在該兩個計劃下分別只接獲248份和965份申請；及
- 截至2022年3月，屋宇署仍在處理6份約在3至4年前接獲的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和招牌檢核計劃申請。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處理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的管理作出書面回應。**屋宇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6。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⁸ 這兩項檢核計劃旨在容許風險較低的設施，在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和所需加固工程後，讓業主繼續使用。

審計署就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進行審查。

2. 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家庭福利會執行委員會及救世軍社會服務顧問小組的委員，該些機構或曾營辦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

3. 為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和重新融入社會，社署向非政府機構(“機構”)提供津助，以營辦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並為露宿者提供緊急及短期宿舍。截至2022年3月31日，社署的露宿者資料系統共有1 564名登記露宿者。在2021-2022年度，社署就提供上述社會福利支援服務的開支約為3,000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個案工作服務

- 社署以津助提供者的身份，與作為服務提供者的3間機構(“服務隊機構”)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由這些機構在其負責的地區各營辦一支服務隊；¹
- 根據《協議》，服務隊機構須達到所訂定的服務表現標準(例如服務量標準)。審計署的分析顯示：
 - (a) 在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部分服務量標準(例如成功就業的失業個案的議定數目)未能達標；
 - (b) 2021-2022年度各項服務量標準的議定水平中，3間服務隊機構所涵蓋的露宿者人數總和不足

¹ 服務隊在香港島和離島、油尖旺區，以及九龍(除油尖旺區外)和新界營辦服務隊。

全港登記露宿者人數的一半。舉例而言，3間服務隊機構在2021-2022年度議定水平中涵蓋的人數合共419人，佔全港登記露宿者人數1 564人的27%；及

- (c) 個別服務隊機構在2021-2022年度內接觸的露宿者議定人數與機構所屬地區的登記露宿者人數不相稱；有關百分比由20%至75%不等；
- 一間服務隊機構自2020年10月起沒有接受社署為加強服務而增撥的津助，並運用本身的資源為露宿者提供醫療支援。因此，社署無法監察和評估有關地區內露宿者所接受服務的水平和質素是否與其他地區相同；
- 3間服務隊機構對於結束涉及失聯露宿者個案，做法各異。一間機構在露宿者已經失聯6個月後結束個案，另外兩間機構則分別在露宿者已經失聯2和3個月後結束個案；
- 審計署在分析露宿者向3間服務隊機構償還緊急援助金的情況後，留意到截至2022年3月，在2021年4月至9月期間借予露宿者的款項中，已償還的款額僅佔55%；²
- 審計署在分析截至2022年3月31日服務隊機構的服務使用者資料庫³後，發現：
 - (a) 在2021-2022年度，在兩間服務隊機構曾提供服務的483名露宿者中，有144名(30%)露宿者並沒有在露宿者資料系統中登記；及

² 每間服務隊機構每年會獲緊急援助金撥款。根據社署向服務隊機構發出的指引，有需要的露宿者可經所屬地區的服務隊機構申請援助金，服務隊機構可要求露宿者按照還款計劃償還全部或部分獲批款項。

³ 根據《協議》所訂明的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隊機構須每月在社署管理的露宿者資料系統中登記、更新及取消登記露宿者個案。

- (b) 至於餘下一間服務隊機構，由於其服務使用者資料庫中並沒有記錄露宿者資料系統的獨有參考編號，因此沒有現成資料可顯示沒有在露宿者資料系統中登記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緊急及短期宿舍

- 截至2022年3月31日，社署津助6間機構在8個地點共提供228個宿位(197個男宿位和31個女宿位)。審計署留意到：
- (a) 登記露宿者總人數由2018年3月31日的1 127人上升至2022年3月31日的1 564人，增加了437人(39%)。男女登記露宿者的人均資助宿位數目，分別由2018年3月31日的0.19個和0.3個下降至2022年3月31日的0.14個和0.17個；
 - (b) 各地區的資助宿位數目與該區的登記露宿者人數不相稱；
 - (c) 在2021-2022年度，位於香港島和九龍的宿舍，平均使用率⁴分別為69%和76%；及
 - (d) 新界有236名登記露宿者，但沒有資助宿位；
-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20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遷離5間宿舍(住宿期限為6個月)的露宿者留宿期，發現有33%至37%的露宿者曾留宿超過6個月，當中有9%至15%曾留宿超過12個月；
- 所有6間機構均已製作資料單張，向可能需要接受服務的人士和持份者提供宿舍服務資料，但這些資料單張只能在機構的宿舍或活動中心/辦事處索取，而某些資料並沒有在該些機構的網站提供；及

⁴ 社署表示，宿舍一年內的平均使用率是按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一年內的入住人次} / \text{一年內的開放日數}}{\text{資助宿位數目}} \times 100\%$$

防疫相關事宜和未來路向

一 儘管社署已提供社會福利支援服務，但審計署在分析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露宿者資料系統登記的1 564名露宿者的紀錄後，留意到：

- (a) 登記露宿者人數與2013年3月31日的595人相比，增加了2.6倍；
- (b) 728名(47%)露宿者已露宿5年以上(與2014年3月31日的310人相比有所增加)；及
- (c) 在227次取消登記中，有157次(69%)是由於露宿者已獲居所而取消登記，但有關露宿者仍再次露宿。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向露宿者提供的個案工作服務、緊急及短期宿舍，以及社會福利支援服務的未來路向作出書面回應。**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7。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審計署就路政署推行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的3項工程計劃(“工程計劃”)的工作，以及路政署和運輸署為屯門公路進行保養和交通管理的工作進行審查。

2. 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該界別內的承建商或曾進行相關工程項目。

3. 屯門公路是連接新界西北與市區的主幹路，在上世紀70年代設計和興建。為了提升屯門公路並更好地服務新界西北的交通需要，運輸及物流局¹建議透過工程計劃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在2008年5月至2012年3月期間，路政署將6份工程合約(合約A至F)批予4名承建商，以推行工程計劃。該6份合約的工程在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完成。除合約D如期完成外，其餘5份合約的工程均遲了2.1至13.2個月完成，但獲批准延長合約期，並在延後的合約完工日期內完成。截至2022年6月，工程計劃已動用86億2,930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的工程

- 合約A和C所涉的若干斜坡的實際土地狀況與規劃及設計階段時所假設的不同。²結果須就合約A和C發出約660份更改令(定價為2億1,700萬元)，對斜坡進行額外工程；
- 合約C出現了另外3項引致延遲的主要事件，詳情如下：

¹ 運輸及物流局在2022年7月成立，從當時的運輸及房屋局接掌有關運輸事宜的政策職能。

² 據路政署表示，如在設計階段存在工地限制，導致時間上不許可進行土地勘測，相關土力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會基於當時所能掌握的最佳資料進行。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 (a) 在合約C的工地清理工程展開後，鄰近住宅發展項目的居民對擬議鋼筋土牆過於接近其住所提出關注。結果須發出一份更改令(定價為340萬元)，改動擋土構築物的位置，並把擬議的鋼筋土牆改為鋼筋混凝土牆；
 - (b) 在合約C下進行一條橋樑的打樁工程時遇到未能預見的海泥層。結果須發出兩份更改令(定價為510萬元)，以更改橋樑地基及一幅鋼筋土牆的位置；及
 - (c) 在進行工地勘測時發現一條新敷設的水管，須於興建擬議的鋼筋混凝土牆前改移；
- 在2016年7月至8月期間，顧問X³就合約A發出3份更改令(定價為1億4,050萬元)，以及就合約C發出一份更改令(定價為1億4,540萬元)，分別指示合約A和C的承建商採取措施，追回因上述額外斜坡工程和另外3項引致延遲的主要事件而可能出現的延遲；⁴

其他工程計劃管理事宜

- 為盡量締造綠化機會，路政署在工程計劃下以試驗形式，在選定地點的隔音屏障加裝垂直綠化板，有關的建築費用總額為7,560萬元。然而，這些垂直綠化板的植物生長情況欠佳。⁵路政署表示，就沿屯門公路隔音屏障上的全部垂直綠化板，該署已把部分換成隔音板，並正計劃把其餘的更換或移除；

³ 顧問X是合約A至D和F的工程師或負責監督合約工程的監督人員(合約E由政府自行管理)。

⁴ 根據顧問X的評估，倘不採取緩減措施，合約A和C的額外斜坡工程，以及合約C出現的另外3項引致延遲的主要事件，可能會導致合約A和C分別延遲3年和2.5年完工。政府也可能要承受重大財務風險，包括須向合約A和C的承建商支付延期完工費用。

⁵ 路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自負責其轄下範圍下沿屯門公路不同路段的垂直綠化板上的植物保養。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 在2008年至2016年期間，根據合約A至F的承建商表現評核報告，合約C和F的承建商曾4次遲報非致命而須予呈報的意外(延遲約3個月至約11個月不等)；
- 根據議定的費用分攤安排，設置和營運社區聯絡中心所涉及的合共430萬元的費用，應分別由兩項工程撥款支付。然而，該費用全數由其中一項工程撥款支付；

屯門公路的保養和交通管理

- 屯門公路的保養工程，是根據路政署近年批出的兩份為期6年的高速道路管理及保養定期合約(合約G和合約H)進行；⁶
- 在路政署於2017-2018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向合約G的承建商發出，而截至2022年7月已經完成的635份與屯門公路有關的非例行保養及修復工程施工令中，有29份(5%)是在目標完工日期後完成。審計署留意到，在該29份施工令中，有關承建商：
 - (a) 延遲完成5份(17%)施工令，時間介乎10天至4.7個月不等，平均為2.2個月；
 - (b) 就13份(45%)施工令延遲提交延長完工期申索通知；及
 - (c) 就11份(38%)施工令延遲提供評估申索所需的資料；
- 路政署並沒有定期製備管理資料(例如基於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⁷內的檢查和保養紀錄)，以便監察高速

⁶ 保養工程大致可歸納為兩類，即“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和“非例行保養及修復工程”。在2021-2022年度，合約G的有關開支為1億6,830萬元，當中2,470萬元與管理及保養屯門公路有關。

⁷ 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由承建商設立並負責保養，以便規劃和編排保養、檢查、修復和維修工程的事宜、收集庫存數據、儲存保養紀錄、貯存數據、處理投訴、擬備管理報告和檢索資料。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道路(包括屯門公路)和相關構築物的狀況，以及制訂保養策略；及

- 運輸署需要持續檢討屯門公路的交通狀況和源於新界西北發展的交通需求。⁸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屯門公路的重建及改善工程和其他工程計劃管理事宜作出書面回應。**路政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8。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⁸ 新界西北的人口和經濟發展及屯門區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均不斷增長，將會產生新的交通需求，並會加重屯門公路的負荷。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事宜的規管

審計署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事宜的規管進行審查。

2. 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秘書長，該機構的會員或曾進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簡慧敏議員申報，她任職的銀行有經營與一手住宅物業有關的貸款及按揭業務。

3.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於2013年4月全面實施，旨在提高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以及為一手住宅物業賣方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銷售監管局於2013年4月初成立，以執行檢視和巡查工作、進行調查和教育公眾有關《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的事宜。銷售監管局在2021-2022年度的預算開支為6,433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監察遵守規定的情況

一 有27個一手住宅發展項目在2021年7月至12月期間開售。審計署分析了巡查及監控組¹是否適時填妥這些發展項目的銷售文件的291份檢視清單，留意到該組：

(a) 延遲填妥25份(9%)檢視清單，延遲時間介乎1至174個工作天；及

(b) 延遲覆核33份(11%)檢視清單，延遲時間介乎1至20個工作天；

¹ 巡查及監控組是銷售監管局轄下的組別。檢視銷售文件的程序載於銷售監管局的巡查及監控程序(“銷售監管局程序”)。銷售監管局已為每類銷售文件擬訂檢視清單，巡查及監控組須在銷售監管局程序訂明的時限內完成檢視文件。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事宜的規管

- 審計署審查後發現銷售監管局並沒有運用承辦商²提供的網上搜尋平台識別於報章刊登的相關廣告和戶外廣告；
- 有關於2021年向銷售監管局提交首份售樓說明書的37個發展項目，審計署審查了37次巡查這些發展項目的示範單位的檢視清單，發現：
 - (a) 有17次(46%)巡查，檢視清單沒有記錄示範單位首日開放供參觀的日期；
 - (b) 有22次(59%)巡查，負責人員沒有在2個工作天的時限內把填妥的檢視清單遞交高級巡查主任；
 - (c) 有7次(19%)巡查，填妥的檢視清單沒有由高級巡查主任批註；
 - (d) 銷售監管局在5次(14%)巡查中發現可能違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的情況，但巡查人員在檢視清單中表示相關示範單位被視作“符合規定”；及
 - (e) 有10次(27%)巡查，銷售監管局的巡查紀錄顯示相關示範單位的客廳及/或飯廳有嵌入式項目，但這些項目並沒有在相關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中列出；³

² 由2018年1月1日起，銷售監管局已委聘承辦商就與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有關的本地廣告提供監察服務，現時每年的服務費用約為95,000元。承辦商提供一個網上搜尋平台，讓銷售監管局全日24小時均可搜尋、瀏覽和下載有關廣告。

³ 根據《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就室內裝置而言，只有列為指明細項(例如“睡房”、“浴室”和“廚房”)的項目才須在售樓說明書中予以描述。

投訴和調查

- 在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間接獲的投訴個案有143宗，審計署審查了其中的20宗(14%)。16宗(80%)個案與涉嫌違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有關，並已轉介調查及檢視條例遵守情況組(“調查組”)進行調查。⁴審計署審查了這16宗個案，發現截至2022年7月：
 - (a) 有11宗(69%)個案在接獲後超過3個工作天才轉介調查組進行調查；及
 - (b) 銷售監管局只向6宗個案的投訴人提供最新進展，而沒有向其餘7宗個案的投訴人提供最新進展(銷售監管局未能與另外3宗個案的投訴人取得聯絡)；
- 為增加就某些罪行定罪的機會，搜證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⁵
- 審計署分析了調查組在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間完成調查工作的348宗個案，留意到當中有265宗(76%)並未達到所訂的時間目標；⁶

宣傳和教育

- 審計署分析了銷售監管局有關銷售監管局資源中心的紀錄，留意到每月平均訪客人數由2013年(由4月

⁴ 調查組是銷售監管局轄下的組別。根據銷售監管局發出的處理投訴程序，指定人員須盡快審視投訴，並在接獲投訴後3個工作天內，把任何涉嫌違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的情況轉介調查組進行調查。

⁵ 以其中1宗個案為例，銷售監管局人員並沒有實地巡查售樓處，以確定賣方在提供價單印本供公眾領取方面有否違規。

⁶ 完成巡查及監控組個案和非巡查和監控組個案的時間目標，分別為接獲個案當天起計9個月內和6個月內。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事宜的規管

起)的9.1人減至2022年(截至6月)的1.7人，減幅為81%；⁷

- 審計署審查了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資訊網⁸內的紀錄，發現截至2022年6月24日，資訊網內有94個發展項目在之前的18個月內暫停或終止銷售，在22宗(23%)個案中，賣方在通知銷售監管局發展項目暫停或終止銷售方面延遲超過7天(介乎10至291天)；
- 審計署檢視了銷售監管局在2018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間透過付費渠道發放不同數碼宣傳物品的情況，留意到部分合約並沒有要求提供工作表現報告；⁹及

未來路向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已實施近10年，自該條例制定後出現了多項新情況。房屋局(銷售監管局的政策局)需要與銷售監管局合作，繼續監察《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的實施情況。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銷售監管局在監察遵守規定的情況、投訴處理和調查，以及宣傳和教育方面的工作作出書面回應。**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的回覆載於附錄19。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⁷ 銷售監管局表示，設立銷售監管局資源中心(位於柴灣銷售監管局辦事處接待處)旨在利便公眾細閱有關銷售文件。請參閱該審計報告圖一，以了解2013年4月至2022年6月期間每月平均訪客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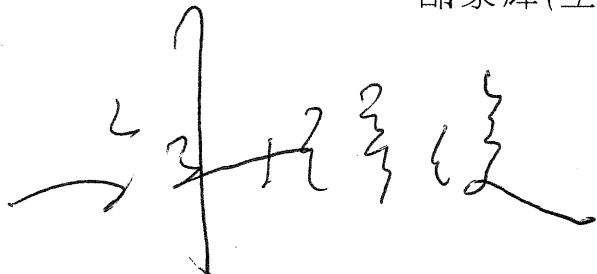
⁸ 由銷售監管局備存的一個電子資料庫，當中貯存各個一手住宅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價單和成交紀錄冊。

⁹ 為利便銷售監管局檢視影片宣傳活動的成效，審計署認為銷售監管局需要考慮要求所有承辦商提供工作表現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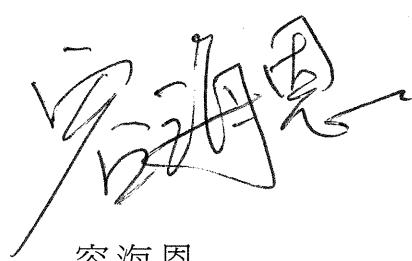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邵家輝(主席)



謝偉俊(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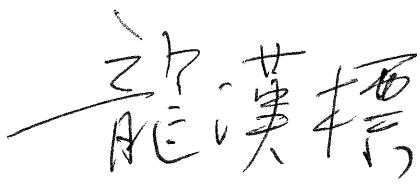
容海恩



陸頌雄



黃俊碩



龍漢標



簡慧敏

2023年2月6日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九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九號報告書**

章節	項目	章節
1	持續進修基金	1
2	地區康健中心計劃	2
3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	3
4	政府產業署對一般用途聯用辦公大樓和聯用設施的管理	4
5	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管理工作	5
6	社會福利署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6
7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7
8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事宜的規管	8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功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7)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R/1/19/120 Pt. 5
電 話 TEL NO. : 3509 8043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電郵

陳向紅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陳女士，

跟進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 (i)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 (ii)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閣下於2023年1月9日就題述事宜的兩封來信收悉。現綜合回覆如下。

2.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13年12月發表《慈善組織》報告書，當中所提出的建議，觸及多個決策局或部門的職權範圍，並涵蓋規管慈善組織不同方面的框架，包括法定定義、註冊、管治、會計規定及慈善籌款活動的監管。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前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以便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

3. 報告書中的一些建議無須修訂法例，主要是慈善籌款活動的相關行政措施。政府明白社會對慈善組織、特別是慈善籌款活動的問責深表關注，民青局已協調相關部門跟進。在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署署長第68號報告書》（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68號及第68A號報告書（賬委會報告）的建議後，政府在2018及2019

年分兩階段推出並實施一系列行政措施，務求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保障捐款人的利益及方便慈善籌款活動的進行。當中措施包括—

- (a) 把所有在 2018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提出申請並獲社會福利署（社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批准的慈善獎券籌款活動的舉辦機構所提交的經審計帳目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¹ 內的籌款活動專頁，供公眾參閱；
- (b) 推出電話專線（電話號碼：3142 2678）供市民查詢或投訴有關團體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慈善籌款活動；
- (c) 社署、民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共同制定一份新的《慈善籌款良好實務指引》²，取代社署早前發出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並鼓勵慈善機構採用。有關指引亦已上載於「香港政府一站通」內的籌款活動專頁，以供市民參考及評估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表現及了解捐款者的權益；
- (d) 推出一站式服務一併處理涉及在政府土地舉辦的慈善籌款活動，以方便慈善機構申領各類型籌款活動的相關許可證或牌照時，毋須另行向地政總署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許可證或牌照審批部門經徵詢地政總署意見後，會將申請結果直接知會相關慈善機構；
- (e) 推出一站式服務，處理機構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義賣籌款活動須申請的「公開籌款許可證」和「豁免臨時小販牌照」。社署會將申請機構於許可證申請表格內填報有關慈善義賣的資料，轉交食環署處理有關的豁免申請，省卻機構另行向食環署提交申請，食環署則直接知會機構申請結果；以及
- (f) 就慈善籌款活動推出一個標識，供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證持有人在進行慈善籌款活動期間展示，以方便市民識別。

¹ <https://www.gov.hk/tc/theme/fundraising/audit/>

² <https://www.gov.hk/tc/theme/fundraising/guide/>

4. 自推出上述行政措施以來，包括第三段(b) 提及的電話專線，近年市民對在公眾地方舉行慈善籌款活動的投訴數字處於低水平。

5. 法改會《慈善組織》報告書亦有提出若干需要修訂法例的建議。鑑於建議對香港慈善組織的定義和運作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同時電話專線收到的相關投訴數字一直較低，政府會繼續因應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法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黃品謙)



代行)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BUREAU

本局檔號：CSTB/CR 1-160/7/15C

來函檔號：CB4/PAC/CS(76&77)

電話號碼：3509 8125

傳真號碼：2802 4893

電郵函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有待處理事項進展報告的跟進工作**

香港演藝學院

貴秘書處於 2023 年 1 月 9 日就查詢上述報告中主要跟進事項最新進展的信件經已收悉。

政府一直與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共同致力回應相關審計報告書的關注並執行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

正如我們於最新提交的進展報告中所述，前民政事務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及演藝學院已全面執行了報告書中就演藝學院取錄非本地學生及學生單位成本的建議。至於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有關工程已完成，而工程帳目會在 2022-23 財政年度內結算。

就審計署署長建議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下稱「備忘錄」)，以反映及確保符合最新的資助指引的事宜，政府已與演藝學院共同全面執行了相關建議實質內容。具體而言，政府已要求演藝學院於擬備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時，要嚴格遵守政府的要求及資助指引，不能用政府資助補貼學院的自資活動。我們現時已全面落實執行審計署署長所建議的財務匯報要求，而這些要求亦會正式輯錄在更新的備忘錄中。

我們現正與演藝學院就更新備忘錄進行詳細的草擬工作，目標是在今年第二季內完成草擬工作並簽署更新備忘錄，以全面執行審計報告的建議。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蔡健斌)

代行)



2023年1月18日

副本：香港演藝學院校長(電郵地址:gac@hkapa.ed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地址: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地址:ncylam@aud.gov.hk)

附錄5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806
傳真 Fax : 2899 29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跟進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你在 2023 年 1 月 9 日的來信收悉。

應你來信第 2 段的要求，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中有關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建議，其最新發展報告如下。

我們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介紹於新批土地先行實施業權註冊制度的方案，委員普遍表示支持。我們正着手擬備《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業權條例》）的修訂以實施有關方案，並預計在 2024 年初將《土地業權（修訂）草案》（《修訂草案》）提交立法會。

在草擬《修訂草案》的同時，政府會同步探索和研究將現有土地轉換到業權註冊制度的方案，以期在立法會通過《修訂草案》後，提出方案與主要持份者展開討論。

發展局局長



(羅嘉穎女士 代行)

副本送：
土地注冊處處長（電郵：joycetam@landreg.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2023 年 1 月 16 日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出席次序排列)**

孫玉菡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溫錚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曾裕彤先生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楊霸活先生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監督
周慶邦先生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
康慶祥博士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副總幹事(學術)
張蕙君女士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主任/高級評審主任(學術評審及評核)
錢惠盈女士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主任(學術評審及評核)
何啟明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註：以上所列的職銜為各證人在出席委員會公開聆訊時的職銜。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2022年12月6日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
第1章：持續進修基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

首先，我感謝審計署就持續進修基金進行的衡工量值審計，全面審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就基金各範疇的運作及提出建議。我們接納並已就部分建議開展相關跟進落實工作。我們會全力配合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聆訊，回應委員的提問及聽取你們的建議。

政府設立基金，旨在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進修和培訓資助，配合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和滿足香港轉型為知識型經濟的需要。勞福局和職學處同意《審計報告》指出，在監察基金課程和培訓機構，以及發還款項申請等範疇有改善空間。

《審計報告》認為需就培訓機構宣傳基金課程的方式，確保與基金的目的相符。我們已加緊查核，要求培訓機構收回或停止使用不適當或不良的宣傳資料，並會對違規情況按嚴重程度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事實上，基金辦事處已發信提醒基金

下所有培訓機構，確保其宣傳基金課程的方式與基金的目的相符。若基金課程的宣傳材料以移民作招徠，則明顯與基金設立的目的不符，亦不符合香港的利益，有關宣傳方式會被視為不適當宣傳。在信中，我們亦加強提醒培訓機構，妥善保留所有與基金課程相關的宣傳材料，並記錄相關材料的發放渠道和時間，以便基金當局巡查人員進行檢查。今後，職學處會加強檢查培訓機構的宣傳材料，若培訓機構宣傳時涉嫌偏離基金成立的目的，勞福局有權根據基金條款和條件，要求相關培訓機構收回或停止使用當局認為不適當或不良的宣傳資料。若機構拒絕合作或屢勸不改，勞福局不排除會取消相關基金課程的登記。

基金當局高度重視維護國家安全，認同需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向培訓機構發布指引並加強規管。勞福局將聯同職學處參考政府在其他範疇的相關經驗，就營辦基金課程的不同環節所涉及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盡快諮詢培訓機構及制訂指引。

此外，《審計報告》就處理培訓機構登記基金課程申請的時間過長、檢視有效基金課程的數目和選擇、加強監督對培訓機構的巡查及跟進違規事項、確保按照申請資格準則審批學員的申領發還款項申請等方面提出寶貴意見。我們會積極跟進，部分措施亦已經開始實施。

勞福局及職學處會密切監察執行各項改進措施的進度，務求令公共資源用得其所，同時基金亦能充分發揮其應有的功用，確保學員利益得到保障。

主席，我和同事樂意回應委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

2022年12月

附錄8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M)CR 7/3037/11

電話 Telephone: 2810 3290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line: 2801 631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 1 章
持續進修基金**

感謝你 2022 年 12 月 9 日及 15 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來信。我獲授權回覆。經諮詢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後，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溫錚宇  代行)

副本送：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電郵：ayttsang@wfsfaa.gov.hk)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
(電郵：albertchow@hkcaavq.edu.hk)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
(電郵：claudialam@hkcaavq.edu.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ncylam@aud.gov.hk)

2023年1月3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1章
持續進修基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2022年12月9日來信

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

第一部分：引言

- (a)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自 2002 年 6 月成立以來，每隔數年委聘顧問進行檢討及使用者調查，收集學員、培訓機構、僱主及非政府機構等對基金運作的多方面意見。根據 2017 年 9 月完成的顧問研究，超過 2 000 名受訪者參與的使用者調查結果顯示，基金大體已達致其原先設立的目標。研究指出逾 80 % 曾申領基金資助的受訪者認同基金課程有助提升他們的知識和技能。另外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基金課程可令他們為就業作好準備，並同意基金課程能夠幫助加強裝備自己 (72%)、提升應付現時及日後工作需要的能力 (74%)，以及豐富工作相關的知識 (72%)。
- (b)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在基金下一直有清晰的角色和功能。勞福局負責監督基金的運作，職責包括制訂與基金相關的政策，以及審批基金課程的登記、續期和修訂。評審局獲勞福局委聘就基金的推行情況提供諮詢服務，其職責包括就基金的推行情況為勞福局、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培訓機構提供一般諮詢服務；就基金課程登記、續期和修訂申請進行評核；及進行巡查，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質素。勞福局與評審局簽訂的服務協議內，訂明評審局作為服務提供者的職責內容。勞福局亦會監督評審局提供的相關服務。

第二部分：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培訓機構

- (c) 為縮短處理基金課程登記申請的時間，勞福局會加強監察和記錄現時申請登記基金課程的流程中每個步驟所需的时间。同時要求評審局做好把關工作，盡早確認培訓機構提交的申請資料符合要求。如評審局或勞福局發現申請資料文件有所遺留，需及早通知培訓機構提交欠缺的資料及／或文件，並設下補交文件的時限，期間會與培訓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加緊處理申請。此外，現時培訓機構可透過評審局的電子服務平台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勞福局已要求與評審局進入其電子服務平台，實時監察已提交的登記課程申請的處理進度。
- (d) 審計報告第 2.9 段所述的 39 宗基金課程雖然未能在登記屆滿前 4 個月申請續期，但全部續期申請均已於登記有效期屆滿前提交，因此並不視作逾期提交，當局已提醒相關的培訓機構盡早提交續期申請。根據紀錄，現時未有發現有學員因基金課程登記有效期屆滿未有及時繼續登記而影響其發還款項申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將會發信提醒培訓機構為基金課程續期的期限及要求，並應按時提交基金課程及資歷名冊登記的續期申請。如培訓機構於基金課程登記有效期屆滿後才提交續期申請，將不獲受理。有關課程會被即時撤銷登記，其培訓機構需重新為課程提交基金課程登記申請。為加強保障學員的利益，當局亦會考慮在基金條款及條件中加入罰則，對逾期提交的基金課程續期申請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 (e) 勞福局已開展對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上的基金課程進行定期抽查，每次檢視和核實特定數量的基金課程是否在資歷名冊的登記仍然有效。若然發現有關課程在資歷名冊的登記經已無效，勞福局會盡快更新相應基金課程的有效期，並把資歷名冊登記無效的課程從基金網站中刪除。如培訓機構屢次未有在指定期限前提交續期申請，當局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並處以罰分等。根據職學處紀錄，過去五年(即 2017-18 至 2021-22 年)，當局沒有發現因涉及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失效或不準確而導致申領失敗的個案。

(f) 基金課程培訓機構需要在每個季度開始前向職學處提供課程時間表。及後如果時間表有任何更新，亦須通知職學處。職學處會根據收到的最新課程時間表，在不發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對培訓機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職學處的巡查員會即場將出席名冊與課堂內的實際學員數目作核對，並會視察課室環境、教學內容以及導師和學員的互動。如果發現任何可疑情況，巡查員會要求培訓機構澄清或提供解釋。若有未能澄清的事項或情況需要，巡查員會在短時間內安排另一次突擊課堂巡查，或者進行一次預定巡查以檢查學員的詳細資料，例如入學登記、繳費紀錄、評核紀錄等。視乎違規情況的嚴重程度，職學處會向培訓機構發出提示信或警告信。

職學處和評審局的巡查目的及人員所需具備的專業能力並不相同，評審局的巡查工作主要針對課程質素，而職學處的巡查主要目的是核實發還款項申請和查找虛假課堂和虛假學生，兩者不能互相替代。如接獲對培訓機構及／或基金課程的舉報或投訴，勞福局會因應情況和人手協調職學處和評審局進行聯合巡查行動，並考慮資源運用和成本效益等因素，適時作出評估及增加聯合巡查次數。我們將於來年與職學處及評審局商討試驗聯合巡查以了解行動成效。

(g) 職學處每年 252 次的巡查目標次數在 2009-10 年訂定，對應之前一年接獲約 57 800 份發還款項申請。其後經過多年職學處收到的發還款項申請持續減少，但每年巡查目標次數仍維持為 252 次。基金發還款項申請數目自 2019-20 年持續上升，至 2021-22 年共接獲約 50 100 份申請。勞福局及職學處會考慮風險評估、對資源的影響和成本效益等因素，重新檢視突擊巡查和預定巡查的目標次數，考慮在 2023-24 年提高突擊巡查和預定巡查總數。

(h) 職學處於 2017-18 至 2021-22 年共成功完成 560 次突擊巡查，當中 21 次並非首次到訪即能成功完成突擊巡查。未能成功完成的原因為培訓機構更改了教學地點、課堂提早

完結、培訓機構提交的上課時間表有誤、課堂因導師或學員患病（包括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取消。職學處已就更改教學地點、更改上課時間表或取消課堂但沒有事前通知職學處的情況向有關培訓機構發出警告信或提示信。一般而言，如首次發生有關情況而培訓機構能提供合理解釋，職學處會發出提示信；如該情況已非首次發生或培訓機構未能提供合理解釋，職學處會發出警告信。如有更改教學地點的情況，職學處會作跟進以查核該教學地點是否已向基金當局登記，並就違規的個案發出警告信。有關的數據載於下表 -

年度	突擊巡查				跟進工作	
	完成巡查的次數*	發現虛假課堂次數	發現虛假學生次數	發現其他違規情況次數	發出提示信數目	發出警告信數目
2017-18	100 [0]	0	0	37	27	8 ^{註 1}
2018-19	106 [4]	0	0	22	18	4
2019-20	121 [3]	0	0	33	26 ^{註 2}	6
2020-21	120 [5]	0	0	48	46 ^{註 3}	0
2021-22	113 [9]	0	0	49	47 ^{註 3}	0
總計：	560 [21]	0	0	189	164	18

*括號內為並非首次到訪即能成功完成突擊巡查的次數

註 1：其中兩封警告信分別包括了 2 次突擊巡查

註 2：其中一封提示信包括了 2 次突擊巡查

註 3：其中兩封提示信分別包括了 2 次突擊巡查

- (i) 由於涉及突擊元素，突擊巡查安排事前一般會保密及按照「需要知情」的原則辦理。因此，職學處和評審局不會事前就突擊巡查的日期互通報。

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於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開聆訊時的提問，以七個曆日作比較時段。由 2017-18 至 2021-22 年，同一項基金課程於七個曆日內被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接連巡查的個案數目載於下表 -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個案數目	2	6	2	5	3

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開聆訊時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職學處查看了同一項基金課程於 30 個曆日內被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接連巡查的個案數目。2017-18 至 2021-22 年的數目載於下表 -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個案數目	9	14	7	13	13

- (j) 勞福局委聘評審局就基金的推行提供諮詢服務。一般而言，評審局會在財政年度開始向勞福局提交服務協議的擬稿，提供各項登記基金課程的預計申請數目、所需工作時數、每小時收費及預算費用金額。經檢視首三季按實際申請及工作進度後，評審局會向勞福局更新報告，提供較準確的全年申請、工作時數及費用估算。在財政年度完結前，評審局會向勞福局確定最終費用，並簽訂服務協議。

評審局已於 2022 年 4 月向勞福局提交 2022-2023 年度的協議擬稿，雙方正檢視首三季的工作進展，並會商討內容細節，2022-23 年度的服務協議將留待有關條款細節敲定後再呈交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 (k) 評審局認同審計報告第 2.29 段的發現，認為「就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而言，當中部分工作(例如巡查後的跟進、撰寫報告及報告定稿) 所需的時間理應少於已經完成的突擊巡查。」勞福局已向評審局提出要求退還過去 5 年未能完成巡查的已繳付相關費用，並正與評審局商討具體細節，以審計報告第 2.28 段提及的 5 年內未能完成的 156 次巡查所涉及的 370 萬元服務費用為基礎，商討退還款項金額。評審局將與勞福局合作並退回相關款項。

- (1) 信函範本和基金條款及條件(只有英文版)夾附在附錄 1 和 2。關於宣傳的條款載於適用於非自行評審課程培訓機構的基金條款及條件中的第 5(h)、15、19 和 22 段，以及適用於自行評審課程培訓機構的基金條款及條件的第 4 和 10(h)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 1 章
持續進修基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2022 年 12 月 15 日來信

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

第 2 部分：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培訓機構

- (a) 職學處正進行檢討，統一發出提示信及警告信的準則，包括檢討就培訓機構違反基金條款及條件而發出提示信和警告信的工作；及頒布指引，列明客觀準則和情況事例，以理順發出提示信和警告信的依據，當中包括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和對學生利益的影響。
- (b) 基金於 2021 年 10 月底推出加強規管培訓機構措施，適用於同日開始開課的基金課程。就過去 5 年執行規管基金課程的工作，職學處向違規個案的培訓機構發出警告信的統計數字分別詳列於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2022 年 12 月 9 日來信中 2(h)部分及 2022 年 12 月 12 日來信中 2(e)部分。此外，當局於 2021 年 5 月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了一間培訓機構所提供的六項基金課程的登記。

第 3 部分：發還款項申請

- (c) & (d) 隨 2019 年 4 月提高基金資助上限每人由 1 萬元至 2 萬元，基金發還款項申請數目逐年上升，同時導致每個財政年度轉撥至下一年度的申請(即每年三月底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數目增加。

職學處一直致力透過優化電腦系統改善處理申請的效率。2020 年 3 月，職學處完成系統升級，把處理基金申請的

工作納入了部門的「綜合學生資助系統 (ISFAST)」電腦系統。此次升級顯著提升了處理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工作的效率。

儘管如此，職學處的工作於 2021 及 2022 年受到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嚴重影響，包括因應政府為減少人群聚集及保持社交距離而實施員工在家工作安排。同時，基金辦事處有多名員工因為染疫或成為密切接觸者而需要隔離，人手出現緊張。職學處已在情況可行時實施超時工作安排，並動員其他組別員工協助處理積壓個案。

- (e) 勞福局同意審計報告建議職學處檢討處理發還款項申請的服務表現目標，把資料或文件不齊全的個案在收到補交的所需資料或文件後納入服務表現目標內。

職學處會與勞福局商討修訂服務表現目標，考慮申請數量的趨勢及審批申請的人手情況，以及學員的需要。服務表現目標如有修訂，預計將於 2023-24 年開始適用。

- (f) 職學處的工作於 2021 及 2022 年受到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嚴重影響，包括因應政府為減少人群聚集及保持社交距離而實施員工在家工作安排。同時，基金辦事處有多名員工因為染疫或成為密切接觸者而需要隔離，人手出現緊張。職學處已在情況可行時實施超時工作安排，並動員其他組別員工協助處理積壓個案。

- (g)(i) 職學處向培訓機構每年進行兩次核實工作，以核實所有未曾涵蓋在職學處預定巡查內的成功發還款項申請記錄。職學處會向培訓機構提供相關的發還款項申請記錄，並要求他們核實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是否真確。

- (g)(ii) 如發現培訓機構在為學員核證發還款項相關表格出現疏忽，職學處會向培訓機構發出警告，並採取行動向申請人追討已發放的資助款項。過去五年的有關數據載於下表 -

年度	涉及申請人基金申請資格的疏忽個案數目	跟進工作	
		已追討多發資助款項的個案數目	發出警告信數目
2017-18	2	2	2
2018-19	4 ^{註 1}	4	2 ^{註 2}
2019-20	3	3	3
2020-21	4	4	3 ^{註 3}
2021-22	0	0	0
總計:	13	13	10

註 1: 已包括審計報告內的個案一

註 2: 其中一封警告信包括了3個個案

註 3: 其中一封警告信包括了2個個案

(g)(iii) 職學處將提醒培訓機構，在為學員簽發發還款項申請的證明文件發現錯誤或錯誤核證發還款項申請表時，應立即通知職學處。

(g)(iv) 培訓機構須向申請人發出「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相關要求及條款載於《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申請、登記後及續期指引》第 3.2(ii)段、適用於非自行評審課程培訓機構的基金條款及條件的第 24 段(或適用於自行評審課程培訓機構的基金條款及條件的第 11 段)。如培訓機構向學員誤發「成功修畢」課程證明信件，以致職學處錯誤核證有關學費發還申請，並影響學員的利益，勞福局不排除向有關培訓機構採取規管行動。

(h) 上述事件是由於職學處負責審批的人員錯誤理解有關批核申請準則所致。為防止同類事件發生，職學處已優化處理系統以加強以電腦核對，並推行由其他人員作雙重核實的機制。此外，職學處亦會加強有關人員的培訓，以確保所有獲批的申請皆符合基金發還款項申請資格。

- (i)(i) 職學處已修改巡查工作的流程，以確保巡查人員先檢視學員的同意聲明後才會查閱其個人資料。
- (i)(ii) 現時在基金課程開始時，培訓機構需向每位學員要求填寫同意聲明，以表明他/她同意向職學處披露其個人資料作基金查核用途。未有填寫聲明或不同意向職學處披露個人資料的學員，將被視作無意申請基金資助發還款項。職學處尊重這些學員的個人意願。
- (i)(iii) 現時職學處已備存每項基金課程申領發還款項的數據。基金課程的報讀人數及當中多少學員打算申請基金資助，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課程的吸引力、培訓機構的開班和收生安排，以至學員的個人選擇。當局無意收集額外數據以影響學員會否申請基金資助的決定。
- (j) 每年 252 次的巡查目標次數於 2009-10 年度訂定，對應前一年收到的約 57 800 份發還款項申請。其後多年來，職學處收到的發還款項申請持續減少，但仍維持每年 252 次的巡查目標。自基金於 2019 年優化(包括提高資助上限至每人 20,000 元、提高申請人年齡上限至 70 歲等)，發還款項申請數目在 2019-20 年度開始增加，至 2021-22 年達至約 50 100 份。勞福局及職學處會考慮風險評估、對資源的影響和成本效益等因素，重新檢視突擊巡查和預定巡查的目標次數，考慮在 2023-24 年提高突擊巡查和預定巡查總數。
- (k)(i) 因應網上遞交申請平台使用率偏低的情況，職學處將會與培訓機構探討將申請表核證工作電子化的可行性。此舉既可減省職學處及培訓機構的行政工作，亦可便利網上提交申請。
- (k)(ii) 職學處將開發的中央電子服務平台，為職學處轄下所有資助計劃(包括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人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平

台。平台會提供賬戶管理及其他增值功能，例如為過往申請人預填網上表格；讓申請人在網上遞交申請和證明文件；以及查看所有職學處處理的申請的審批進度。新平台預期可為用戶提供更便捷及滿意的使用體驗。項目預計將於2023年首季開展。

第4部分：其他事宜

- (l) 勞福局十分重視維護國家安全，將會參考教育局的相關指引，就有關營辦基金課程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諮詢培訓機構，擬備及發布必要的指引，並會考慮設立投訴機制。指引內容將圍繞教學內容、教學材料、授課方式、教職員操守等多方面要求培訓機構的負責人及/或課程總監對教職員進行指導、監督和管理，提高他們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在危機管理方面，擬備中的指引會要求培訓機構就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設立投訴機制，如校內或在授課過程中遇有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事宜，應按投訴機制從速處理，並按實際情況及需要，考慮尋求執法部門協助。當局會與培訓機構充分溝通，確保有關的指引實施具操作性，亦不會影響學術自由，確保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遵守《香港國安法》和香港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評審局將與勞福局商討並徹實執行勞福局的相關安排。

勞福局會就擬備的指引及考慮將相關指引納入基金的條款及條件徵詢法律意見，目標在2023年上半年完成草擬並向培訓機構發布有關的指引，要求培訓機構的負責人代表培訓機構就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簽署聲明。如培訓機構違反最新的基金指引，勞福局不排除會取消相關基金課程的登記。

- (m) 政府不時檢討基金的運作。職學處會因應檢討結果，繼續確保基金辦事處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做法符合非公

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及就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需要，諮詢勞福局和公務員事務局。

財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同意增設一個公務員總行政主任非首長級職位，以監督持續進修基金的推行工作。負責這職位的人員由職學處處長、學生資助處監督及高級副監督督導。職學處督導基金工作的管理層職位需要管理基金涉及的龐大金額、申請數量及具備在管理員工方面所需的領導能力，較適合由公務員擔任。

- (n) 職學處的新網站預計於 2023 年首季推出。
- (o) 職學處日後將在網上進行基金問卷調查，並會探討更有效提醒申請人交回填妥的問卷的方法(例如以流動電話短訊提醒申請人)。
- (p) 2016 年的基金檢討顧問研究(合約 C) 所涵蓋的服務範圍較之前進行的研究大幅擴展。增加的所需服務包括研究與五個外地經濟體為鼓勵持續進修而實行的計劃，並與香港作體系比較，以及安排不同的焦點小組及透過公眾參與會議方式收集及評估公眾意見。為確保服務質素，當時有必要相應地提高對服務提供者和項目經理的經驗要求。
- (q) 勞福局負責監督基金的運作，均涉及職學處和評審局的相關工作。除現時定期要求基金辦事處呈交基金發還款項申領的統計數字，勞福局考慮要求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呈交更多相關資料作抽查，並提供其處理發還款項申領和基金課程登記申請的電子平台的系統進入權限，更迅速了解個別基金發還款項申領個案的處理進度。勞福局同意善用資訊科技及數據分享，以加強監管成效。

附錄9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M)CR 7/3037/11

電話 Telephone: 2810 3290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line: 2801 631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 1 章
持續進修基金**

感謝你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來信。我獲授權回覆。經諮詢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後，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請見附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溫錚宇  代行)

副本送：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電郵：ayttsang@wfsfaa.gov.hk)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
(電郵：albertchow@hkcaavq.edu.hk)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
(電郵：claudialam@hkcaavq.edu.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2023年1月10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 1 章
持續進修基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2022 年 12 月 12 日來信

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

第 2 部分：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培訓機構

- (a) 基金於 2019 年 4 月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倍增每人資助上限至 2 萬元，以增加市民持續進修的意欲。我們留意到培訓機構因應市場需求，在優化措施實行後積極申請登記基金課程，新登記課程數目因此在優化後首年(2019-20 年度)顯著增加 2,225 個，而增長在隨後兩年放緩。基金當局會繼續鼓勵現有培訓機構和其他有興趣的培訓機構開辦新課程，包括傳統的面授課程和網上課程，以迎合專業和技能方面的最新市場趨勢；以及積極為培訓機構的新登記課程申請提供適切的協助，提升登記課程數目。此外，我們預期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的基金優化措施(包括把每人資助上限進一步增至 2 萬 5 千元)，應可吸引培訓機構申請登記更多基金課程。當局會致力維持足夠數目的基金課程，供學員作多元化選擇。
- (b)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每年 252 次的巡查目標次數在 2009-10 年訂定，對應之前一年接獲約 57 800 份發還款項申請。其後經過多年職學處收到的發還款項申請持續減少，但每年巡查目標次數仍維持為 252 次。基金發還款項申請數目自 2019-20 年持續上升，至 2021-22 年共接獲約 50 100 份申請。勞福局及職學處會考慮風險評估、對資源的影響和成本效益等因素，重新檢視突擊巡查和預定巡查的目標次數，考慮在 2023-24 年提高突擊巡查和預定巡查總數。

(c) 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提供的資料，導致巡查未能完成的原因除了審計報告所提及培訓機構沒有開辦相關課程、處所沒有人及無法聯絡課程總監／負責人等原因外，還包括培訓機構已遷出原來登記的地址；或已停止運作；或已無法聯絡上。有見及此，評審局表示將以不驚動將被巡查的目標機構為原則，全面加強突擊巡查前的事前情報搜集，例如：以網上搜尋、電話及派員作非正式觀察，期望能在突擊巡查前作更好的準備，盡力減低未能完成突擊巡查的可能性。

勞福局同意審計署在報告第 2.27 和 2.30 段的建議，須確保只有已經完成的巡查才可包括在計算達至全年突擊巡查目標的次數及突擊巡查的費用。勞福局過往核對與評審局的服務協議內容及其呈交的全年工作時數報表，報表劃一按已完成巡查的標準時間計算收取的所有巡查服務費用。

評審局表示認同審計報告第 2.29 段的意見，認為「就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而言，當中部分工作(例如巡查後的跟進、撰寫報告及報告定稿)所需的時間理應少於已經完成的突擊巡查。」評審局將與勞福局合作並退回相關款項。評審局同時認同採用審計報告建議的原則計算服務費用，並納入未來的服務協議。

勞福局已開展與評審局商討，在新服務協議加入條款跟進審計署有關改善對培訓機構進行突擊巡查的建議，包括加強查核評審局的個別巡查報告、就成功完成的巡查訂明全年目標次數、把未能完成的巡查從應繳費用中剔除、訂明完成巡查次數低於全年目標次數的扣減服務費用安排，以及就未能完成巡查的再次巡查安排和匯報機制等。

(d) 勞福局同意審計署在報告第 2.32(a)及(b)段的建議。勞福局已提醒評審局需即時執行，包括以書面形式通知培訓機

構在突擊巡查中發現的違規事項和須採取的補救行動，並就突擊巡查中發現違規的培訓機構安排跟進巡查，以確保培訓機構已採取所需的補救行動。評審局同意將以電郵通知培訓機構(i)於突擊巡查時觀察到的違規事項，以及(ii)須採取的補救行動，並列明執行時間表，及再以電話跟進。勞福局並會在服務協議中增加有關條款，定期監督評審局的執行情況。

評審局於 2018 年 7 月向勞福局建議進行課堂巡查以評估課程的教學質素。隨後，評審局表示相關課堂巡查工作需要專家陪同評審局人員一同進行，其在物色有關專家時一直遇到困難；及至 2019-2020 年度遇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致相關巡查工作順延至 2022-23 年度開展。

勞福局已經與評審局商討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課堂巡查，並已設定目標在 2022-23 年度完成 15 次課堂巡查。勞福局會監察評審局進行課堂巡查的進度。

- (e) 基金條款及條件規定培訓機構不可把登記的基金課程與其開辦的其他非基金課程捆綁宣傳，以免學員因為可能誤導的宣傳陳述而產生混淆，誤以為報讀那些非基金課程亦可獲基金資助。

職學處於 2017-18 至 2021-22 年就違規宣傳基金課程分別發出了 70 封提示信及 15 封警告信。一般而言，職學處會就較嚴重的違規情況發出警告信，包括與其他非基金課程作捆綁宣傳、向學員提供贈品或折扣優惠等。而就宣傳品內發現較輕微的違規情況，例如未有列出與資歷架構要求相關的字眼¹，以及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課程名稱、入學資格、課程費用、費用發還資格等，職學處會發出提示信。有關的數據載於下表 -

¹ 由 2019 年 9 月 1 日開始，基金課程宣傳品須列明“本課程/本單元所屬之主體課程(資歷名稱)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資歷架構第[]級)”或“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未有此課程之資歷架構登記紀錄”。

年度	涉及違規宣傳基金課程的情況				跟進工作		
	與其他非基金課程作捆綁宣傳	向學員提供贈品或折扣優惠	未有列出與資歷架構要求相關的字眼	其他不準確的課程規格描述	總計	發出提示信數目	發出警告信數目
2017-18	2	0	不適用	8	10	5	5
2018-19	3	2	不適用	11	16	10	5 ^註
2019-20	0	0	5	4	9	8	1
2020-21	2	1	24	9	36	33	3
2021-22	0	1	5	9	15	14	1
總計:	7	4	34	41	86	70	15

註：其中一封警告信包括了「與其他非基金課程作捆綁宣傳」及「向學員提供贈品或折扣優惠」兩項違規宣傳情況。

(f)(i) 勞福局同意審計署在報告第 2.44(a)及(b)段的建議。基金課程的宣傳以移民作招徠，明顯與基金設立目的不符，亦不符合香港的利益。當局初步掌握的調查資料是有關培訓機構主要是提供與機電業有關的培訓課程，協助有志加入機電工程行業之人士考取相關牌照。職學處及評審局以往在巡查時未有特意檢視培訓機構的宣傳資料中的宣傳手法是否與基金的目的相符。就有關機構涉嫌以移民作招徠宣傳基金課程，我們已提高警覺並即時跟進，要求該培訓機構立即移除與移民相關的宣傳資料。此外，職學處已於 2022 年 12 月初要求所有培訓機構在宣傳基金課程時不可以偏離基金目的，並提醒負責巡查的人員留意有關情況。我們正考慮在基金條款及條件內更清楚列明相關要求及罰則。

(f)(ii) 早前，職學處已發信提醒基金下的所有培訓機構要確保宣傳基金課程的方式與基金的目的相符，如發現培訓機構宣傳時涉嫌偏離基金成立的目的，根據現時基金條款及條件，當局已有權要求相關培訓機構收回或停止使用我們認為不適當或不良的宣傳資料。若涉案機構拒絕合作或屢勸不改，當局亦可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取消相關基金課程的登記。

(f)(iii) 根據現時基金條款及條件，培訓機構須妥善保留所有與其基金課程相關的宣傳推廣材料最少 7 年，以便當局巡查人員查核。

職學處早前已發信提醒基金下的所有培訓機構要確保宣傳基金課程的方式與基金的目的相符，如發現培訓機構宣傳時涉嫌偏離基金成立的目的，根據現時基金條款及條件，當局已有權要求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收回或停止使用我們認為不適當或不良的宣傳資料。若涉案機構拒絕合作或屢勸不改，當局亦可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取消相關基金課程的登記。

基於資源運用和成本效益等考慮，當局未有計劃在處理基金課程登記申請的階段要求培訓機構事先提交所有宣傳材料。當局會密切留意市場上基金課程的宣傳情況。

(f)(iv) 根據現時基金條款及條件，當局已有權要求基金課程培訓機構收回或停止使用我們認為不適當或不良的宣傳資料。若涉案機構拒絕合作或屢勸不改，當局亦可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取消相關基金課程的登記。

(f)(v) 由於在宣傳上可以出現違規情況種類繁多，當局經檢視後發現未必能一一具體列出所有可能發生的違規情況並清晰製訂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亦容易令培訓機構誤會清單以外的其他情況均符合當局要求。

職學處早前已發信提醒基金下的所有培訓機構要確保宣傳基金課程的方式與基金的目的相符，如發現培訓機構宣傳時涉嫌偏離基金成立的目的，根據現時基金條款及條件，當局已有權要求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收回或停止使用我們認為不適當或不良的宣傳資料。若涉案機構拒絕合作或屢勸不改，當局亦可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取消相關基金課程的登記。

(f)(vi) 評審局同意按照勞福局的指引就課程質素檢查培訓機構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宣傳資料。

此外，職學處已發信提醒基金下的所有培訓機構要確保宣傳基金課程的方式與基金的目的相符，若基金課程的宣傳材料以移民作招徠，明顯與基金設立目的不符，亦不符合香港的利益，有關的宣傳方式會被視為不適當宣傳。今後，職學處會加強網上巡邏，如發現培訓機構宣傳時涉嫌偏離基金成立的目的，當局已有權根據現時基金條款及條件要求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收回或停止使用我們認為不適當或不良的宣傳資料。若涉案機構拒絕合作或屢勸不改，勞福局不排除會取消相關基金課程的登記。

(g) 在過去五年(2017-18 至 2021-22 年度)，當局共處理一宗從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課程的個案。由於有關培訓機構的基金課程負責人及課程總監於一宗不涉及基金課程的串謀欺詐刑事案件中被定罪及判刑，當局於 2021 年 5 月剔除了該培訓機構所提供的六項基金課程的登記。該培訓機構於被除名前已完成所有已開辦基金課程的班別，當局未有收到學員因課程被除名而未能向基金申領款項發還的申訴。

基金條款及條件的規管行動附件中的第 1、8 和 14 段，訂明把基金課程除名的機制和程序。被除名的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負責人或課程總監，不得申請登記新基金課程或在指定期限內再次擔任培訓機構課程的負責人或課程總監。當局在審批新基金課程申請時會檢視培訓機構的負責人及課程總監的個人資料及履歷以排除違規人士或機構。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STUDENT FINANCE OFFICE**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十一及十二樓
11/F. & 12/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本處檔號 Our Ref. (17) in WFSFAA/SFO CEF/800/2 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8&R79

電 話 Telephone 2150 6188

圖文傳真 Fax No. 2519 384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 1 章
持續進修基金

感謝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致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處長的來信。我獲授權回覆。

就上述來信中的提問，本處的回覆請見附件。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楊霸活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電郵 : slwo@lwb.gov.hk)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
(電郵 : albertchow@hkcaavq.edu.hk)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主任
(電郵 : claudialam@hkcaavq.edu.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 ncylam@aud.gov.hk)

2022 年 12 月 2 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1章
持續進修基金**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回覆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於 2017-18 至 2021-22 年共進行了 560 次突擊巡查，未有發現虛假課堂或虛假學生。然而，職學處在其中 189 次突擊巡查中觀察到其他違規情況，隨後按違規情況的嚴重程度發出了 164 封提示信及 18 封警告信。一般來說，職學處會就較嚴重的違規情況發出警告信，這些情況包括安排基金課程和非基金課程一起授課、未經當局批准更改教學地點或教學時數等。就較輕的違規情況，例如出席紀錄表上欠缺課程名稱、培訓機構名稱、上課時間、導師簽署等資料，職學處則會發出提示信。有關的數據載於下表 -

年度	突擊巡查				跟進工作	
	巡查次數	發現虛假課堂次數	發現虛假學生次數	發現其他違規情況次數	發出提示信數目	發出警告信數目
2017-18	100	0	0	37	27	8 ^{註 1}
2018-19	106	0	0	22	18	4
2019-20	121	0	0	33	26 ^{註 2}	6
2020-21	120	0	0	48	46 ^{註 3}	0
2021-22	113	0	0	49	47 ^{註 3}	0
總計：	560	0	0	189	164	18

註 1：其中兩封警告信分別包括了 2 次突擊巡查

註 2：其中一封提示信包括了 2 次突擊巡查

註 3：其中兩封提示信分別包括了 2 次突擊巡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HHB/H/16/11

電話號碼： 3509 8946

來函檔號： CB4/PAC/R78&R79

傳真號碼： 2102 2572

香港中區

電郵 : hhchan@legco.gov.hk

立法會道 1 號

kmho@legco.gov.hk

立法會綜合大樓

pkwlai@legco.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
第 2 章 - 地區康健中心計劃**

謝謝你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就上述審計署署長報告第 2 章致醫務衛生局局長的來函。本局隨函附上有關回覆，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參閱。

醫務衛生局局長



(許雅怡 代行)

2023 年 1 月 13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ncylam@aud.gov.hk)

回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 2 章
“地區康健中心計劃”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 1 部分：引言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1.6 段，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成立，負責制定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發展藍圖，並全面檢討服務規劃，和透過以地區為本的醫社協作來制定服務模式。請問醫務衛生局(“醫衛局”)：
- (a) 督導委員會在過去 5 年有否全面檢視基層醫療服務規劃；若有，檢視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規劃的工作是否定期進行；若是，檢視的頻率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1.19(c)段，醫衛局會考慮審計報告所載的意見和建議，以及將於 2022 年內發布的《基層醫療健康藍圖》，從而優化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鑑於 2022 年即將完結，請問醫衛局，《基層醫療健康藍圖》的發布時間表為何？

回應問題(1)及(6)

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及基層醫療健康藍圖

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成立，負責全面檢視現時基層醫療服務的規劃，並就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制訂發展策略和藍圖。督導委員會由公私營界別的基層醫療健康專家組成，直至 2022 年 12 月督導委員會已舉行了 21 次會議，從人力和設施配套、夥伴模式、社區參與、規劃和評估架構以及策略制定等範疇，就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發展提供建議，以制訂基層醫療健康藍圖(《藍圖》)。

《藍圖》已於 2022 年 12 月 19 日推出，為強化本港的基層醫療健康系統制定發展方向及策略，應對伴隨人口老化及慢性疾病病患率上升而來的挑戰，從而提升全民健康，提高市民生活質素。《藍圖》具體而言可以歸納為五個政策方向及 17 項建議，而在各建議下均有提出行動計劃。當中重點改革方向包括 –

- (一) 建立社區基層醫療系統；
- (二) 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管理；
- (三) 整合基層醫療健康資源；
- (四) 規劃基層醫療人手；及
- (五) 改善數據互通及健康監測。

就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模式而言，督導委員會負責制訂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模式，及監督有關地區康健中心及地區康健站的高層次事宜。隨着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逐步擴展至全港 18 區，督導委員會探討了地區為本基層醫療系統的發展及服務合作。在《藍圖》的建議下，地區康健中心將逐步強化其統籌社區基層醫療服務及個案經理的角色，一方面支援基層醫療醫生，另一方面作為地區醫療健康資源樞紐，連繫社區上不同界別的公私營服務，藉此重新釐定公營與私營醫療服務之間、基層醫療服務與社會服務提供者之間的關係。

根據《藍圖》建議，督導委員會轄下已設立四個工作小組針對《藍圖》中的各項內容及執行方案進行詳細討論，四個工作小組如下：

- 基層醫療界別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 地區醫療健康系統及融資模式工作小組
- 監察及管理工作小組
- 人力、培訓及醫療監察工作小組

我們將繼續在督導委員會各個工作小組下，邀請相關持份者開展討論及制定詳細執行方案。我們的願景是改善市民的整體健康狀況、提供便捷及連貫的醫療服務及建立一個可持續的醫療系統。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1.9(b)段，地區康健中心會委聘區內或鄰近地區的私人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下稱“網絡服務提供者”)，包括醫生和專職醫療人員(例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和營養師)，從而在區內建立地區康健中心網絡。請問醫衛局：

- (a) 地區康健中心委聘網絡服務提供者的要求和程序為何；及
(b) 網絡服務提供者的一般委聘期多久？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1.9(b)及(c)段，各地區康健中心由政府出資，非政府機構公開投標負責營運。每區均設有一間主中心作為服務樞紐，輔以在區內各分區設立的附屬中心。註 9 中指出，在地區康健中心服務合約的招標過程中，有意營運的機構可擬議設立額外服務點，即除營運主中心及附屬中心外，增設服務站提供服務。請問醫衛局在完成招標後，獲批服務合約的營運機構倘計劃再增設服務站，當中的程序如何？額外的營運開支或費用又將會如何評估及承擔？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1.9(d)段，地區康健中心為各年齡層的人士提供基層醫療服務。凡在地區康健中心所屬地區居住或工作，並同意加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香港居民，均可登記成為地區康健中心會員。每人只可在一間地區康健中心登記。請問醫衛局，若已登記的市民搬到不同地區，其登記記錄將如何轉至新住址所屬的地區康健中心？
-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1.14(d)段，《2021 年施政報告》提到，政府經過數年努力，在葵青、深水埗、黃大仙、屯門、南區、元朗和荃灣設立或即將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並已在另外 11 區設立地區康健站(見表一)。請問醫衛局，是否有營運商獲批多過一份營運合約；若是，醫衛局如何確保市場競爭及避免因壟斷而導致服務質素下降？

回應問題(2 - 5)

服務合約及指引

為貫徹以地區為本、公私合營和醫社合作的價值理念，政府通過公開招標形式委任地區康健中心營運者。地區康健中心標書已就各項設施和服務的要求有具體的說明，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的招攬、資歷、不同專業數目要求、設立附屬中心的地區和數目、中心人手編制、採購程序和財務安排等。如有任何修改，營運機構須先徵求政府同意才可作出變動。標書亦有提及如營運機構未能履行合約要求的罰則，例如，若營運機構未能適切及適時地履行其合約中要求的責任及義務、經常及惡意地不按時完成合約要求

的責任及義務、營運機構或其員工犯上刑事罪行等，政府將有權終止營運合約。

此外，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辦事處）亦有制訂並不時更新《地區康健中心服務營運守則及指引》(《守則及指引》)，就各項設施、臨床服務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的要求及程序和行政事宜作更詳盡的和具體的指引，讓服務提供者可以依據《守則及指引》提供相應服務。《守則及指引》2022年版本的複本載於附錄(只備英文版)。

(2) 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委聘由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機構直接與各網絡服務提供者協議。營運機構須向辦事處提交網絡服務提供者名單，再經由辦事處審批。名單經批准後，營運機構需安排與網絡提供者簽訂協議，而其委聘期一般以營運合期作限，因此不會超過三年。

(3) 如營運機構有意設立額外服務點時，可以向辦事處提交增設服務站的計劃作辦事處考慮及核准。營運機構原則上需要在合約預算中完成，不能要求政府提供額外財務承擔。

(4) 全港十八區地區康健中心／站由一個中央電腦系統支援日常運作和數據收集，該電腦系統會統一妥善管理並及時更新市民登記的記錄及數據。因此，市民只會保持一個地區的地區康健中心／站的會員身份。

(5) 政府特別重視地區康健中心的營運機構在發展地區服務網絡、與社區內非政府機構的合作、及成為夥伴以加強地區支援網絡的能力，並有在標書評審中設有相應的考量準則。政府在評審每一區的地區康健中心／站營運機構申請時均作獨立處理。現時18區的地區康健中心／站由14個不同的非政府機構營運。當中，香港復康會負責營運三個地區康健站；樂善堂及聯合醫務協會分別各營運兩個地區康健站。不同的營運機構透過在管治委員會或其他恆常會議中互相交流和學習，相信可以更進一步提升各機構營運地區康健中心的能力和質素。

第2部分：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提供情況

(7) 審計報告第 2.2 段提到，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營運合約在 2019 年 3 月批予營運機構 A，為期 3 年。該中心於 2019 年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並無在此隨附。*

9月17日開始運作，以主中心作為總部，並輔以5間附屬中心及1個服務點，在葵青區提供基層醫療服務。註12指出，原有合約金額為2.84億元。根據註13，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在2019年9月24日舉行正式開幕，但中心在2019年9月17日已開始提供服務。請問醫衛局：

(a) 2.84億元是否涵蓋1間主中心，5間附屬中心及1個服務點在3年期內的總營運費用；及

(b) 上述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3年營運合約應已到期，醫衛局是否已就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批出新一份的營運服務合約；新一份營運合約的金額多少，以及獲批的營運機構為何？

(8) 審計報告第2.4(a)段提到，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提供的第一層預防服務包括一系列免費的健康相關計劃，通過協助市民改變生活方式預防慢性疾病，提高他們對疾病預防的認識和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計劃內容包括班組活動(例如運動班)和健康講座(例如推廣健康飲食)，涵蓋多種不同的健康相關主題。請問醫衛局，上述的第一層預防服務內容是否會適時作出調整或修訂；若是，作出調整或修訂的基礎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2) 審計報告第2.43及2.44段及註32提到，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合約涵蓋3年營運期，由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根據合約條款，政府可給予不少於6個月通知，延長營運機構A的服務，最長3年。由於營運機構A的表現有欠理想，而服務量也低於議定的服務量目標，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於2021年12月同意與營運機構A延長服務合約12個月，至2023年9月。若營運機構A的服務沒有明顯改善，辦事處或考慮不再延長合約，並準備重新招標以物色新營運機構。就此，請問醫衛局：

(a) 有否訂立機制確保營運機構A能提升其服務表現；若有，該機制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b) 倘日後轉換新營運機構，有否考慮於服務合約內訂明發放款項將與服務表現掛鈎及表現欠佳的懲罰機制？

回應問題(7)、(8)、(22)

服務合約內容及相關續約安排

(7) 葵青地區康健中心(中心)的原有 3 年營運期合約金額為 2.84 億元，已涵蓋一間主中心，五間附屬中心及一個服務點的營運費用。辦事處同意於 2022 年 9 月約滿後與營運機構 A 再續約 1 年，前後四年營運期合約總額約 3.64 億元。在 2019-20，2020-21 和 2021-22 年度，中心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1,770 萬元，3,710 萬元和 4,280 萬元，合共約為 1 億元。

(8) 基層醫療中所提及的第一層預防服務，範圍非常廣泛。辦事處容許地區康健中心服務可因應新的醫學實證、專家意見、地區情況需要和配合中心同事的創意而不時有所更新和調整，但必須先得到地區康健中心管治委員會的支持。

(22) 辦事處同意營運機構 A 的表現有欠理想。在續約的商議中，辦事處已提出具體服務指標及要求，並明白因新冠疫情而致過去未能達標，營運機構 A 必須在續約的一年內改善服務。辦事處亦會就《藍圖》的建議，重新檢視地區康健中心在地區為本的社區醫療健康系統的角色及定位，與各營運機構協商制訂未來服務的營運合約。日後，辦事處會因應地區康健中心未來服務的調整，在制定新合約時就監管、懲處等機制作出適切的修訂。

(9) 審計報告第 2.6 段提到，政府每次就營運地區康健中心招標，都會在招標文件就每一層預防服務的服務人次訂明服務量目標。有意承辦的機構可提出超逾政府規定的服務量建議，惟須說明理據和闡釋如何達致該等目標。營運機構所提出並承諾致力達成的擬議目標一旦獲政府接納，便會成為服務合約的一部分。而第 2.6(c)段指出，2021-2022 年度的達標情況在採用經修訂的活動分類方法後進一步改善，9 項目標中有 5 項超額 2% 至 213% 完成。然而，9 項目標中仍有 4 項未能達標。見表二可知，第二層預防中的基本健康評估，及第三層預防中的糖尿病、高血壓和肌肉骨骼病症等慢性疾病管理均未能達標。第 2.7 段的陳述只解釋，2019-2020 年及 2020-2021 年未達服務目標的原因是因為 2019 年社會暴亂和 2020 年的新冠疫情。就此，請問醫衛局：

- (a) 在 2021-2022 年還有上述 4 項未達服務量目標，箇中原因為何；
- (b) 醫衛局有否訂立相應機制或措施，以確保營運機構會如實履行服務量目標之承諾；及

(c) 倘營運機構持續違背服務合約訂明的服務量目標，醫衛局有否懲處機制；若有，該機制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10) 審計報告第 2.9 段提到，就地區康健站而言，在 2021 年 4 月批出的合約訂明，如計算所得的整體表現低於年度議定的服務量目標，政府有權扣減若干百分比的分期發放款項。然而，規模完備的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合約卻沒有類似條款(包括 2022 年 5 月就荃灣地區康健中心批出的最新合約)。請問醫衛局：

(a) 就規模完備的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合約，為何沒有訂明以表現為本的發放款項之條款，以及會否考慮日後在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合約內加入類似條款；及

(b) 缺乏相應條款是否顯示醫衛局的監察過於寬鬆？

(11) 審計報告第 2.12 段提到，為避免混亂、維持數據的可比性和促進表現監察，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和營運機構在檢視後，倘地區康健中心服務或目標的定義有進一步變更時，醫衛局需要在《地區康健中心手冊》清楚和適時訂明服務量目標。請醫衛局告知，《地區康健中心手冊》的內容會否因康健中心提供服務的地區不同而有所分別？請同時提供《地區康健中心手冊》

(12) 審計報告第 2.13 段提到，醫衛局並沒有向公眾提供有關地區康健中心服務量目標和達標情況的資料。醫衛局於 2022 年 8 月告知審計署，該局恆常地監察目標和達標情況，並定期向由社區人士組成的管治委員會匯報。請問醫衛局：

(a) 有否考慮或計劃向公眾提供有關地區康健中心服務量目標和達標情況的資料；若有，該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b) 醫衛局向管治委員會匯報監察目標和達標情況後，管治委員會有否作出任何跟進；若有，跟進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14) 審計報告第 2.17(a)段提到，根據服務合約和《地區康健中心手冊》，葵青地區康健中心需為主要持份者(例如專職醫療人員和當區居民)舉辦研討會，以蒐集社區對地區康健中心服務的意見。研討會應每年舉行兩次，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只舉辦了 2 場(而非規定的 5 場)，且出席的網絡服務提供者人數偏少。舉例而言，在 2020 年 9 月舉行的首場研討會，獲邀的 87 名網絡服務提供者只有 7 名(8%)出席。註

18 指，由於在新冠疫情下需保持社交距離，導致舉辦研討會的次數有所減少。在出席人數方面，葵青地區康健中心表示已盡力透過電郵和電話邀請網絡服務提供者出席研討會，但若干網絡服務提供者因事務繁忙和疫情未能出行。請問醫衛局，為方便網絡服務提供者出席研討會，會否協助地區康健中心採用資訊科技方式舉辦研討會；若會，採用資訊科技的路線圖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15) 審計報告第 2.22 和 2.23(a)段提到，已入會 1 年的會員出席年度健康風險評估的百分比偏低。舉例而言，2020 年 10 月登記入會的會員本應在 2021 年 10 月進行年度評估，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出席評估的會員只佔 9%。而會員出席健康風險評估後，如發現有糖尿病/高血壓的高風險因素，會獲轉介至網絡醫生作進一步評估和篩查，以便跟進健康情況。參加率是該等會員在獲轉介後參加計劃的比例。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糖尿病和高血壓篩查計劃的整體參加率分別為 58% 和 41%。請問醫衛局：
- (a) 有否採取措施確保會員適時出席年度健康風險評估；若有，該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否因應第 2.24 段提到會員不參加篩查的原因，採取相應措施提升篩查計劃的整體參加率；若有，該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回應問題(9 - 12)、(14)、(15)

服務質素監察

(9)及(10) 地區康健中心是一項嶄新的基層醫療服務模式，而中心更是 18 區首間投入服務的中心，其服務模式以試點性質推行。

中心於 2019 年 9 月開展服務不久便遇上新冠疫情，疫情嚴重影響其實體服務及活動。從 2020 年初起，中心因應疫情及限聚令的要求，先後有 10 次需要調整中心活動的安排，包括減少服務人數，甚至暫停現場實體服務。中心在舉辦實體活動的容量亦因應社交距離措施而有所限制，小組人數一段時間都維持在每組不超過 4 人，繼而大幅影響服務人次的數量。

疫情期间，大部份市民亦響應政府呼籲留在家中，減少外出。地區康健中心於疫情中努力嘗試用其他途徑提供服務，包括利用網

上媒體進行活動及會議。由於以網絡科技進行活動的模式，對大部份市民、甚或一些專業人士而言初時較為陌生，因而某程度影響市民使用服務的情況及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參與或出席中心的活動。

此外，疫情期間，因應政府抗疫緊急政策的要求，中心的員工很多時都被調派往支援政府多項抗疫相關工作（包括疫苗注射、派發快速抗原測試包、醫院管理局護訊鈴及指定診所預約熱線服務等），因而影響中心的正常運作，以致在服務初期未能達致服務要求。然而，中心期間繼續透過網上提供病人教育及支援，亦有外展到疫情嚴峻的地方提供支援。另外，中心亦參與協助派發深喉唾液檢測瓶、派發口罩及其他抗疫物資，並與地區網絡醫生聯合在中心舉辦外展疫苗注射，協助安排市民接受疫苗接種服務（包括政府及私營診所，流動疫苗注射站）。

中心的運作和效率因上述情況而大受影響。隨著疫情逐步穩定，中心的服務表現已持續錄得顯著改善，而第一、第三層預防的服務量及第二層預防中的篩查服務量均已超越服務指標的水平。

(10) 地區康健中心的設計是希望透過監管架構及恰當程序，以確保中心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日後，辦事處會因應地區康健中心未來服務的調整，在制定新合約時就監管、懲處等機制作出適切的修訂。

(11) 各地區康健中心營運者須依據《守則及指引》執行日常的工作。《守則及指引》內容包括各種既定臨床服務流程及行政規範要求，然而辦事處歡迎地區康健中心營運者按實際操作和地區需要，以政府制定的《守則及指引》作基礎，再設立個別中心更詳細的工作指引。地區康健站的協議書內就服務的指引已有充分的表述。

(12) 政府對每間地區康健中心均設有最低服務指標要求，並清楚列明在公開的標書文件中。投標者一般會建議比政府最低要求高的合約服務指標。根據合約條文，有關指標一般不向公眾公開。辦事處日後會檢視有關安排，並在平衡公眾知情權及合約精神當中作出適當的處理。

同時，管治委員會定時在季度報告中審視中心的服務進展情況，並作出建議。我們樂見中心在管治委員會的指導下，服務持續有所提升。

(14) 辦事處理解中心過去因外在因素導致營運困難，但會督促中心為主要持份者舉辦一年兩次的研討會，以蒐集社區對地區康健中心服務的意見，並同意多利用資訊科技進行會議。

(15) 辦事處亦觀察到市民對這項嶄新的服務有欠充分理解和認識，例如每年的健康評估及預防疾病等的重要性。辦事處在 2022 年中已透過資訊系統表列需要進行年檢的會員名單，並責成中心聯絡會員進行年檢。另外，我們相信隨著《藍圖》推出由政府資助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計劃」、加強推廣「一人一家家庭醫生」理念等，大眾將進一步認識基層醫療及預防慢性病的重要性，並可吸引更多醫生和其他專業人士的參與，以及更多市民接受康健中心的服務。

(13) 審計報告第 2.16(c)段提到，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總計有 24 706 名會員，不過只有 222 名(0.9%)和 55 名(0.2%)會員分別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網絡醫生轉介。請問醫衛局：

- (a) 經醫管局和網絡醫生轉介的會員人數一直偏低之原因為何；及
- (b) 有否制定措施鼓勵醫管局和網絡醫生更主動轉介會員；若有，該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回應問題(13)

與其他服務單位的協作

(13) 辦事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地區康健中心已建立了不同層級的常設架構，就服務協作安排等定期作出討論和溝通，包括醫管局總部和辦事處的協調委員會；及醫管局聯網管理層／醫院前線醫護與個別地區康健中心的會議等。另外，因應醫管局病人的需要，為讓癌症病人出院回到社區後，身心得到更到位的照顧，中心已分別於 2021 年底推出瑪嘉烈醫院出院癌症病人的地區支援。此外，為舒緩醫管局的工作，中心亦已於 2022 年第三季推出仁濟醫院全膝關節置換手術術前訓練，以求改善病人手術的成效，甚或可以避免手術。相信醫管局及其他轉介將會陸續有所增加。

(16) 審計報告第 2.29 及 2.30 段提到，網絡服務提供者名單由營運機構建議，並須經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批准。名單經批准後，營運機構應安排網絡提供者簽訂協議，當中訂明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網絡服務提供者應同意並遵從有關條款和條件。審計署審查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網絡記錄，留意到有不遵從規定的情況，包括(a)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131 個網絡服務提供者中，有 3 個(2%)在加入地區康健中心網絡 2 至 2.5 年後，仍未準備好使用互通系統；(b)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2 個退出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中有 18 個(82%)沒有遵從通知期規定(即至少 90 天向營運機構發出書面通知)；及(c)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有 121 筆長期未付款項，涉及總額約 \$33,000 元。就此，請問醫衛局：

- (a) 是否同意因為醫衛局缺乏完善有效的監察機制，所以出現網絡服務提供者不遵從規定的情況；
- (b) 有否設立相應機制處理不遵從規定的情況；若有，該機制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否訂立相應措施以確保網絡服務提供者日後能夠遵從與地區康健中心計劃有關的條款和條件；若有，相應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18) 審計報告第 2.32 段提到，營運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營運機構 A 有不遵從服務合約訂明的規定，包括(a)服務合約訂明至少委聘 3 名營養師，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營運機構 A 却只聘得 1 名網絡營養師；(b)營運機構如要獲發還網絡津貼，應在每月完結後 15 天內，向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提交網絡醫生及醫護人員報表，列明營運機構在相關月份向網絡服務提供者發放的網絡津貼金額，不過營運機構 A 却沒有按訂明時限提交地區康健中心網絡報表。由提交報表的限期屆滿日起計，直至營運機構提交最後一批申索相距時間，介乎 5 至 466 天不等；及(c)營運機構應時刻備存最新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名單，不過營運機構 A 備存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名單資料並不實時準確。請問醫衛局：

- (a) 是否同意對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網絡服務方面缺乏行之有效的監察；及
- (b) 有否考慮改善網絡服務方面的管理；若有，改善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回應問題(16)及(18)

網絡服務提供者的管理

(16)及(18) 地區網絡服務提供者的招募和聯繫由地區康健中心營運者按標書之要求負責執行。辦事處則着重監管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能力和質素，例如執業資格等。辦事處明白個別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能因應不同的原因，例如未登記醫健通而延遲開始提供服務的時間。此等情況會在恆常的執行委員會中跟進，並確保不影響市民服務。辦事處將加強跟進康健中心更新資料，以增加資料的適時性。

辦事處會加強監管中心招募網絡服務提供者並確保其遵從各項規定。除已加強相關程序的指引外，辦事處亦會在恆常的執行委員會中提醒及要求中心切實執行。

《藍圖》提出成立策略採購統籌處，統籌透過私營醫療界別向市民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我們會考慮日後如何透過策略採購統籌處支援地區康健中心的工作。

(17) 審計報告第 2.31 段提到，《地區康健中心手冊》訂明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機構管理網絡服務提供者相關的規定，包括訂立內部管控程序和監察網絡服務提供者的指引。2021 年 3 月，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制定一項行動計劃，旨在於 2022 年 3 月前，按需要對地區康健中心網絡內所有網絡服務提供者至少進行 1 次實地採訪。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該中心已進行 6 次實地採訪。然而，該中心無法就其中 3 次(50%)採訪提供視察記錄。請問醫衛局：

- (a) 有否要求葵青地區康健中心解釋為何無法就其中 3 次採訪提供視察記錄；若有，無法提供視察記錄之原因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是否同意地區康健中心的內部管控程序需要完善；及
- (c) 是否同意需要加大監察地區康健中心的力度；若是，醫衛局將會採取何等措施，以確保地區康健中心全面執行內部管控程序與監察指引？

回應問題(17)

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內部管理

(17) 如上文所述，辦事處已就各項設施、臨床服務和行政事宜制訂了《守則及指引》作為營運者執行日常工作基本依據，當中包含良好實務指引以供營運機構遵守和參考。同時，各地區康健中心營運者可因應實際操作和地區需要，而設立更詳細的個別「地區工作指引」。不過，這些指引的內容必須不低於《守則及指引》的要求。而地區康健中心的營運機構管理層須按指引督導前線同事的工作。辦事處同意須加強責成地區康健中心，以確保所有前線員工遵守各項工作指引。中心承認曾因個別同事疏忽，有三次的視察並沒有保存紀錄（其餘三次視察均有紀錄）。辦事處已提醒中心，日後會在恆常的執行委員會中有系統地跟進相關要求。

(19) 審計報告第 2.38 段提到，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在進行服務或財務稽查後，會就其發現的違規情況要求營運機構作出澄清，並透過口頭和書面通知向營運機構提出建議並要求立即跟進。辦事處會向營運機構就需特別注意之處發出意見和建議摘要，要求改善。就此，請問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有否就其所發出的口頭、書面通知和意見及建議摘要作出跟進工作，以確保營運機構即時執行改善要求？

(20) 審計報告第 2.39 段提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辦事處已就葵青地區康健中心進行 3 次服務稽查和 4 次財務稽查。就該 4 次財務稽查，辦事處向該中心發出稽查摘要所需的時間有很大差異(介乎 82 至 385 天不等，平均為 263 天)。請問醫衛局：

- (a) 在第 2.46 段醫衛局表示已就改善辦事處工作擬備指引，設定發出稽查摘要所需的時限。該措施成效如何；及
- (b) 倘營運機構沒能適時糾正其欠妥之處或拖沓糾正，醫衛局有否訂立相應機制去處理任何延誤；若有，該機制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1) 審計報告第 2.41 段提到，根據服務合約和《地區康健中心手冊》，營運機構應在指明時限內提交特定報告和計劃，以供監察其服務表現。就葵青地區康健中心自啟用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為止所提交的服務/財務報告和計劃，70 份報告/

計劃中，有 34 份(49%)延遲超過 3 天，延遲日數介乎 4 至 48 天不等，以及在 34 宗延遲個案中，有 25 宗(74%)已發出催辦函。請問醫衛局：

- (a) 除催辦函外，有否採取其他進一步的措施，以確保營運機構能在指明時限內提交特定報告和計劃；及
- (b) 為方便地區康健中心能準確收集服務數據作監察，有否考慮訂立採用資訊科技系統之時間表或路線圖；若有，該時間表或路線圖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回應問題(19 - 21)

服務及財務稽查與監察

(19) 辦事處的專職同事會直接與地區康健中心員工溝通，不時進行實地稽查以檢視各地區康健中心／站的服務進展和質素。各項稽查的觀察和改善建議都會以不同渠道緊密跟進，包括日常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電郵、電話等。如有需要，辦事處亦會發出提醒或警告信。在過往實地稽查時，辦事處注意到中心未能按時提交網絡津貼申請的事宜、營運機構在部分採購項目未有完全遵從《守則及指引》的要求等，已根據既定機制，包括多次透過書面提出改正要求，並按時跟進，整體情況已有不斷改善。

(20) 為加強對營運機構服務表現監管，辦事處按需要定時檢視及更新《守則及指引》，包括稽查流程及發出稽查摘要的時間等。辦事處會依循切實執行《守則及指引》，並繼續根據既定機制按時敦促及確保營運者符合《守則及指引》的要求。

(21) 就地區康健中心未能依時提交特定報告和計劃，除催辦函外，辦事處已開始先作事前提醒，並在每季的執行委員會中定期檢視各項進度，確保地區康健中心準時提交。

現階段地區康健中心資訊系統所收集的數據已經可以幫助政府作基本的服務進度和質素監察。為改善數據互通和健康監測，醫衛局將會根據《藍圖》的建議，將「醫健通」從目前的基本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轉型為集醫療數據共享、服務提供及流程管理(特別是基層醫療相關服務)於一身的全面和綜合醫療資訊基建，透過多層功能介面推動服務記錄保存、重要健康數據共享(例如過敏史、診斷、處方等)、健康監察和監測、個案及工作流程管理(包括分流、轉介及支付)，並探討使用大數據分析增強人口健康以監測及個人健康管理。

第3部分：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行政事宜

- (23) 審計報告第 3.3 及 3.4 段提到，葵青地區康健中心自啟用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員工流失率由 2019-2020 年度的 50% 上升至 2021-2022 年度的 101%；護理服務部的流失率由 2019-2020 年度的 41% 飆升 3 倍至 2021-2022 年度的 128%；社工流失率在 2021-2022 年度更高達 275%。就此，請問醫衛局：
- (a) 有否檢視各工種流失的原因；若有，各工種流失之原因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否訂立相應措施或機制，以促使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改善其人力資源管理的工作；若有，該措施或機制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4) 審計報告第 3.6 段提到，為確保提供優質而全面的服務，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合約已訂明所需的醫療專業人員最低人數和基本服務。不過，部分職位的人手數目未達規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 5 間附屬中心，只有 3 間符合必須由 1 名全職護士值守的規定。至於其餘 2 間中心，亦只有 1 名兼職註冊護士值守；另外，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核心團隊只聘得 2 名社工，而不是規定的 5 名社工。請問醫衛局：
- (a) 有否探討方案，解決護士流失和社工招聘困難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否訂立措施，以確保葵青地區康健中心能招聘到服務合約所規定的人手數目？

回應問題(23)及(24)

人員流失

(23)及(24) 醫療專業人手供應和流失是一個全港性的問題。地區康健中心是一個嶄新的服務，並於短期內（前後三年間）於 18 區全面開展，確實為人手供應帶來相當的壓力。不少營運機構都互相招攬其他地區康健中心的員工，因而產生較大的員工流動。中

心於 2019 年 9 月開始營運時人手編制為 58 人。截至 2022 年 9 月全港各 18 區地區康健中心／站(包括其後才開始營運的南區，元朗及荃灣地區康健中心)的人手編制共為 750 人。實際直接參與地區康健中心的員工亦大幅增加接近八倍達至 507 人。然而，期間各地區康健中心營運者都努力採取不同的應變措施以招聘及挽留人才，包括增強員工培訓機會、優化工作時間和提供短期獎賞等。

中心因應人手的流動而未能經常保持合約要求的人手編制。辦事處於每次的執行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中均有檢視中心人手的情況、了解人手不足的原因及對服務的影響，並作出建議和提醒。

長遠而言，《藍圖》已明確指出為確保足夠和優質的基層醫療人手，政府會檢討人力推算模型並制定策略，以更有系統地推算對基層醫療專業人員的需求；加強所有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基層醫療相關培訓，並在《基層醫療名冊》下制定培訓要求；逐步加強中醫師、社區藥劑師及其他基層醫療專業人員在提供基層醫療服務中的角色。

(25) 審計報告第 3.10 及 3.14(a)段提到，營運機構在使用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撥款進行採購時，應嚴格遵從政府的報價規定。不過，在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間進行的 90 份採購訂單中，有不遵從報價的規定。例如，就 30 次金額不超過 5,000 元的採購中，有 13 次(43%)只索取了 1 份書面報價，且沒有文件顯示因屬緊急的小額而獲豁免；另外，若負責的單位能證明採購屬必需而價格又公平合理，則無須進行競投，不過有 23 次(77%)並沒有任何文件顯示負責單位作出過有關證明。就此，請問醫衛局：

- (a) 如何確保營運機構在不遵從報價規定的情況下所進行的採購仍公平合理；
- (b) 有否審核過不遵從報價規定之所有採購；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第 3.16 段提到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已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遵從政府的報價規定。有關措施為何？

(26) 審計報告第 3.14(b)段提到，根據營運機構 A 的指引和《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手冊》的規定，如採購金額超逾 20 萬元，則須進行公開招標。在金額 20 萬元但不超逾 140 萬元的採購單中，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在 4 次採購中並沒有進行

招標，而只索取報價。雖兩套指引並未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可豁免公開招標，但營運機構 A 的董事會基於上述採購的實際情況或緊急程度而批准豁免這項招標規定。此外，根據《地區康健中心手冊》，上述採購須索取 5 份書面報價，但在這 4 次採購中，有 2 次只索取 1 份書面報價。就此，請問醫衛局：

- (a) 營運機構 A 的董事會以何理據或基礎去判斷該項採購屬緊急情況而決定不公開招標；
 - (b) 有否要求營運機構 A 書面解釋為何沒有遵從索取報價之規定；若有，營運機構 A 沒有遵從索取報價規定的原因為何；
 - (c) 就不公開招標的採購，如何確保該採購公平合理而不出現私相授受的風險；及
 - (d) 對於營運機構不遵從公開招標或書面報價之規定，有否採取跟進工作要求營運機構改善其採購中的不妥之處；若有，該跟進工作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7) 審計報告第 3.14(c)段提到，根據《地區康健中心手冊》和《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手冊》的規定，就採購的預計價值超逾 5 萬元的貨物和服務，須預先徵得政府的同意。不過，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在 2020 年 10 月進行財務稽查時，關注到營運機構 A 並未有遵從這項規定。就此，請問醫衛局：

- (a) 是否同意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對營運機構 A 缺乏有效的監察；
- (b) 為何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沒有及時採取措施去糾正營運機構 A 之不遵從規定行為；及
- (c) 第 3.16 段提到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已向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提出意見和建議，具體詳情為何？

回應問題(25 - 27)

採購報價程序

地區康健中心的標書、《守則及指引》就採購程序規範有作出相關要求。營運機構必須跟從政府最新的採購政策及程序。辦事處會確保地區康健中心的採購，不能違反政府採購政策及程序的要求。另一方面，辦事處了解到非政府機構各自有內部的採購準則，這些準則如不違反政府的規限，辦事處一般都會接納，例如：政

府要求價值一百四十萬元或以上的項目必須透過招標採購；而不少的非政府機構卻要求超過二十萬元以上的項目已經需要採用招標程序。然而，辦事處會要求營運機構必須有嚴謹的內部監管機制確保前線員工遵守這些守則。另外，因應服務的發展和需求，辦事處亦會同意營運機構在不違反政府規限下調整內部守則。除要求營運機構進行採購時必需遵從政府的報價規定，辦事處已定期派員實地到中心抽查及審核有關文件，如發現有不遵從的個案，辦事處會向中心發出稽查摘要，提出觀察結果及建議，並要求中心作出回應及提供改善方案。

辦事處在 2020 年及 2021 年的財務稽查當中，亦發現部分採購項目未有完全遵從採購報價指引的事宜，並已發出稽查摘要要求中心糾正跟進。辦事處在《守則及指引》列明金額不超過 5,000 元的採購，在可行情況下索取兩份書面報價，故中心在金額不超過 5,000 元的採購中，如只索取了一份書面報價，實在並非違反《守則及指引》，但辦事處要求中心須註明原因是實屬緊急或不可行情況下而只索取一份書面報價，及妥善保留相關批核文件記錄，以作審查。

辦事處亦在稽查當中發現中心曾在一宗採購沒有遵從其營運機構的內部採購指引，即在採購金額超逾 20 萬元的情況下，須進行公開招標的事宜，雖然有關事宜沒有違反《守則及指引》內的政府要求，惟辦事處亦已向中心提出有關觀察，中心回覆因應採購的實際情況或緊急程度而批准豁免招標之規定，並表示會審視現行的內部相關指引，確保日後該採購公平合理。辦事處會在之後的審查中，與中心跟進有關問題。

鑑於此服務合約內容是一個嶄新嘗試，辦事處需時設法了解營運機構購買高價值貨物和服務的情況，因此《守則及指引》中曾要求在「採購的預計價值超逾 5 萬元的貨物和服務須預先徵得政府的同意」，以便日後可以根據相關資料去制定未來的合約內容及方向。

辦事處曾在兩次的稽查中發現中心沒有就採購預計價值超逾 5 萬元的貨物和服務預先徵得政府同意的事宜，並已作出跟進及要求中心作出書面解釋。在其後的跟進當中，中心表示此要求會影響營運效率，因此在定期會議作出商討後，辦事處同意就採購預計價值超逾 5 萬元的貨物和服務，可每月匯報一次相關資料。在 2022 年 10 月的財務稽查中，中心亦有就採購預計價值超逾 5 萬元的貨物和服務向辦事處作出匯報，辦事處經檢視後相信已能有效監管有關採購運作，並從《守則及指引》剔除了相關要求。

- (28) 審計報告第 3.14(d)段提到，根據《地區康健中心手冊》和《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手冊》的規定，在採用標書評審的標準計分準則方面，葵青地區康健中心須依據標準計分準則架構，即按照技術評分比重(幅度為 50%至 70%)和價格評分比重(幅度為 30%至 50%)進行評審。如有任何偏離準則計分準則架構，須預先徵得政府的批准。就抽查的 4 次招標工作中，有 2 次(50%)並沒有文件顯示中心已預先徵得可偏離標準計分準則架構的批准。請問醫衛局：
- (a) 就當中的 2 次招標評審工作，葵青地區康健中心以何理據或基礎偏離標準計分準則架構；
- (b) 是否同意對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招標工作缺乏密切監察；及
- (c) 有否訂立相應機制，以確保日後的招標嚴格遵從標準計分準則架構；若有，該機制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9) 審計報告第 3.15 段提到，採購指引載列與採購相關的管控措施。不過，在抽查 90 份採購訂單和 4 次招標工作後，葵青地區康健中心並沒有進行定期督導檢查；而且招標文件應列明預先設定的評審標準和計分準則，不過有 1 次招標工作並沒有在招標文件載列計分準則。就此，請問醫衛局：
- (a) 是否同意其缺乏有效的監察機制，以確保葵青地區康健中心能夠遵從採購指引；及
- (b) 將會如何完善相應的監察機制，以避免經常出現不遵從規則和採購指引的情況？

回應問題(28)及(29)

採購標準

就有關中心的一宗招標工作未有預先徵得可偏離標準計分準則架構的批准，經辦事處了解後，中心在有關招標中，在收到標書前提高了價格評分的比重。由於是次改動更著重價格的要求，故中心誤會有關改動沒有偏離標準計分準則架構，而有關問題是因為中心負責採購的同事並沒有清楚了解《守則及指引》的要求才引致。然而，中心雖未有預先徵得可偏離標準計分準則架構的批

准，有關採購仍然按照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評審所有標書是按同一評分準則下進行，未有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因應上述提及的採購事宜，中心亦已作出承諾，會加強內部溝通，以確保員工嚴格遵從所有採購指引。為加強營運機構對採購流程的內部監控，辦事處已更新了《守則及指引》，要求所有地區康健中心的營運機構，每半年進行一次內部採購審查，採購審查報告須包括有關其發現的採購流程不妥之處及改善方案，經由營運機構的行政董事確認資料無誤，並且須在一個月內提交報告予辦事處，以供辦事處檢視及作出適當跟進，辦事處會繼續敦促營運者遵從政府的採購原則。

(30) 審計報告第 3.22 段提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登記成為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會員的葵青區居民數目，尤其是年輕組別(即 44 歲或以下的人士)，所佔的百分比偏低。而且，根據監察及評估研究顧問在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間進行的調查，在葵青區受訪的 637 人中，只有 35.9% 對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有所認識。請問醫衛局：

- (a) 為吸引更多年輕會員，有否訂立措施，以加強推廣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及宣傳其職能；若有，該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否考慮利用新媒體或新科技等的推廣方式吸引更多會員？

(31) 審計報告第 3.24(c)段及註 42 提到，根據服務合約，葵青地區康健中心計劃推出一個健康管理流動應用程式，方便居民瀏覽健康教育資訊，同時方便會員管理與中心的預約事宜。然而，第一期計劃延遲了大約 1 年推行，而有關流動應用程式，截至 2022 年 8 月，預計推出日期由 2022 年 4 月改為 2022 年 12 月。根據第 3.26(b)段，有關的流動應用程式已推出。請解釋出現上述延誤的原因為何。

回應問題(30)及(31)

媒體宣傳

(30) 辦事處同意需要加強透過不同媒體、媒介推廣宣傳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隨著地區康健中心／站陸續在 18 區設立，辦事處與全體 18 區的地區康健中心／站在 2022 年開始進行全港性及地區化的推廣宣傳，透過傳統媒體（例如宣傳海報、電視）；及利用接觸年輕一代的媒介（例如社交媒體等），加深全港市民對地區康健中心服務的認識。隨著《藍圖》的推出，辦事處亦將加強地區康健中心的宣傳計劃，以在推廣宣傳方面發揮協同效應。

(31) 據辦事處了解，中心流動應用程式延遲推出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中心的人事變動以及對程式功能的持續改動而影響進度。辦事處會於日後加強監管，確保各項工作計劃依時完成。

第 4 部分：地區康健中心的設立和地區康健站

(32) 審計報告第 4.3 段及表九提到，醫衛局曾於 2022 年 4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匯報，預期南區和元朗的地區康健中心會於 2022 年 7 月投入服務，而荃灣地區康健中心則會於 2022 年 11 月投入服務。而醫衛局與營運機構協商後，投入服務的日期已分別修訂為 2022 年 10 月和 12 月。請問南區、元朗和荃灣的地區康健中心目前是否已全部啟用及投入服務；若否，原因為何？

(33) 審計報告第 4.4 段提到，政府在《2018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為確保服務的穩定性，政府會在其物業內預留地方設立地區康健中心。醫衛局表示，已在全港 18 區預留適用地以長期發展規模完備的地區康健中心；至於已在租用處所營運地區康健站的 11 個地區，在永久選址設立規模完備的地區康健中心的目標完工日期大多訂於 2024 年至 2030 年期間。就此，請問於永久選址設立 18 區規模完備的康健中心之時間表為何；各籌備工作的進度如何？

(34) 審計報告第 4.5 段、4.6 段及註 45 提到，根據服務合約，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機構應在與政府議定的指明期限內設立附屬中心。不過，營運機構 A 未能在擬議的期限內啟用葵青

地區康健中心全部 5 間附屬中心，延遲時間介乎 28 至 351 天不等，平均 260 天。請問醫衛局：

- (a) 就營運機構 A 未能在擬議的期限內啟用葵青地區康健中心之全部 5 間附屬中心，有否作出任何處罰措施；若有，該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否訂立相應措施，以確保日後設立之附屬中心能按服務合約所議定的期限內啟用及投入服務；若有，該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回應問題(32 - 34)

地區康健中心的發展時間表及附屬中心的設立

(32)及(33) 政府已於 2022 年於全港各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以及規模較小、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做到「全港 18 區全覆蓋」。當中南區，元朗及荃灣地區康健中心分別於 2022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4 日和 12 月 30 日投入服務。

長遠而言，我們已在十八區預留合適的政府物業或用地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並已就十三個地區康健中心的永久選址諮詢相關區議會(詳情見下表)，其中灣仔、東區及觀塘地區康健中心的相關工程撥款申請已分別於 2021 年 1 月、6 月和 10 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並會於未來數年陸續落成。政府會繼續推展有關工程計劃，以盡早在全港 18 區落實地區康健中心的長遠發展計劃，並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地區	地區康健中心的選址
灣仔	加路連山道用地
東區	小西灣健康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
油尖旺	前旺角街市用地
觀塘	觀塘綜合發展項目
大埔	安邦路前大埔賽馬會泳池用地
西貢	將軍澳 67 區聯用綜合大樓
北區	上水第 4 區及第 30 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中西區	上環中港道社區設施聯用綜合大樓
沙田	火炭山尾街社區設施聯用綜合大樓
九龍城	何文田政府綜合大樓
南區	重建及優化黃竹坑康體設施發展項目
葵青	重建葵涌葵安工廠大廈作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深水埗	深水埗長沙灣道聯用大樓

(34) 地區康健中心標書已經規定附屬中心設立的數量、位置、人手及開放時間。同時，標書亦要求營運機構於主中心開始營運的90日內提交最後建議到政府作最後審批。期間，辦事處會與營運機構緊密溝通，就選址及開始投入服務的時間進行磋商。辦事處雖接納個別附屬中心基於不同原因，例如標書中建議的選址因時間關係已被租出等，以致設立的時間比營運機構所建議的稍為延誤，但皆須符合地區康健中心標書的要求於主中心開始營運的12個月內投入服務。

(35) 審計報告第4.14段、4.15段及表十提到，根據地區康健站的服務合約，營運機構應委聘和維持若干數目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而且，在整段營運期內，營運機構除非得到政府同意，否則應委聘和維持不少於獲批建議書所承諾數目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不過，根據地區康健站向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提交的季度報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委聘和維持屬必要類別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方面，大部分地區康健站均未達所承諾數目。就此，請問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

- (a) 是否同意其缺乏完善機制，以監察地區康健站如實履行服務合約的條款和規定；及
- (b) 有否訂立機制，以確保地區康健站能夠委聘所承諾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數目；若有，該機制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6) 審計報告第4.16段、4.17段及表十一提到，每個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點數目由政府與營運機構議定。不過，11間地區康健站的服務點數目介乎1個至9個不等，而且服務地點數目與該區人口不成正比，每個服務地點所服務的陸地面積差異亦頗大。請問醫衛局：

- (a) 就地區康健站的服務點數目之規劃有失周全，是否同意其沒有切實考慮到居住於該地區的人口及地區的面積；及
- (b) 有否訂立相應措施或跟進行動，以改善目前失衡的情況；若有，該措施或跟進行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8) 審計報告第4.21段提到，為確保服務質素和各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機構提供的服務一致，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已向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機構發布《地區康健中心手冊》。至於11間地區康健站，雖然辦事處已在與營運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中加入有關若干程序的指引，但這些指引並不包括詳細的

運作程序。就此，請問醫衛局有否計劃為地區康健站發布參照《地區康健中心手冊》的服務手冊，以確保 11 個地區康健站提供的服務一致；若有，有關地區康健站服務手冊之發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回應問題(35)、(36)、(38)

地區康健站的服務

(35) 辦事處根據過去幾年的觀察，認為由個別營運機構直接招募網絡服務提供者並不容易。加上地區康健中心／站已在 18 區展開服務，有不少的網絡服務提供者須同時服務來自不同地區康健中心／站的市民，因此面對須同時跟多間營運機構聯繫的困難。《藍圖》提出成立策略採購統籌處，統籌透過私營醫療界別向市民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可更具成本效益；減少服務重疊、差距、低效及錯配。我們會考慮日後如何透過策略採購統籌處支援地區康健中心的工作。

(36) 因應地區康健站屬過渡性的安排，在邀請提交建議書時，政府並無要求提供服務點的數量。一般營運者都根據他們在地區上的聯繫及服務需要而建議合適的服務點數量，而這些服務點的數量不一定按人口數量而定。服務點的設立，包括數量和位置都已於區議會上向地區人士介紹，並得到他們的理解和支持。

(38) 地區康健站協議書內就服務的指引已有相當的表述。辦事處將按審計報告書內的建議，於 2023 年第一季度向所有地區康健站服務提供者再發出一份新的指引，讓各服務提供者能更清晰地按指引提供服務。

(37) 審計報告第 4.19 段提到，按照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現行的管治架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有關地區康健中心及地區康健站的高層次事宜。就地區康健中心而言，政府也成立了聯網層級的管治委員會和各地區康健中心的執行委員會，為營運機構提供指引和監察其運作。各地區康健中心須定期向其所屬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和服務表現。不過，政府並沒有就地區康健站設立如地區康健中心所採用的多層級監督架構和匯報規定。請問醫衛局：

- (a) 有否定期檢視地區康健站的監督架構；若有，檢視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會否考慮將地區康健站也納入多層級監督架構和匯報規定；若有，地區康健站納入多層級監督架構和匯報規定之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回應問題(37)

管治機制

(37) 辦事處一直密切監察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表現。在督導委員會的指導下，設有地區康健中心管治委員會及個別地區康健中心的執行委員會。地區康健中心管治委員會主席由基層醫療健康助理專員擔任，成員包括官方及非官方專業人士，除定期開會檢視地區康健中心的工作表現外，亦就各地區康健中心季度報告作出意見及指導。地區康健中心運作情況、服務進度、專業水平及表現亦於督導委員會作出匯報。辦事處會在由醫務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的指導下，按需要檢視整個計劃的監管架構的運作和效率，並作出建議。例如，辦事處於 2021 年按督導委員會建議重整管治委員會成兩個委員會監督不同的地區康健中心，從而達到協同效應，讓督導委員會對提升地區康健中心服務的意見得以有效執行和監管。同年，辦事處亦為每間地區康健中心設立獨立的執行委員會，定期每季開會，以確保服務得以緊密跟進。地區康健中心總監亦定期每兩個月主持一次 11 個地區康健站聯席會議交流營運和服務的議題。

(39) 審計報告第 4.25 段提到，為推廣地區康健中心計劃，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設立了一站式網站，以提供有關計劃的資訊。不過，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網站載有各地區康健中心及地區康健站的基本資料，卻沒有提供地區康健中心附屬中心及地區康健站服務點的資料，亦未載有屯門地區康健中心的專屬網站連結。根據第 4.34 段，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已在其一站式網站公布上述缺漏資訊。請問醫衛局會否要求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採取跟進措施，定期更新並完善其一站式網站的資料？

- (40) 審計報告第 4.26 至 4.30 段提到，屯門地區康健中心網站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仍未載有一些重要資料(例如服務範疇和服務收費)。雖然 11 間地區康健站均設立專屬網站，不過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各專屬網站提供的資料量不一，且部分資料並不準確；另外，地區康健中心及地區康健站均沒有在其專屬網站披露其所提供的無障礙設施。就此，請問醫衛局會否設立誘因，以鼓勵地區康健中心及地區康健站去完善其專屬網站；若有，該誘因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41) 審計報告第 4.31 段提到，根據服務合約，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的營運機構須在區內推行宣傳和推廣計劃。營運機構普遍擬議使用社交媒體平台，以宣傳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地區康健站啟用後約 8 個月，部分地區康健站的營運機構仍沒有按計劃在社交媒體平台開設專頁/頻道，而追蹤者/訂閱者數目也偏低。請問醫衛局：
- (a) 截至目前，地區康健站的營運機構使用社交媒體平台推行宣傳和推廣的情況為何；及
- (b) 有否訂立新措施加強監察，以確保地區康健站的營運機構按照服務合約所擬議的計劃推行宣傳和推廣；若有，該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回應問題(39 - 41)

地區康健中心／站的網頁

(39)及(40) 地區康健中心標書要求每一間地區康健中心設立專屬的網頁，並就其設計和內容提供指引，內容包括地區康健中心服務、網絡服務提供者資料、基層醫療健康資訊、中心設施和服務時間等資料。同時，辦事處亦容許個別網頁加入其他基層醫療相關的資訊。辦事處已整理各地區康健中心無障礙設施的資訊，並將該資訊刊載到官方的一站式網頁(www.dhc.gov.hk)，並已要求所有地區康健中心於 2023 年第一季在其專屬網頁載列個別中心無障礙設施的資訊。

(41) 雖然建議書並無要求地區康健站設立專屬網頁，但所有服務營運機構都同意設立其專屬網頁。現階段所有地區康健站已設立專屬的網頁及 Facebook，而且大部份亦已設有 Instagram 和 YouTube 的帳號提供及推廣服務資訊。

因籌備時間比較緊逼，屯門地區康健中心未能在開始營運時設立專屬網頁。辦事處諒解他們的困難，並已安排專職同事繼續緊密監督，確保能提供適切和適時的資訊。現時，所有 18 區的地區康健中心／站均已設立專屬網頁。

(42) 審計報告第 4.36 及 4.37 段提到，醫衛局表示一直就提供基層醫療服務方面探討如何能加強地區康健中心與其他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協作，或為醫管局和地區康健中心相類似的職能作更好的定位，以針對不同服務對象。就此，請問醫衛局：

- (a) 上述的探討之結果為何；以及第 4.41 段提及的在 2022 年推出的基層醫療健康藍圖的進展如何；及
- (b) 相類似的探討會否定期舉行？

(43) 審計報告第 4.39 段提到，地區康健中心在本港持續發展，基層醫療服務模式將逐漸演進為地區為本的社區健康系統，以扭轉現時“重治療，輕預防”的醫療系統和公眾的觀念，從而達致提高整體公眾衛生水平和減少不必要使用醫院服務的目標。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的營運機構所定的目標主要着重服務量。就此，請問醫衛局會否考慮訂立績效指標或服務成效指標，以衡量或優化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的長遠成效；若有，該指標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回應問題(42)及(43)

基層醫療服務的發展

(42) 如上文所述，《藍圖》已於 2022 年 12 月 19 日推出。具體而言，《藍圖》可以歸納為五個政策方向及 17 項建議，而在各建議下均有提出行動計劃。我們預計在短、中、長期分階段開展各項計劃，為本港基層醫療服務的策略採購、表現管理和服務提升，制定評估框架和服務表現指標。督導委員會各工作小組作進一步商議後，將邀請相關持份者開展討論及制定詳細執行方案。

(43) 根據《藍圖》的建議，政府逐步將現時醫務衛生局轄下的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改組成基層醫療署，務求透過單一架構，管理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提供、標準制定、質素保證及基層醫療專業人員的培訓，基層醫療署將負責確定採購內容，而策略採購統籌

處則負責有策略地評估採購模式、採購對象、獎勵機制及最佳支付水平，以確保整體成本效益。我們亦將探討其他質素保證措施，例如臨床實踐的檢討和評估，以及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如地區康健中心的表現評估指標。辦事處已開始着手檢討未來營運合約中調整和提升服務內容的需要。

總結

醫衛局同意並接納《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內，有關地區康健中心的審計結果及建議。醫衛局會因應報告內的建議，持續檢視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包括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採購模式和計劃，亦會致力優化整個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積極檢討地區康健中心的定位和成效，為市民在社區內提供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

醫衛局轄下的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會繼續密切監察中心的服務表現。政府亦已委托香港中文大學就最早投入服務的兩個地區康健中心（葵青及深水埗）進行監察和評估研究，以審視地區康健中心的達標程度和整體表現，包括服務架構、流程、成果及預期效益。研究團隊預期將於 2023 年底提交終期報告。

政府會按《藍圖》內的建議，逐步強化地區康健中心作為統籌社區基層醫療服務及個案經理的角色，統籌為市民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並銳意透過不同政策和措施，加強地區康健中心的角色和功能。

附錄 12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7) in AF CR 1-160/74/3 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8&R79

電 話 Tel No.. : (852) 2150 6606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 (852) 2311 3731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mailbox@afcd.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 3 章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

你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有關題述事宜的來函收悉。隨函附上本署的回應。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聯絡本人或本署高級地質公園主任陳羽嵐女士（電話：2150 685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葉彥 代行)

2023 年 1 月 4 日
連附件

副本送：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電郵：sophiapmhui@ee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覆函請寄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 3 章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
提問及要求資料

(II) 漁農自然護理署回應的問題

第 3 部分：遊客服務

- 2)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3.4 段提到，在 8 間遊客中心中，有 6 間的營運服務已經外判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合作夥伴和當地社區團體。就此，請告知漁護署是否有措施監察外判服務營辦商的表現；如否，原因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及該措施是否包括定期和突擊的現場視察，以及喬裝遊客視察？

香港地質公園目前有 6 間遊客中心由外判服務營辦商管理，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通過以下不同方法密切監察遊客中心運作以及營辦商的表現，包括：

- (i) 由本署職員進行不定期的實地視察，以及由職員喬裝遊客進行突擊視察。視察次數約每月一次，亦會按需要調節；
- (ii) 要求營辦商每月提交營運數字及報告，例如中心開放時的遊客人數及報告任何異常情況，以確保服務質素；及
- (iii) 審視公眾對有關遊客中心的投訴及意見。由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間，本署並沒有收到相關投訴。

- 3) 審計報告第 3.16(a)(ii)段提到，火山探知館的服務營辦商在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須提供導賞團服務。鑑於審計報告第 3.8 段表二和第 3.16 段表三均未有提及火山探知館導賞團的參加人數，就此，請提供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火山探知館導賞團的參加人數統計數字。

火山探知館導賞團的參加人數載列於附錄。

火山探知館導賞團的參加人數
(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

導賞團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截至5月)
免費的展館導賞團	10,916	10,666	10,359	1,323	0	0
收費的陸路導賞團	1,952	1,889	1,308	260	0	0
收費的海路導賞團	2,836	2,414	1,983	458	110	0
收費的東壩穿梭巴士團	11,350	8,473	6,100	1,134	22	0

註：所有火山探知館的導賞團在以下期間因疫情而暫停：

2020: 1月29日至3月1日、3月23日至6月19日、7月15日至11月13日、12月2日至12月31日
 2021: 1月1日至5月21日、7月1日至12月31日
 2022: 1月1日至5月31日



本署檔號 Our Ref. : TD NR/4-35/1/0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8&R79
電 話 Tel. : 2399 2525
傳 真 Fax : 2381 3799
電 郵 Email : patrickwong@td.gov.hk

(經電郵 : hhch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章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

你2022年12月21日就題述事宜的來信，邀請本署以書面回覆並提供相關資料，現附上我們的回覆於附件。

運輸署署長

(黃志光 代行)

2023年1月4日

附件

副本抄送：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市區(九龍)及新界分區辦事處
Urban (Kln.) & NT Regional Offices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及八樓
7th & 8th Floors,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圖文傳真 Fax No.: 2381 3799 (新界區) (NTRO) 2397 8046 (九龍市區) (U(K)RO)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 3 章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2部分：規劃與發展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2.28(a)及2.29(a)段提到，運輸署曾就萬宜水庫東壩(“東壩”)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在2020至2022年期間不同季節的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進行了22天的調查。然而，同類調查並沒有在平日進行。就此，請告知：

- (a) 運輸署為何沒有在平日進行調查；及
- (b) 運輸署是否有其他措施了解東壩平日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運輸署會否制訂措施了解東壩平日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

運輸署的回應

2. 現時東壩一帶沒有常住人口及工作人口，絕大多數前往東壩的市民均屬旅遊性質，而他們一向以來集中於週末及假日。本署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就提供往來東壩的公共交通服務安排保持溝通。據了解，平日前往東壩的遊客主要以遠足為主，他們亦會乘坐的士或租賃旅遊巴士往來東壩。現階段實在難以支持一條一週七天的常規專線小巴服務。本署最近曾派員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進行實地調查，在上午9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期間錄得約300人前往及離開東壩¹，他們均使用的士抵達及離開。期間，本署並未發現有遊客留後的情況。

¹ 約為週末及假日人數的百分之二十。

3. 本署經評估後，認為現時往來北潭涌及東壩的專線小巴服務於星期六、日及及公眾假期之運作安排²已可配合市民前往東壩遊覽的需求。而本署會繼續監察遊客的出行模式和公共交通服務需求的變化，並會適時調整有關專線小巴服務的安排。

² 新界專線小巴第 9A 號線(北潭涌 - 萬宜水庫東壩)已於 2022 年 10 月 22 日起增設星期六的服務，其服務時間為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班次為每 20 分鐘一班。由於冬季的日照時間較短，考慮到行車安全，新界專線小巴第 9A 號線的服務時間已於 202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起縮短至下午 6 時 30 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4 056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7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E 173/675-10/9/8/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8&R7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4章
政府產業署對一般用途聯用辦公大樓和聯用設施的管理

謝謝 貴秘書處於2022年12月22日的來信，邀請我們就題述事宜作出回應。我們的回覆已列於附件，供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何立基)

代行

2023年1月11日

副本送：

政府產業署署長（傳真：2877 9423）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 4 章
政府產業署對一般用途聯用辦公大樓和聯用設施的管理

第4部分：邊境管制站聯用設施的管理

- 1) 關於第 4.11 段，出入境旅客和其他公眾使用者對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的服務水平期望甚殷。口岸作為旅客入境香港的第一印象，對香港的聲譽、形象影響甚大。請告知：
 - (a) 跨境合作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重要發展方向，邊境口岸是要素流動的重要設施，做好管理職責及提供良好服務是非常重要。在口岸管理方面，涉及多個流程及系統，包括多個政府部門及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委託的承辦商。當局會如何分析邊境口岸管理的條塊關係，做好條塊結合提高效率？
 - (b) 根據第 4.10(b)段，產業署表示，執行邊境管制站一般物業管理以外的職務所需具備的能力，已超出產業署固有的專業知識。請問在 2019 年接納保安局建議（見第 4.3 段），將邊境管制站（香港國際機場和紅磡車站兩個邊境管制站除外）的管理職責撥歸產業署之前，產業署曾否向保安局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反映產業署可能會面對的困難？
 - (c) 在第 4.3 段提到，邊境管制站的管理職責撥歸產業署。在作出撥歸決定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財庫局、保安局等涉及大灣區發展的政策局或部門，曾經給予過甚麼意見？
 - (d) 當局會否尋求政府高層支持，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促進發展、推動大灣區跨境要素流動的角度出發，協助產業署在履行管理職責時，由更高層次的角度使邊境管制發揮更好作用，而非單純提供保安和物業管理服務；若未有此計劃，請告知當局如何協助產業署有效監察邊境管制站聯用設施的物業管理？

就(1)(a)至(d)項，財庫局、保安局、運輸及物流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產業署的綜合回覆

港珠澳大橋（“大橋”）是首條連接香港、珠海和澳門的跨境陸路連繫。車輛取道大橋可大幅縮減往來香港與珠三角西部的行車時間，將珠三角西部納入香港三小時車程可達的範圍內。港珠澳大橋邊境管制站由相關的用戶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衛生署和警務處等）提供跨境設施如海關、出入境及檢疫服務等。

政府在2019年檢視邊境口岸的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時，認為由指定的專責部門 - 即產業署，以協調方式管理口岸聯用物業/設施的模式會較由所有用戶部門共同管理的模式更具效益。財庫局考慮到邊境管制站的物業管理需求和產業署管理的聯用辦公大樓的規模及模式有所不同，認為需要為產業署提供充足資源。因此，財庫局已於2019年增加該署的人力資源，在財庫局及保安局的支持下，產業署成立了新的邊境管制站事務組，確保該署有足夠的人手應付新職責。政府當時決定以按部就班的方式讓產業署首先在2020年籌劃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政府聯用物業/設施的物業管理，並於2022年7月起接手香園圍管制站的物業管理工作。產業署可就該兩個邊境管制站的工作累積管理經驗，然後制訂整體計劃，陸續按部就班分階段地接收其他口岸管制站的有關物業管理工作。

為更有效處理物業及設施管理事宜，各用戶部門就相關邊境管制站成立了委員會，商討有關物業管理的事項。產業署接手邊境管制站的物業管理職責時，同時成為相關委員會的召集人。有關的跨部門委員會可提供完善平臺，讓擁有不同專業背景的用戶部門跟產業署合作，共同於邊境管制站開展更有效的物業管理服務，並按實際情況將管理職責外判予承辦商，以提供一站式的公共設施清潔、保安、日常管理及維修等服務，以期為使用各邊境管制站的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環境。

跨境建設對香港以至大灣區的整體發展具有策略意義，相關的規劃和發展跨境建設和設施的事宜，如進一步提升跨境設施的功能以促進地域聯繫、發掘科技創新通關流程及長遠規劃，會按現行安排透過跨局/部門共同商討處理。

- (e) 就第 1.9 段提到的現有 14 個邊境管制站，請提供負責上述邊境管制站的物業和設施管理服務的承辦商資料；目前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提供管理服務的承辦商在過去有否在其他邊境管制站提供服務的經驗？

財庫局及產業署的綜合回覆

14個管制站的物業和設施管理服務由各管制站的管理委員會或經產業署安排。產業署搜集了各承辦商的資料並回覆如下：

邊境管制站	物業和設施管理服務承辦商
羅湖管制站	清潔：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保安：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清潔：駿誠服務有限公司 保安：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廣深港高速鐵路 西九龍站 (內地口岸區除外)	清潔：惠康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保安：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新恆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沙頭角邊境管制站	清潔：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保安：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文錦渡邊境管制站	清潔：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保安：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落馬洲邊境管制站	清潔：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保安：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客運碼頭	清潔：經緯園藝有限公司 保安：威智護衛有限公司、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中港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港澳碼頭	清潔：經緯園藝有限公司 保安：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信德集團
啟德郵輪碼頭	環美郵輪碼頭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機場	物業管理由香港機場管理局安排 清潔：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紅磡車站	物業管理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安排

目前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提供管理服務的承辦商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底起已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服務，亦有為羅湖管制站、沙頭角邊境管制站以及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提供清潔服務。

- (f) 根據第 4.15(c)段，審計署建議產業署密切監察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服務承辦商表現。正如審計報告所言，承辦商的措施能否有效應付正常旅客通關後的龐大旅客流量仍有待驗證，產業署除監察承辦商表現外，可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邊境管制站在恢復通關後的管理、運作和保養都能達標，讓用戶部門、旅客、公共交通司機等各方面都能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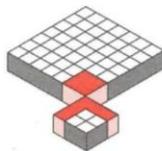
財庫局、保安局及產業署的綜合回覆

為確保有關邊境管制站在恢復正常通關後其聯用物業/設施的管理、運作及保養服務能達到滿意水平，產業署已積極地與有關服務承辦商作出準備，加強與邊境管制站各用戶部門保持緊密聯繫。跨部門管理委員會已於2022年12月舉行會議，商討有關物業管理事宜，尤其是用戶部門於邊境管制站正常通關後的運作需要，如運輸設施管理及人群控制等，以便產業署與服務承辦商在統籌所需物業管理服務時作出適當配合。服務承辦商亦與邊境管制站的執法部門緊密合作，參與他們就不同緊急情況進行的演習。大橋邊境管制站的執法部門亦已於2022年12月舉行會議，商討恢復正常通關後的額外人手需求，並作出適當的部署。

此外，產業署已在2022年6月29日生效的新一份管理、運作及保養服務合約中引入表現管理機制，以監察及評估服務承辦商的表現，包括透過每月向用戶部門發出意見表格以進行客戶滿意程度調查及產業署進行的服務水平評估，以確保服務表現達到所需指標。

產業署會密切留意有關邊境管制站的人流及設施使用情況，並繼續與邊境管制站各用戶部門緊密聯繫，按需要要求服務承辦商適時調節所提供的服務及調配所需人手。

附錄15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政府產業署

9/F, Sou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十一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九樓

網址 Web Site: <https://www.gpa.gov.hk>

Fax: 2877 9423/2827 1891/2598 5452/
2877 7607/2877 8993/2827 5332

Tel: 3842 6816

本署檔號 Our Ref.: (52) in GPA/CR/1-125/8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8&R79

(Urgent by email : hhchan@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4章
政府產業署對一般用途聯用辦公大樓和聯用設施的管理

貴秘書處於2022年12月22日的來信已收悉。

就 貴秘書處信中提及的事宜，本署現隨函附上有關回覆供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回覆中的附錄二至七只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

政府產業署署長

(陳子平)

代行)

2023年1月13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524 0567）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4章
“政府產業署對一般用途聯用辦公大樓和聯用設施的管理”
提問及要求資料

(II) 政府產業署回應的問題

第1部分：引言及第2部分：對物業管理服務承辦商的監察

- 2)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2.2段及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網站公布的資料，該署以6份合約把轄下的聯用大樓、宿舍和其他處所的物業管理服務外判予3名私人服務承辦商。請問產業署：
- (a) 將46幢聯用大樓的物業管理服務分為6份合約處理的做法由何時開始；當年6區的聯用大樓數目及樓面面積與今日相比有何變化；

產業署回應：

產業署自2015年4月1日起以六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將轄下的政府聯用大樓、宿舍和其他處所的物業管理服務外判予私人物業管理服務承辦商（下稱「承辦商」）。現時六份合約所涵蓋的政府聯用大樓數目是46幢，較2015年的47幢減少了1幢，而涵蓋的樓面面積現時約1.063百萬平方米，較2015年的1.027百萬平方米增加了約3.6萬平方米。

- (b) 6份合約的招標分別接獲多少份標書；中標的公司是否均為最低合約價格；若否，以甚麼其他因素評標；
- (c) 請提供招標的評分準則，以及所有考慮因素；及
- (d) 有否制定機制，避免物業管理服務過度集中於個別公司或集團，否則一旦該公司或該集團出現狀況便會對整體服務造成影響？

產業署就(b)至(d)的回應：

現時六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在2020年4月1日起生效，產業署以「雙信封制」方式進行公開招標，並採用了評分制度評審標書，當中技術評分（包括非技術員工的工資及工時、執

行計劃、物業管理經驗及專業資格等準則)和價格評分比重各佔百分之60和百分之40。

六份合約分別涵蓋香港區、九龍區和新界區的物業管理服務，每區各有兩份。為顧及運作需要和管理風險，以免有關合約過於依賴單一承辦商，產業署已在招標文件中施加限制，規定所有投標者在同一區域最多只可獲批一份合約。

產業署一共接獲七間物業管理公司提交30份標書。除香港二區的合約外，其餘所有批出的五份合約都並非由標價最低的公司獲得，即並非價低者得。有關詳情如下：

區域	合約	接獲標書的數目
香港	香港一區	4
	香港二區	4
九龍	九龍一區	5
	九龍二區	6
新界	新界一區	5
	新界二區	6

3) 根據審計報告第1.5段，合約所訂的管理服務範疇當中包括「保安服務」。請告知：

(a) 產業署對承辦商的服務提供甚麼保安指引，並請向本委員會提供該指引；如曾有更新，請提供過去3個版本；在擬備指引時曾否諮詢警方或保安專家的意見；

產業署回應：

為優化物業保安設備及提升承辦商的服務水平，產業署一直與專業部門(特別是警務處防止罪案科)保持聯繫，就政府聯用大樓的整體保安安排尋求技術建議，包括改善方案及可行性研究，並在諮詢由用戶部門組成的大廈管理委員會後，實行合適的保安改善方案，加強承辦商處理保安事故的能力。

產業署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採用以成效為本的合約管理模式，列明各項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保安服務)的所需服務水平和關鍵績效指標。就保安服務而言，合約為個別物業的策略位置訂明了指定保安崗位，承辦商須安排保安人員駐守。此外，合約亦訂明了保安服務水平的要求(見附錄一)，承

辦商須按照合約要求，因應各政府聯用大樓的日常運作，制定適切的保安安排和執行指引，包括事故處理程序和為保安人員提供培訓，以有效處理事故，在有需要時轉介至有關部門作進一步調查和跟進。

(附錄一)

產業署一直持續監察承辦商保安服務的表現，以確保他們符合上述合約要求，包括安排保安人員駐守指定保安崗位，以及採取適當保安保障措施，如人流控制、巡邏、訪客登記、車輛出入管理、處理和跟進其他異常的報告/事件，以保障政府聯用大樓用戶的安全和政府財物免受破壞。產業署會在需要時向承辦商於服務水平以外作進一步指示，要求他們調節服務加以配合。

產業署會繼續留意社會最新狀況和物業管理業界應用的最新保安技術或措施，並與各有關專業部門及用戶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不時檢視政府聯用大樓的保安需求並作出跟進。

- (b) 因應2019年的社會暴亂，在新的服務合約中有否更新保安指引及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內容；
- (c) 2019年的社會暴亂期間，46幢聯用大樓遭受惡意破壞、滋擾或遭入侵的個案數目；及後加強了甚麼安全保障；

產業署就(b), (c)及(e)的回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產業署會在新批出的採購合約中加入相關條款，以貫徹履行維護國家安全。

根據產業署紀錄，在2019年社會暴亂期間，有20幢政府聯用大樓的共用設備曾遭受破壞，當中涉及約200宗個案。產業署及承辦商除了聯絡工程部門作緊急維修外，亦在取得警務處和相關工程部門的專業意見及協助下，加強了政府聯用大樓的保安設備，包括在個別大樓的玻璃幕牆加裝防爆玻璃膜、在服務櫃位加裝求救警鐘、改善外圍照明系統、加固出入口門鎖及閘門、加裝閉路電視設備和滅火筒設備等。

產業署及承辦商會繼續與警務處及用戶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在專業物業管理範疇下採取措施作出適當配合，以應付可能面對的保安風險。

- (d) 是否知悉，聯用大樓有否儲存屬於關鍵基礎設施的重要數據庫或資訊系統，並就此對承辦商提出額外的保安要求；以及考慮訂立專門的數據安全/系統安全指引；

產業署回應：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制定的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如政府部門設有儲存屬於關鍵基礎設施的重要數據庫或資訊系統，部門必須符合政府內部的資訊科技保安規定，並就其數據庫或資訊系統定出合適的保安安排。如有需要，產業署會配合有關部門的保安要求，指示承辦商在聯用大樓共用地方保安作出相應安排，並提供適切協助。

- (e) 在2019年的社會暴亂期間，承辦商採取甚麼措施加強聯用大樓的保安；產業署有否評估單靠承辦商聘請的保安員能否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保安風險；及

產業署回應：

請參閱上文就(b)及(c)的回應。

- (f) 從上一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由2015年4月1日開始，46幢聯用大樓共接獲多少宗盜竊、爆竊或刑事毀壞個案；當中多少宗涉及政府資產，多少宗屬聯用大樓職員的個人物品；有沒有監守自盜的情況？

產業署回應：

根據承辦商提供的記錄，自2015年4月1日以來，政府聯用大樓內曾錄得刑事毀壞個案及盜竊案，有關個案的資料如下：

2015年合約期間（由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200宗刑事毀壞個案，絕大部分均在2019年社會暴亂期間發生（全部涉及政府資產），及

2020年合約期間（由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14宗刑事毀壞個案（當中11宗涉及政府資產，其餘3宗涉及大

樓職員的個人物品）及2宗盜竊案（全部涉及政府資產，當中一宗涉及該大樓的外判清潔員工）。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1.5段，合約所訂的管理服務範疇當中亦包括「清潔服務」。因應新冠疫情，請告知：

- (a) 物業管理服務是否訂明，員工包括清潔工人的薪酬全數由政府資助；

產業署回應：

產業署與物業管理服務服務合約承辦商所簽訂的服務合約，規定產業署須向承辦商支付服務費用，而服務費用已反映承辦商作為清潔工人的僱主須支付給員工的工資。如承辦商未有向清潔工人支付工資，產業署可以按合約條文採取相關罰則，包括終止有關合約。

- (b) 承辦商或在聯用大樓服務的員工（包括「散工」）曾否取得任何「保就業」計劃或「防疫抗疫基金」的津貼；如有，請以表格列出詳情（包括領取資助的員工數目及所涉金額）；

產業署回應：

為支援政府服務承辦商所僱用的前線清潔工人及保安人員等的防疫工作，政府曾於第一輪和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在2020年3月至9月和2022年2月至6月期間，為政府服務合約下的清潔人員、廁所事務員及保安人員分別提供每月1,000元和每月2,000元的津貼。產業署負責透過其服務承辦商向相關外判員工（包括兼職或臨時員工）發放每月津貼。有關發放的津貼資料如下：

	津貼月份	每月平均領取津貼的員工數目	共發放津貼金額
第一輪 「防疫抗疫基金」	2020年3月 至9月	約2 546人	約1千8百萬元
第六輪 「防疫抗疫基金」	2022年2月 至6月	約2 841人	約2千8百萬元

「保就業」計劃為政府在疫情下向僱主提供的工資補貼，以協助他們保留現時僱員，甚至在疫情許可的情況下重振業

務時增聘員工。由於合資格的企業需自行向負責該計劃的政府部門直接提出申請和領取補貼，產業署沒有備存承辦商曾否取得任何該資助的資料。

- (c) 因應新冠疫情，政府曾多次以「在家工作」模式辦工，對聯用大樓的物業管理服務有何影響；產業署有否在疫情期間，監察聯用大樓物業管理服務需求的變化(增多或減少)；及
- (d) 新冠疫情以來「在家工作」模式廣泛採用後，產業署怎樣調整其物業管理及出租策略？

產業署就(c)和(d)的回應：

在政府因應疫情實施特別上班安排期間，產業署一直配合政府抗疫政策，安排承辦商為政府聯用大樓共用地方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包括按照相關部門的衛生指引，在共用地方進行額外的消毒工作，為所有進入大樓的員工和訪客進行體溫檢測，並在「安心出行」推出時協助有需要人士使用該應用程式等。由於有關工作與承辦商日常的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清潔服務）有別，產業署一直與各承辦商密切監察情況，並不時商討應變措施及安排，確保所需防疫措施有效執行。

由於各政府部門實行特別上班安排期間一般仍會安排員工分批到辦公室工作及維持緊急和必須的公共服務，而各政府聯用大樓即使在使用人數較少的情況下仍需維持基本運作，因此大樓的日常物業管理服務需求在這些期間未有明顯的變化。承辦商已為防疫措施的額外工作進行適當調動，故大樓日常的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清潔服務）仍維持正常服務水平。

另外，在疫情期間，除了位於跨境口岸的商舖因為口岸封關或出入境人流大減而暫停出租外，產業署的出租物業工作並沒有受特別上班安排影響，物業亦能如常租出。隨著跨境口岸通關復常，產業署已開始安排未租出的物業招標，於本年1月6日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共4個商舖發出報價公告，邀請有興趣競投人士提交報價書。

- 5) 根據審計報告第2.3 段及2.14 段，產業署採用「服務收費調整機制」及每年兩次的「客戶滿意程度調查」，作為評核承辦商表現的參考標準。請問產業署：
- (a) 服務表現水平是否只透過審計報告第2.5段所述的方式，按產業署的合約管理程序指引視察及檢查來釐定；有否包括由承租人的員工填寫不符規定之處；如有，由多少名職員填寫及核查；
 - (b) 審計報告第2.9段提及，產業署沒有清晰指引說明如何在各類聯用大樓揀選須視察的範圍；而根據審計報告第2.13(d)段，產業署表示正檢視有關選定視察範圍的指引和做法。請告知檢視工作是否完成；若是，請提供產業署的合約管理程序指引的更新前及更新後的版本；
 - (c) 有否製備「巡查表格/清單/紀錄」等供視察人員填寫；若有，請提供該等文件的樣本；
 - (d) 有否提供足夠指引讓職員了解如何按審計報告第2.3 段表三的加權點數來評核承辦商在相關服務項目的表現水平；

產業署就(a)至(d)的回應：

產業署現有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採用「服務收費調整機制」及每年兩次的「客戶滿意程度調查」作為評核承辦商表現的參考標準。「服務收費調整機制」主要透過產業署職員定期進行突擊檢查，以檢查結果評核有關物業共用地方及設施的管理表現。在「客戶滿意程度調查」方面，產業署向各用戶部門每半年進行問卷調查。而政府聯用大樓的承租人員工如對物業管理服務有任何意見或投訴，可以透過租約管理部門或直接向產業署反映。產業署亦計劃於未來的問卷調查收集承租人的意見。如證實當中有不符規定之處，產業署會要求承辦商跟進及糾正有關問題，並會根據「服務收費調整機制」處理。

產業署已完成檢視審計報告第2.13(d)段所述有關選定視察範圍的指引和做法，以確保產業署職員在合理時限內視察各政府聯用大樓所有主要樓層／共用地方。相關的合約管理程序指引（以下簡稱為「程序指引」）（包括巡查清單）的新舊版本，請參閱以下附錄二及三：

更新前：(附錄二) 更新後：(附錄三)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二及附錄三並無在此隨附。**

就審計報告第2.3段表三所指出的加權點數評核機制，產業署為了職員更能了解「服務收費調整機制」的評分制度，已在程序指引納入更多例子以提示職員有關的評分要求，並根據加權點數機制來評核承辦商整體的物業服務項目表現水平。

- (e) 會否以電子科技配合巡查工作，目前有否裝設遙距監測和利用人工智能分析閉路電視內容，例如在巡查時使用平板電腦記錄評分、利用機械人進行自動巡查及錄影記錄等

產業署的回應：

產業署一向重視創新及科技應用，積極探討並與科技服務供應商溝通，以了解最新的科技發展。產業署會研究在合適位置加裝閉路電視，並持續探索合適和可行的電子科技配合巡查工作，例如使用平板電腦記錄評分。

- (f) 按照審計報告第2.3段表四，即使服務表現水平屬最低級別的「80%或以上但低於82%」，整體服務收費亦只扣減5%。產業署認為目前服務收費調整機制下按服務表現水平扣減的服務收費百分比是否足以鼓勵承辦商提高其服務表現水平；及

產業署的回應：

一直以來，產業署不時檢視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的各項條文，例如個別物業的保安要求、食水安全管理工作、都市固體廢物處理工作、保障保安員和清潔工待遇等。產業署正檢視現時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包括檢討懲處金額的百分比。產業署會於籌備新合約時，考慮各相關因素，並參考其他部門類似服務合約的標準，檢視服務收費調整機制，以期在新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中作出適當修改，以鼓勵承辦商提高服務表現水平。

- (g) 根據審計報告第2.8段，產業署曾在2022年1月27日到金鐘政府合署視察，但未有發現審計署察覺到的天花板和照明裝置的問題；同樣在2022年5月24日產業署派員到北角政府合署視察，亦未有發現審計署留意到花槽和停車場男洗手間的問題；從照片二和照片三可見，現場環境和狀況亦不理想，男廁洗手盆的櫃門殘破，環境老舊。請告知為何產業署

人員在視察時沒有發現上述管理問題；有關的地點在過去的「服務表現水平」和「客戶滿意程度調查」的評分如何，是否仍然都屬90%以上，並請提供相關書面紀錄；過去曾否有用戶反映上述有關情況；若有，為何署方未有向承辦商跟進上述管理問題？

產業署的回應：

就審計報告第2.8段提及北角政府合署及金鐘道政府合署的兩個個案，產業署在收到審計署的報告後，已即時要求承辦商作出跟進和改善服務表現，並記錄未達標準的服務項目。

根據產業署記錄，由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於2020年4月開始至審計署職員巡查期間，產業署及承辦商均未曾接獲有關金鐘道政府合署洗手間天花板和照明裝置出現問題的意見。在收到審計署的查詢及資料後，產業署已向相關工程部門報告上述問題，而情況亦已在2022年3月糾正。

至於北角政府合署正門地下花槽的清潔問題，除審計署通知外，產業署亦經1823熱線收到相關投訴，並已即時指示承辦商清理花槽的垃圾，要求承辦商加強附近位置的清潔服務。承辦商隨後仍偶有發現類似的情況並已即時處理。就停車場男洗手間的清潔問題，產業署在2022年4月曾收到電郵，提及員工洗手間有關的清潔狀況及查詢全面翻新洗手間設備的可能。產業署在視察該大樓所有洗手間的整體狀況及與工程部門聯繫之後，亦於2022年4月開始與有關的工程部門商討加快翻新洗手間工程的安排。整座大樓洗手間全面翻新工程已於2022年10月開始分批進行，預計在2023年第四季完成。

產業署未能在巡查上述政府聯用大樓時察覺到有關事宜，在巡查工作上有改善空間。汲取以上兩個轉介個案的經驗後，產業署亦檢討了程序指引，要求員工在合理時限內視察政府聯用大樓主要樓層及共用地方。此外，為鼓勵用戶部門及其員工在日常使用大樓時，更有效地報告清潔服務不足或設施損壞的情況，產業署已定期透過承辦商向各用戶部門發出通告，提醒發現類似問題時可向承辦商或工程部門反映以作出更快捷有效的跟進。

金鐘道政府合署及北角政府合署分別由產業署香港一區和香港二區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的承辦商管理。該兩份合約承辦商最近一份的「服務表現水平」報告及「客戶滿意程度調查」的平均評分均達到百分之90以上。有關書面記錄（只有英文版）請參閱附錄四至七。

(附錄四) (附錄五) (附錄六) (附錄七)

6) 根據審計報告第2.15段，產業署每次進行客戶滿意程度調查時，會向聯用大樓用戶部門派發問卷。請問產業署：

(a) 每次派發6 000份問卷，從派發及收回問卷至輸入資料，產業署需要多少人手及時間；

產業署回應：

產業署就每次客戶滿意程度調查處理6 000份問卷的工作，從派發及收回問卷(包括當中的行政及核點問卷工作)至輸入資料，有14名員工參與，大約需時一個月。

(b) 從表六所見，回應率一直只有約3 成，產業署有否檢視有關情況及採取措施改進；如有，請提供詳情；

(c) 除了為方便分析，24條問題按6 級計分制（見第2.14段）進行量性統計之外，有否進行質性統計供用戶表達更多意見；

(d) 第2.16段提到審計署建議採用電子方式進行客戶滿意程度調查，產業署計劃會何時推行；

(e) 採取電子方式後，有否考慮將現時由部門代表填寫問卷，改為由聯用大樓的個人用戶(一般應為公務員和政府員工)填寫問卷作評分；及

(f) 除了聯用大樓的用戶部門外，如有市民到訪大樓使用公共服務（如入境事務大樓、稅務大樓等），有否統計市民對物業管理服務的滿意度，以便向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產業署就(b)至(f)的回應：

就有關客戶滿意程度調查的對象方面，產業署一向鼓勵大廈管理委員會的用戶部門將收到的問卷分發予其部門職員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四至附錄七並無在此隨附。

填寫，期望可收集與承辦商沒有緊密聯繫的用戶所提供的客觀及全面的意見。產業署會繼續敦促用戶部門積極回應調查。

除了用戶部門員工的意見外，產業署亦重視到訪政府聯用大樓的市民是否滿意大樓的物業管理服務。到訪市民可直接向大樓管理處職員或產業署提交意見及查詢，而產業署及承辦商會盡快處理及作適切跟進。

客戶滿意程度調查的問卷除了包括既有的24條問題，分別按六級計分制反映服務質素，同時亦有提供適當意見欄，以便用戶更詳細、具體及準確地表述與24條問題有關或關乎其他方面的意見及提議，讓產業署在收到問卷後作相應跟進。

就審計報告第2.16段建議產業署採用電子方式進行客戶滿意程度調查，產業署正採購服務合約以擬備有關電子問卷，計劃最早在2023年第二季以電子方式進行客戶滿意程度調查，以便抽取更詳細的資料分析報告，更有效將個別個案及整體意見同時作跟進工作。

- 7) 根據審計報告第2.4段(b)，「廢物處置」現時屬20個服務項目之一，但未納入服務收費調整機制。請問產業署：
 - (a) 現時就「廢物處置」類別訂明甚麼服務水平要求；可否提供有關指引；
 - (b) 根據第2.13(a)段，產業署署長同意檢視服務收費調整機制，並在2022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可否公布有關檢討結果；
 - (c) 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推動減廢回收」的績效指標，考慮在2024年或之前立法要求物業管理公司分類收集可回收物並交予回收商妥善處理，產業署目前有否要求承辦商在聯用大樓進行回收分類及應用智能化措施；會否早於下一份服務合約前，透過補充協議方式先在政府聯用大樓推行分類回收；
 - (d) 按照環境及生態局的計劃，最快在2023年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較目前聯用大樓的6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屆期日期（2024年3月31日）為早。在目前合約中，有否指示承辦商

需為固體廢物收費做準備；會否因而對承辦商的工作量及清潔服務帶來影響；及

產業署就(a)至(d)的回應：

產業署在現有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內，已訂明廢物處理的服務要求。具體而言，清潔服務包括日常的清潔服務、廢物處理、廢物分類回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相關要求。

產業署在參考其他政府部門類似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後，已完成檢討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內的「服務收費調整機制」，計劃將「廢物處置」納入新合約的「服務收費調整機制」內。新合約預計於2024年第二季生效。

至於運用智能化措施方面，產業署一直與用戶部門保持聯繫，密切留意相關政策部門的最新指引及建議措施並加以配合，如有關措施涉及運用智能化，產業署會積極探討可行性以期盡快落實。

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而言，合約訂明承辦商須於計劃實施時，在相關物業統籌及協助執行措施。產業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環境及生態局的最新指引，與承辦商執行相應措施，並在有需要時按機制調整合約。有關合約要求細節請參考**附錄八**（只有英文版）。

(附錄八)

- (e) 目前對於承辦商提供「綠色物業管理服務」有否定下要求；若有，產業署以甚麼標準來衡量聯用大樓的綠色成效，例如改用節能環保的LED燈、大廈內回收率達致一定比例；若否，產業署會否要求將《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的目標及措施加入服務合約之內？

產業署的回應：

在提供「綠色物業管理服務」方面，產業署一直配合政府整體的環保政策和目標，例如減排、節能方針等作出相應的行動。在節能的目標上，產業署已聯同工程部門進行能源審核及碳審計和「重新校驗」，尋求切合物業的新能源管理機會，並因應有關審核結果制定及推行合適的節能計劃。例如在可行範圍內於政府聯用大樓採用各種可再生能源技術，以

及在共用地方裝置節能的屋宇裝備，包括以行動感應器控制區域空調及照明、安裝發光二極管照明等設備。

產業署會繼續因應環境及生態局的相關指引及建議，與工程部門及用戶部門緊密合作，推動綠色物業管理。同時，產業署會監察承辦商落實物業管理服務合約中有關廢物處理和回收的相關要求，並會於籌備新合約時檢視相關的條款，以配合政府整體的環保政策和目標。

第3部分：一般用途聯用辦公大樓物業的租賃

8) 根據審計報告第3.13段，就關愛社會的租務安排，請問產業署：

- (a) 在該招標名單上約600間選定非政府機構和社企，是以甚麼標準來選出；有否就拓寬渠道採取主動接觸其他機構和社企；

產業署就(a)和(d)的回應：

產業署是按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所提供之定期更新的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社企）名單為「關愛社會的租務安排」下的物業招標，名單包括下列非政府機構及社企：

- (i) 享有在《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下獲豁免繳稅身份並參與社會福利署「創業展才能」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 (ii) 享有在《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下獲豁免繳稅身份並獲民政事務總署「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資助的社企；及
- (iii)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企指南》內享有在《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下獲豁免繳稅身份的社企。

自「關愛社會的租務安排」推出以來，產業署在進行每一輪局限性招標時，均會在招標期內向非政府機構和社企發出邀請函，以提醒和鼓勵有意的非政府機構和社企遞交標書。產業署在網站上設有「關愛社會的租務安排」專頁，列出安排的詳情、加入邀請名單辦法及招標公告。同時，產業署亦不時進行檢討，為加強宣傳，產業署已實施下列優化措施：

- (i) 邀請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在其網站內提供有關「關愛社會的租務安排」超連結，以更全面地推廣該政策；
- (ii) 在產業署網站加入招標物業預告和延長招標時間，並發出多一次邀請函，以增加宣傳及預留較充裕的時間給有興趣承租的非政府機構和社企考慮；及
- (iii) 在產業署網站提供網上表格，方便有意加入邀請名單的非政府機構／社企提交申請，以轉交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總署考慮。

產業署會繼續定期徵詢相關部門更新及拓寬招標名單事宜及探索新措施進一步優化招標安排，以吸引更多非政府機構和社企參與投標。

- (b) 第3.14段(b)(ii)提到，產業署經2021年的檢討後，會定期邀請相關決策局/部門更新上述名單。有關名單最近兩次的更新日期及機構數目分別為何；

產業署回應：

產業署已分別邀請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更新上述名單。有關名單最近兩次的更新日期及非政府機構和社企總數如下：

更新日期	非政府機構和社企數目
2022年3月	564
2022年11月	563

- (c) 與非政府機構簽訂的每份租約內的條款是否需要「度身定造」，而每份租約需要產業署多少人手和時間去處理，相關的職級為何；及

產業署回應：

在「關愛社會的租務安排」下，產業署會在與非政府機構／社企簽訂租約前，諮詢有關決策局及／或部門和內部法律意見，視乎個別情況適切加入標準條款以外的租約條款。一

般而言，制定每份租約需時不多於三個月，並由數名專業及技術職級人員處理及審閱相關文件。

- (d) 除了發出邀請函外，產業署採取過甚麼宣傳途徑，讓非政府機構和社企知悉有處所可供租用？

產業署回應：

請參閱(a)部份的回應。

第4部分：邊境管制站聯用設施的管理

- 9) 根據審計報告第4.7段，產業署在計算承辦商的表現水平時，當中10%以用戶滿意程度評分為基礎，但第4.6段反映用戶部門的意見表格回收率低。請問產業署：

- (a)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用戶部門的主管人員是否知悉他們有責任交回意見表格；若產業署欠缺意見表格，有否影響到對承辦商的表現評估；及
- (b) 除用戶部門代表外，有何機制讓邊境管制站的前線人員及當中處所的租戶反映對管理服務的意見；他們是否可向所屬部門、產業署還是承辦商的主管反映意見？

產業署回應：

由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的新管理、運作及保養服務合約，產業署引入服務水平評估和收費扣減機制。產業署每月計算管理、運作及保養承辦商的表現水平，當中百分之90 以產業署進行的服務水平評估為基礎，另外百分之10 則以用戶部門交回的意見表格所示的用戶滿意程度評分為基礎。承辦商的服務表現水平規定為百分之90，倘若其表現未能達到此規定，產業署便會扣減月費，以反映承辦商未達標準。產業署早前向用戶部門發出備忘錄和回應率摘要，因此各用戶部門都知悉他們有責任交回意見表格。自新一份合約於2022年6月29日生效至今，意見表格的平均回應率為百分之96，有效協助對承辦商的表現評估。產業署會密切監察意見表格的回應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跟進，確保對承辦商的表現評估不受影響。

用戶部門的前線人員及處所的租戶可直接向產業署及管理、運作及保養服務承辦商反映對管理服務的意見。前線人員亦可經所屬部門轉達有關意見。

-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4.11段，出入境旅客和其他公眾使用者對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的服務水平期望甚殷。口岸作為旅客入境香港的第一印象，對香港的聲譽、形象影響甚大。請告知：
- (a) 跨境合作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重要發展方向，邊境口岸是要素流動的重要設施，做好管理職責及提供良好服務是非常重要。在口岸管理方面，涉及多個流程及系統，包括多個政府部門及產業署委託的承辦商。當局會如何分析邊境口岸管理的條塊關係，做好條塊結合提高效率；
 - (b) 根據第4.10(b)段，產業署表示，執行邊境管制站一般物業管理以外的職務所需具備的能力，已超出產業署固有的專業知識。請問在2019年接納保安局建議（見第4.3段），將邊境管制站（香港國際機場和紅磡車站兩個邊境管制站除外）的管理職責撥歸產業署之前，產業署曾否向保安局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反映產業署可能會面對的困難；
 - (c) 在第4.3段提到，邊境管制站的管理職責撥歸產業署。在作出撥歸決定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等涉及大灣區發展的政策局或部門，曾經給予過甚麼意見；
 - (d) 當局會否尋求政府高層支持，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促進發展、推動大灣區跨境要素流動的角度出發，協助產業署在履行管理職責時，由更高層次的角度使邊境管制發揮更好作用，而非單純提供保安和物業管理服務；若未有此計劃，請告知當局如何協助產業署有效監察邊境管制站聯用設施的物業管理；
 - (e) 就第1.9段提到的現有14個邊境管制站，請提供負責上述邊境管制站的物業和設施管理服務的承辦商資料；目前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提供管理服務的承辦商在過去有否在其他邊境管制站提供服務的經驗；及

(f) 根據第4.15(c)段，審計署建議產業署密切監察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服務承辦商表現。正如審計報告所言，承辦商的措施能否有效應付正常旅客通關後的龐大旅客流量仍有待驗證，產業署除監察承辦商表現外，可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邊境管制站在恢復通關後的管理、運作和保養都能達標，讓用戶部門、旅客、公共交通司機等各方面都能滿意？

產業署回應：

此問題與第1條相同，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產業署的綜合回應，請參考第1條的回應。

附錄一

Service Name:	Schedule C	Security Services
Service Element Group:	1	Security protection
Service Element:	1.1	

Service Details:

The Contractor is required to provide security protection to enhance the personal safety and site of Tenants/Residents and protection of Government assets against:

1. Theft and burglary;
2. Vandalism;
3. Crowd control;
4. Unauthorised occupancy of the common areas;
5. Disturbance of peace and order; and
6. Other services usually associated with security.

During the course of providing security protection, the Contractor is responsible for logging all calls for security services, investigating calls, mitigating adverse effects of occurrences and reporting any irregularities. The Contractor is required to carry out patrols on foot or by vehicles and shall carry an electronic patrol monitoring equipment to record the patrols at appropriate checkpoints. All patrol monitoring equipment and accessories including maintenance and replacement shall be provided at the expense of the Contractor. The patrol records shall be and remain Government property and the Contractor shall keep such records in good and clean condition;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may ask for the records to be checked from time to time.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has the sole and absolute discretion of rejecting and/or accepting any electronic patrol monitoring equipment and/or other alternative patrol monitoring equipment/system as proposed by the Contractor.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None

Supplied Items:

		Required Service Level		
		Availability	Reliability	Corrective Action
				Response Time
		Always available.	Within 15 minutes.	Within 15 minutes.

Service Point of Delivery

Measurement Period

Responsibility for Measurement

Reporting Frequency

Measurement Method/ Rules and/or Calculations

Site
Monthly
Contractor
Monthly

- Total number of emergencies/incidents, minus, total number of emergencies/incidents reported to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within timeframe outlined in sub-section 5.8.3.
- Customer Satisfaction Survey

***委員會秘書附註：**
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附錄一

Service Name:	Schedule C	Security Services
Service Element Group:	1	Security
Service Element:	1.2	Entry and exit of persons and vehicles

Service Details:

The Contractor is responsible for operating and controlling all entry and exit points (including the operation and control of entry and exit barriers) of all persons and vehicles entering and leaving the Site.

The Contractor is responsible for:

1. Registering all persons entering office buildings outside business hours;
2. Registering the entrance and exit of all visiting vehicles without a valid permit;
3. Handling application of temporary parking of visiting government vehicles in office building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rresponding procedures issued by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4. Controlling and recording the use of visitors' parking spaces in quar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rresponding parking rules of the site;
5. Preventing unauthorised persons and vehicles from entering into and/or residing within the Site;
6. Taking the necessary action against unauthorised vehic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 Posting notices upon unauthorised vehicles;
 - Impounding unauthorised vehicles; and providing the required impounding device/equipment; and
 - Arranging for the towing away of unauthorised vehicles at the expense of the Contractor; and
7. If authorised, collect impounding charges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Procedures in respect of Requests for Temporary Parking in Joint-user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 Managed by GPA (see sub-section 6.3.9)

Supplied Items:

Required Service Level		Reliability	Corrective Action	Response Time
Availability	24 hours per day 365 days per year	No unauthorised access.	Persons: within 15 minutes. Vehicles: within 3 hours.	Within 15 minutes.

Service Point of Delivery	Site and Tenants/residents
Measurement Period	Monthly
Responsibility for Measurement	Contractor
Reporting Frequency	Monthly
Measurement Method/ Rules and/or Calculations	Total number of unauthorised events.

附錄八

Service Name:	Schedule B	Cleaning Services
Service Element Group:	1	Cleaning
Service Element:	1.2	Waste disposal

Service Details:

General Waste

The Contractor is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rubbish bins, recyclable plastic bags and carts for collecting and delivering all refuse to the specified waste transfer point for each site.

The Contractor is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sufficient degradable plastic bags to all households in domestic buildings upon request by the Tenants/Residents. The Contractor is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ng and delivering all bulky waste/refus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furniture and mattress to the specified appropriate refuse/waste transfer point/station and/or landfills managed by the EPD.

Recyclable Waste

The Contractor will co-ordinate the waste recycling fo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aper, glass, plastic, computer, battery, compact disk, clothes, domestic electrical appliance and aluminium. This wi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responsibilities:

1. Provide recycling facil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cycle bins, carton boxes et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requirements;
2. Sort and store recycled waste as and when required;
3. Engage a waste recycling contractor from EPD's list for the removal of recycled materials or facilitate the collection by Government contractor (see sub-section 6.3.8);
4. Maintain records of the volume of recyclable waste and if required, general waste; and
5. Operate an electric food waste composter, maintain records of the weight of food waste collected and submit management report for some government quarters as prescribed in **Contract Schedule 1 of Part V – Contract Schedules** and/or any other additional government quarters added by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The Contractor is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all the required resources and labour force for providing this service for the above stated prescribed quarters and additional quarters

Municipal Solid Waste (MSW) Charging Scheme

The Contractor will coordinate and provide necessary assistanc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SW charging scheme as and when it commences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The Contractor is also responsible for conducting activities prescribed for the related trial projects.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None

Supplied Items:

	Required Service Level			Response Time
	Availability	Reliability	Corrective Action	
Daily 8:30am to 10:00pm	Always available.	Within 24 hours.		Within 1 hour.

Service Point of Delivery
Measurement Period
Responsibility for Measurement
Reporting Frequency
Measurement Method/ Rules and/or Calculations

Site
Monthly
Contractor
Quarterly
■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 Customer Satisfaction Survey



YOUR REF 來函檔號 : CB4/PAC/R78&R79
 OUR REF 本署檔號 : LM (24) to BD CR/4-35/2 C
 FAX 圖文傳真 : 2625 0437
 TEL 電話 : 3842 3012
 WEBSITE 網址 : www.bd.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 5 章進行的審議工作
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管理工作

2022 年 12 月 21 日就上述審計報告書至本署的來函敬悉。現就來函要求提供的資料作出回覆（見附錄）。

2. 如需更多資料，請聯絡下方簽署人或總主任／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林肇基先生（電話：3842 3048）。

屋宇署署長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談永祥



代行)

連附錄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電郵：sdev@dev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2023 年 1 月 6 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第 5 章進行的審議工作
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管理工作**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為樓宇業主提供另一途徑，以合法、安全而又方便的形式，透過簡化法定程序進行小規模和低風險的建築工程。在該制度之下，無須在工程展開前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和同意。就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屋宇署有以下回應：

第 2 部分：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處理

問題 1 的回覆

問題：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5(a)段，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間，部分工程展開通知書未能符合最遲在展開該工程 7 天前呈交文件的法定規定。在 9 348 份遲交的通知書中，有 2 327 份（25%）的工程展開日期，甚至較通知書的呈交日期早 1 天至 1.9 年（即通知書是在工程展開後才呈交的），當中有 8 份通知書的工程展開日期較通知書呈交日期早一年以上（見註 21）。就此，請告知：

- (a) 屋宇署現行的呈交文件機制為何；為何在未呈交工程展開通知書的情況下仍可展開工程；及
- (b) 屋宇署將會如何改善以上遲交工程展開通知書的問題，以及會否考慮制訂懲罰機制杜絕上述問題；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應：(a) 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獲委任進行小型工程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註冊承建商”）須向屋宇署呈交載列相關小型工程詳細資料的適當文件，包括指明表格（例如工程展開通知書和工程完工證明書）和其他相關文件（例如照片和訂明圖則）。

就第 I 和 II 級別小型工程而言，工程展開通知書和其他相關文件最遲須在該工程展開前 7 天呈交至屋宇署。而就第 I、II 和 III 級別小型工程而言，工程完工證明書和其他相關文件最遲須在該工程的完工日期後 14 天內呈交至屋宇署。

在收到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所呈交的工程展開通知書後，屋宇署會就小型工程呈交文件進行初步篩查（即表格初步甄審），以確保文件齊全，例如有關指明表格內是否已提供小型工程項目編號、工程展開日期、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的資料及簽署。現時，屋宇署會在抽樣審查中檢查文件的呈交日期（見之後第二段）。

如在表格初步甄審時發現工程展開通知書的資料未齊全，屋宇署會透過收發處櫃枱（如親身呈交）、郵遞（如以郵遞方式呈交）或電子郵件（如透過電子郵件或以電子形式呈交）發還工程展開通知書。否則，屋宇署會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記錄該通知書的相關資料，並向相關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發出認收信。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須按已呈交通知書展開有關小型工程。就已發還的通知書，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須要在展開有關小型工程前，重新呈交通知書。

屋宇署會定期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小型工程的質素及呈交文件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任何逾期呈交的小型工程文件會在被揀選作審查時被發現。

有不同原因導致未能在工程展開日期 7 天前呈交工程展開通知書。尤其是，屋宇署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间接獲大量逾期呈交的文件，顯示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呈交文件及工作安排受到疫情顯著影響。部分呈交文件亦涉及數據質素問題（例如明顯的不合理日期或填寫時出現的錯誤）。

如在審查期間發現欠妥之處（例如數據質素問題、表格上的小型工程項目與呈交的圖則及相片並不一致），屋宇署會要求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作出澄清，及在有需要時呈交補充資料／修正已呈交的工程展開通知書。在部分情況下，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會因應牌照申請，根據牌照事務處的意見修訂小型工程呈交文件。如因應上述原因重新呈交工程展開通知書，經修訂的通知書的呈交日期無可避免地會在展開工程日期之後，並會被記錄為工程展開前少於 7 天呈交的通知書。就題及 8 份工程展開日期較呈交日期早一年或以上的工程展開通知書，該等文件主要涉及原本於 2019 年至 2020 年已呈交的通知書，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因應屋宇署的意見，於 2021 年重新呈交通知書以提供補充資料。

- (b) 按照既定程序，屋宇署會向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發出勸諭信，要求解釋及糾正在審查時發現的欠妥之處（包括逾期呈交文件）。審計報告指出，屋宇署於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間就被揀選作審查的 308 份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發出勸諭信。如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及糾正欠妥之處，屋宇署會向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發出警告信，並視乎違規情況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按「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對註冊承建商的表現予以記分。當註冊承建商的累積表現記分達 15 分或以上，屋宇署會發出通知信，要求註冊承建商於發信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修讀提升表現課程。如有足夠證據及視乎違規的嚴重程度，屋宇署會考慮向未能符合《建築物條例》下呈交文件法定規定的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提出檢控及／或採取紀律行動。

為加強對逾期呈交工程展開通知書的阻嚇性，屋宇署會透過善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包括增設警示功能以盡早發現逾期或有數據質素問題的呈交文件。屋宇署會優先確保進行的小型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以及加強對違規個案的跟進工作。屋宇署亦正在檢討表格初步甄審的範圍，以盡早找出逾期呈交的工程

展開通知書，並正草擬退回該等通知書，讓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修正通知書上的資料後屋宇署方予認收有關文件的機制。屋宇署亦會運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製備涉及逾期呈交或違規事項記錄的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名單，並就嚴重及／或屢次違規個案，檢討及收緊提出檢控及／或採取紀律行動的準則。屋宇署會透過現有渠道徵詢業界持份者的意見，以期盡早採用該些加強措施。

問題 2 的回覆

問題：根據審計報告第 2.5(b)段，部分工程完工證明書在完工後超過 14 天至最長 3.2 年（平均為 51 天）才向屋宇署呈交，未能符合該工程完工日期後 14 天內呈交文件的法定規定，當中有 70 份在工程完工後一年以上才向屋宇署呈交證明書（見註 22）。根據審計報告第 2.6 段提到，如相應的工程完工證明書在向屋宇署呈交工程展開通知書後超過 6 個月仍未呈交，屋宇署便會發信給有關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提醒他們呈交工程完工證明書。就此，請告知：

- (a) 除了發信提醒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外，屋宇署還有什麼措施改善以上遲交工程完工證明書的問題；及
- (b) 屋宇署有否記錄長時間未呈交文件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名單，以及會否考慮制訂懲罰機制杜絕上述問題；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應：(a) 就該些逾期呈交的完工證明書，正如上述回應問題 1(b)所指，本署會透過善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包括增設警示功能以盡早發現逾期及有數據質素問題的呈交文件、優先確保進行的小型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以及加強對違規個案的跟進工作。屋宇署亦正在檢討表格初步甄審的範圍，務求及早識別出逾期呈交的完工證明書，並正草擬退回該等證明書，讓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修正證明書上的資

料後屋宇署方予認收有關文件的機制。屋宇署會透過現有渠道諮詢業界持份者的意見，以期盡早採用該些加強措施。

就呈交展開通知書後未呈交相應的完工證明書的個案，可能涉及不同而又合理的原因（例如工程仍在進行中，或展開通知書已被另一份通知書所取代）。此外，建築工程的實際施工期或有很大差別，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工地的實際狀況、設計上的改動、佔用人／業主是否分期進行工程，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而定（例如出現合約糾紛）。因此，就呈交展開通知書後超過 6 個月仍未呈交相應的完工證明書的個案，屋宇署除了會向有關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發出催辦信，亦會揀選部分呈交文件作審查，並向有關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跟進，以了解工程的狀況／進度。

同樣地，屋宇署會向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發出勸諭信，要求解釋及糾正在審查時發現的欠妥之處（包括逾期呈交文件）。如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及糾正欠妥之處，屋宇署會向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發出警告信，並視乎違規情況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按「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對註冊承建商的表現予以記分。當註冊承建商的累積表現記分達 15 分或以上，屋宇署會發出通知信，要求承建商於發信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修讀提升表現課程。如有足夠證據及視乎違規的嚴重程度，屋宇署會考慮向未能符合《建築物條例》下呈交文件法定規定的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提出檢控及／或採取紀律行動。

- (b) 小型工程管理系統自 2016 年設有編製長時間未呈交完工證明書及相關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的名單的功能。屋宇署會根據相關資料，向有關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發出催辦信及揀選若干呈交文件作審查。

為加強就逾期呈交完工證明書的阻嚇性，屋宇署會檢討及收緊提出檢控及／或採取紀律行動的準則。在實行上述加強的執法措施前，屋宇署會透過現有渠道尋求業界持份者的支持。

問題 3 的回覆

問題：根據審計報告第 2.21 段，就 2019 年起被揀選作審查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基本審查和實地審查應在有關文件被揀選作審查的日期起計 60 天內完成。根據審計報告第 2.22 段，有部分小型工程呈交文件，屋宇署未能符合在 60 天內完成審查工作的目標時間。部分基本審查及實地審查，屋宇署在揀選日期後超過 60 天至最長 3.2 年才完成。就此，請告知：

- (a) 有多少份小型工程呈交文件審查工作需要一年或以上完成；原因為何；
- (b) 請提供處理了 3.2 年才完成審查工作的個案詳情，並解釋為何需時 3.2 年；過程中屋宇署有否採取措施加快進度；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屋宇署將採取什麼措施改善以上未能適時完成審查工作的問題？

回應：(a) 根據記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 087 份（基本審查）及 40 份（實地審查）小型工程呈交文件審查工作需要一年或以上完成。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屋宇署在 2020 年 2 月初至 2022 年 4 月底期間，曾間歇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因此，屋宇署服務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包括需要有系統和有秩序地跟進在這段期間接獲的呈交文件。此外，審查進度（包括基本審查和實地審查）也受到影響，原因是這些工作需要與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聯絡，要求補充資料／釐清呈交文件，以及進入私人處所視察。

(b) 根據記錄，有關審查個案涉及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第 2.30 項有關更換室內排水渠工程。獲委任進行該小型工程的註冊承建商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向屋宇署呈交工程展開通知書及工程完工證明書。屋宇署於審查該等小型工程呈交文件期間，發現呈交相片記錄上關於排水渠的描述與呈交表格上的描述並不吻合，並要求該承建商作出跟進。其後，該承建商分別於 2019 年 1 月及 3 月呈交補充資料，以糾正上述欠妥事項。而上述審查的工作亦已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完成。

由於有關審查的結果未有適當地記錄於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內，屋宇署於 2022 年 3 月 20 日發現有關情況後已加以糾正，將審查的結果準確記錄於小型工程管理系統。

(c) 屋宇署會透過善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例如以該系統編製管理資料，取代現時使用試算表的做法，以提升監察審查工作及隨後跟進行動的成效，達致加強監察小型工程呈交文件。此外，為確保有關審查工作的資料適時和完整地記錄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屋宇署會為署內人員提供更多指引和簡介會。而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內的重要資料會設定為必需填寫的項目，以確保記錄完整和準確。再者，屋宇署會利用系統編製恆常報告，以便管理人員能密切監察個案審查的進度。

問題 4 的回覆

問題：根據審計報告第 2.38(b)段，有部分嚴重違規個案長時間仍未轉介以採取檢控行動，截至 2022 年 8 月，屋宇署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間審查時發現涉及嚴重違規情況的 33 份呈交文件中，有 13 份（40%）呈交文件尚未轉介法律事務組以採取檢控行動（包括 6 份呈交文件被發現有嚴重違規情況超過 1 年）。根據審計報告第 2.38(c)段，部分個案的檢控行動因時效屆

滿而終止。根據註 35 至 37，屋宇署正在覆檢部分這些呈交文件，以考慮是否採取紀律行動。就此，請告知：

- (a) 屋宇署有否就覆檢制訂時限，以確保可在法定時限內進行檢控；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屋宇署將採取什麼措施加快轉介違規個案，以便進行檢控？

回應：(a) 經考慮到不遵從規定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實際情況，如屋宇署認為存在有足夠證據及有充分理由支持採取檢控行動，個案將會轉介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跟進。根據內部指引，就基本審查而言，不遵從規定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應在揀選日期起計 180 天內轉介法律事務組以採取檢控行動；就實地審查而言，則應在發現違規情況當天起計 180 天內作出轉介。

屋宇署已覆檢或正在覆檢審計報告註 37 提及的 13 份呈交文件。當中 4 份文件的覆檢結果為欠缺充分證據以提出檢控／採取紀律行動。3 份文件因相關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提供合理辯解，屋宇署決定不會就其提出檢控／採取紀律行動。餘下 6 份文件正在覆檢，以考慮是否採取紀律行動。如有足夠證據，屋宇署會於 2023 年第 1 季轉介相關個案至法律事務組以採取紀律行動。

- (b) 屋宇署會透過善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加入為不遵從規定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而設的警示功能，加強監察小型工程呈交的文件，確保這些個案會適時轉介，以及在法定時限內採取檢控行動。屋宇署亦已制定內部機制，提交比較複雜及臨近檢控時效的個案予總主任，以提早制定加快調查進度的可行方案。

第 3 部分：小型工程訂明註冊承建商的管理

問題 5 的回覆

問題：根據審計報告第 3.14 段，屋宇署需要甚長時間才向被定罪或紀律處分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發出修讀提升表現課程通知信。就部分沒有按時呈交出席證明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屋宇署未有向他們發出催辦信，或在通知信發信日期後超過 1.5 個月才向其發出催辦信。另外，部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沒有在指定期限內修讀課程。就此，請告知：

- (a) 除了發出催辦信外，屋宇署會否設立機制要求承建商在期限內修讀課程；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屋宇署對於沒有在指定期限內修讀課程的承建商，有什麼懲罰措施？

回應：(a) 及(b) 根據「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如註冊承建商在提交註冊續期或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時，其表現記分達 15 分或以上，註冊承建商便須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讓註冊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審議承建商是否適宜註冊。屋宇署考慮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後，可批准、批准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拒批該申請。

另外，如承建商選擇修讀提升表現課程，可獲扣減 15 分表現記分。如扣減後的累積表現記分不足 15 分，註冊承建商便無須在其註冊續期或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時，出席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

如承建商未能於屋宇署發出通知信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修畢課程，將不獲扣減記分。在這情況下，承建商便須在提交註冊續期或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時，出席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因此，有關 3 個月內修讀提

升表現課程的安排是可選方案而非必要條件，而屋宇署向承建商發出催辦信的做法，則為善意地提醒承建商適時修讀課程。

因應審計報告中的建議，屋宇署已就向承建商發出修讀課程的通知信和催辦信設定期限。為此，通知信會於承建商的表現記分達 15 分或以上的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而催辦信則會於發出通知信後 1.5 個月的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 SWD/CR/Prog-10/2021/4 Pt. 2
來函檔號 : CB4/PAC/R78&R79
電話號碼 : 2892 5288
圖文傳真 : 2838 0757

附錄 17

政府帳目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電郵急件
pkwlai@legco.gov.hk
hhch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陳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第 6 章
“社會福利署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多謝你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給社會福利署署長就上述題目的來函，
我獲授權回覆。

現隨函附上本署的回應(包括中文及英文版本)及電子檔案以供參考。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401 與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服務）3 李鳳玉女士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鄒鳳梅 代行)



2023 年 1 月 4 日

附件

副本交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電郵 : slwo@lw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 ncylam@aud.gov.hk)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6章
“社會福利署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提問及要求資料**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回應：

第2部分：個案工作服務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2.4段表四，入住個案並無再次露宿的平均比率是3間營辦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機構的服務成效標準之一，而3間服務隊機構於2021-2022年度在這項服務成效標準的水平達到90%至98%。惟審計報告第4.8段指出，審計署分析截至2022年3月31日露宿者資料系統內1 564名登記露宿者的記錄，發現有169名(11%)在資料系統中重新登記至少一次，以及在227次取消登記中，有157次(69%)是由於露宿者已獲居所而取消登記，但有關露宿者仍再次露宿。社會福利署（“社署”）可否告知，按審計署的發現，3間服務隊機構的有關服務成效標準如何達到90%至98%的水平？

答：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署與非政府機構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訂明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等規定。根據協議，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需要每年就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達到既定的協議水平，而當中一個服務成效指標是已獲居所個案並無再次露宿的比率(80%)，即個案在入住居所後的六個月內並無再次在街上露宿連續超過七日的比率。審計報告第2.4段表四第一項即為上述服務隊的成效指標。

為掌握露宿者對福利支援服務的需求情況，社署建立了「露宿者資料系統」（資料系統），經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個案服務單位，以及專門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包括由社署資助的服務隊及邊緣社群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收集資料，包括登記新的露宿者個案（取消登記後再次登記的露宿個案亦計算為新個案，有關資料會累計記錄）以及更新已登記的個案資料（例如確認露宿者已脫離露宿生活後或離世等原因取消登記，有關個案資料亦會累計記錄）等。審計報告第4.8段所指的統計數字來自上述資料系統。

在2022年3月31日，資料系統中登記了1 564名露宿者。由於該些露宿者是由所有服務露宿者的社會服務單位，包括：服務隊、支援計劃及全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接觸及提供服務，並作出登記及更新，因此在資料系統中所登記露宿者並非全部為服務隊的

個案，有關資料亦非只由服務隊所登記及更新。加上在資料系統上取消登記及重新登記的個案資料是多年累計記錄，有關計算方式與服務隊以每年結算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的計算方法不同。故此，審計報告第2.4段表四與及第4.8段其中所涉及的露宿者、提供服務的單位、評估及呈報的時間均不相同，不能直接比較。

三隊服務隊在 2021-2022 年度就已獲居所個案並無再次露宿的比率為 90%至 98%，已達到議定水平的要求(80%)。在現行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下，機構須定期提交季度統計報告及年度自我評估報告；社署會以隨機方式抽選或在有需要時到服務單位進行服務表現探訪。社署亦會按相關的協議和服務質素標準進行評估，其中包括服務單位是否備存準確的運作記錄和統計報告。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4 段表四，入住個案並無再次露宿的平均比率是 3 間服務隊機構服務成效標準之一，而 3 間服務隊機構由 2017 至 2022 年間，在這項服務成效標準上，均達到議定水平 80%以上。審計報告第 4.8 段指出，社署沒有編制有關再次露宿的統計數字，而露宿者在失聯一段時間後或者獲得居所後，其相關登記記錄就會從露宿者資料系統中取消。社署可否告知，如何複檢 3 間服務隊機構的相關服務成效標準的數字？

答：現時服務隊為露宿者安排居所（包括：短期宿舍、其他房屋援助及租住私樓等）後，會提供最少6個月的跟進服務。若相關人士在期間失去聯絡，服務隊會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的措施，包括：外展探訪及電話聯絡等方式嘗試與他／她聯繫、查詢醫院／其他服務隊／服務露宿者的單位，嘗試知悉他／她的最新狀況及是否重返露宿生活。服務隊在確定沒有資料顯示相關人士再次露宿的情況下，才界定該失去聯絡的人士為沒有再次露宿的個案，並反映於服務成效標準。為進一步了解露宿者的情況及服務需求，社署於2023年起統計露宿者再次露宿的資料，以進行服務規劃。

在現行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下，機構須定期提交季度統計報告及年度自我評估報告；社署會以隨機方式抽選或在有需要時到服務單位進行服務表現探訪。社署亦會按相關的協議和服務質素標準進行評估，其中包括服務單位是否備存準確的運作記錄和統計報告。如有任何未能符合要求的地方，社署會要求機構提交改善計劃，並會監察其落實改善措施的情況。

- 3) 審計報告第 2.6 段表五的統計數據顯示，3 間服務隊機構 1 年內接觸的露宿者議定人數佔機構所屬地區的登記露宿者人數的百分

比不一致。按照議定服務量計算，A 地區有 75% 登記露宿者能獲得服務隊接觸，而 C 地區卻只有 20% 登記露宿者獲得服務隊接觸。請問社署：

- (a) 如何釐定 1 年內接觸的露宿者議定人數，以及有否定期檢討有關的議定人數；
- (b) 為何 C 地區登記露宿者人數最多，而 1 年內接觸的露宿者議定人數佔登記露宿者人數的百分比卻是最低；及
- (c) 有否考慮向登記露宿者人數較多的 B 地區及 C 地區增加服務隊數量，以服務更多有需要的露宿者？

答：為回應露宿者的福利需要，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三隊服務隊在日間及深宵進行外展探訪，主動接觸全港各區的露宿者，了解其露宿的原因，並按露宿者的實際需要及接受服務的意願，提供綜合服務。在釐定服務隊的服務成效標準的議定水平時，社署會按服務需要、可運用的資源及相關機構的服務統計數字，並參考資料系統中由社工呈報的露宿者資料，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共同制訂服務隊的各項成效指標和水平。社署亦定期檢討各項標準，包括有關的議定人數等。

另外，社署同時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支援計劃，透過提供外展服務、支援服務、個案輔導和小組服務，主要服務西九龍區（涉及 B 地區及 C 地區的服務範圍，即露宿者人數較多的範圍）的更生人士、精神復元人士和露宿者，亦會在有需要時為其他地區有需要的個案提供服務。由於支援計劃亦會為所接觸及服務的露宿者作登記，而 C 地區正是其主要服務範圍，因此該區登記的露宿者數目較多，亦非全為服務隊的個案。

社署已於 2020-21 年度起優化對露宿者的福利支援服務，包括：加強對三隊資助的服務隊及支援計劃的專業和督導支援、外展用車輛；及增加六個露宿者短期宿舍的名額。社署透過優化對三隊服務隊的資源，亦同時提升了服務隊的服務量議定水平（包括：接觸的露宿者人數、服務／入住個案數目、成功就業的失業個案數目等）。此外，除了「接觸的露宿者人數」這服務量標準外，其他標準如「服務的個案數目」及「入住（宿舍）個案數目」等亦設有議定水平，以反映服務隊為露宿者所提供的綜合服務。

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各區露宿者的情況及服務需求，定期檢討服務隊是否達到相關服務量標準，並進行服務規劃。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7 段，機構 C 沒有接受為加強服務而增撥的津助，並於《津貼及服務協議》屆滿後停止接受社署津助，而選

擇運用本身的資源為區內的露宿者提供醫療支援。社署可否告知，機構 C 沒有接受政府有關津助而選擇運用本身資源為區內露宿者提供醫療支援的原因？社署如何避免日後出現類似情況，因委託另一間替代機構需時而產生一段時間內的服務缺口？

答：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三隊服務隊，為全港各區的露宿者提供一站式的綜合服務。為優化露宿者的福利支援服務，社署在 2020-21 年度向三隊服務隊及支援計劃增撥資源，以增加其社工、精神科護士及司機人手和相關項目的撥款。

非政府機構 C 基於機構理念及發展其他非津助服務的方向，選擇不接受額外資源，並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津貼及服務協議》屆滿後停止接受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 C 一直為有需要的露宿者繼續提供所需服務，同時運用本身的資源為區內的露宿者提供額外的醫療支援，直至新的服務隊接替為止。社署已甄選其他非政府機構接替非政府機構 C，並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無縫交接營辦服務隊，為當區的露宿者持續提供服務。

社署一直密切留意露宿者的福利需要，持續檢視服務隊的服務及作出規劃。為免日後因非政府機構不接受額外資源而可能出現服務缺口，在服務規劃初期，社署會與非政府機構加強溝通，尤其在增撥資源及提升服務質素方面，透過協商尋求共識，以致能持續地優化服務，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支援。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1.8 段表二的備註，露宿者已獲居所或失聯，其相關登記記錄會從露宿者資料系統中被取消，露宿者若再次露宿則會被視作重新登記，露宿期也會重新計算。而根據審計報告第 2.11 段，3 間服務隊機構對於結束涉及失聯露宿者個案的做法各異，A、B、C 三間機構分別在露宿者失聯 2、3、6 個月後結束個案。請問社署有否統一釐定露宿者被視為“失聯”的準則？

答：現時服務隊為露宿者安排居所（包括：短期宿舍、其他房屋援助及租住私樓等）後，會提供最少 6 個月的跟進服務。若相關人士在期間失去聯絡，服務隊會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的措施嘗試與他／她聯繫、知悉他／她的最新狀況及是否重返露宿生活。服務隊在確定沒有資料顯示相關人士再次露宿的情況下，才界定該失去聯絡的人士為沒有再次露宿的個案，並反映於服務成效標準。

因應審計報告，社署已經與三隊服務隊就處理及結束涉及失聯露宿者的個案達成共識，確認服務隊以上述的程序跟進個案及按相

同的準則呈報服務成效標準，並統一於露宿者失聯3個月後才結束個案。

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服務隊的表現及持續檢視處理相關個案的情況。

-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2 段，每間服務隊機構每年都會獲得緊急援助金撥款，為有需要的露宿者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並鼓勵露宿者還款以培養他們在理財方面的責任感。但在 2021-2022 年度上半年借予露宿者的款項中，只有 55% 款額已被償還。請問社署：
- (a) 過去 5 年，每年通過這種方式借予露宿者的款項及未償還的款項分別為多少；及
 - (b) 對於未能償還款項的個案，如何跟進處理？

答：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全港營辦三隊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除了資助營運開支之外，社署亦向每支服務隊每年發放九萬元緊急基金，為有需要的露宿者提供短暫現金援助，幫助他們應付因緊急事故而引致的經濟困難及支付各項緊急開支，包括：租金及生活費、租住住所按金、其他搬遷開支以及短期生活費等。緊急基金透過物資／現金援助與及借貸兩種形式向有需要的露宿者發放。一般來說，物資／現金援助以應付基本及必需的生活開支無須償還；而有還款能力的露宿者須償還借貸的金額（主要用於租金按金）。

就獲得緊急基金借貸的露宿者，服務隊會與相關人士訂立還款協議，一般還款期為發放現金援助後 6 個月內，藉以鼓勵露宿者承擔財務責任及建立良好的理財習慣。在還款期內，服務隊會跟進她／他的經濟及就業情況，又或按其實際情況轉介申請經濟援助，並提醒她／他依時還款。若相關人士未能按照原定計劃還款，服務隊會評估她／他的健康、工作、經濟等情況及未能還款的原因，並按其個人福利需要修訂還款協議或延長還款期。若露宿者因身體、精神健康、失業或開工不足等原因而導致缺乏還款能力、失去聯絡、離世、或未能取回租金按金等，服務隊可經主管審批，豁免露宿者歸還借貸款項。

在過去 5 年，露宿者償還貸款的百分比由 2017-18 年度的 30% 上升至 2021-22 年度的 55%；而服務隊就有需要個案豁免償還貸款的百分比由 2017-18 年度的 70% 下降至 2021-22 年度的 36%，反映出露宿者償還貸款的狀況逐漸改善。三隊服務隊以借貸形式發放的緊急基金及露宿者的還款情況表列如下：

年度	借貸金額 (\$)(i) ^{註一}	已償還金額 (\$)(ii) ^{註二}	已償還金額 與借貸金額 的比率 (ii)/(i)x 100%	豁免償還 金額 (\$)(iii)	豁免償還 金額與借 貸金額的 比率 (iii)/(i) x 100%	未償還 金額 ^{註三} (\$)
2017-18	270,224	82,250.9	30%	187,973.1	70%	0
2018-19	316,411.4	113,903.9	36%	202,507.5	64%	0
2019-20	367,060.2	138,670.5	38%	227,739.7	62%	650
2020-21	664,495.9	271,703.9	41%	388,703	58%	4,089
2021-22	490,914.5	269,125.2	55%	175,475.3	36%	46,314

註一：包括每支服務隊由社署收到每年發放的九萬元及由露宿者償還的金額

註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註三：露宿者按還款協議依時償還中

社署會密切留意露宿者的服務需要及緊急基金的使用情況，並提醒服務隊在可行情況下協助露宿者建立理財習慣，鼓勵他們償還款項。

第 3 部分：緊急及短期宿舍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 段，登記露宿者總人數在過去 4 年增加了 437 人 (39%)，惟第 3.4 段及表八顯示九龍及香港島的宿舍平均使用率分別只有 76% 及 69%，而新界雖有 236 名登記露宿者，但沒有資助宿位。社署可否告知：

- (a) 有否制訂措施提高露宿者入住率，以及針對露宿者不願入住的原因作出相應措施；
- (b) 對於符合入住宿舍資格但不願入住的露宿者，社署有否提供其他補充性援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為何在新界區沒有提供任何資助宿位？

答：就露宿者的福利需要，社署資助的三隊服務隊會到露宿者所在地點進行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及早識別有福利需要的露宿者，主動為他們介紹短期宿舍及派發相關宣傳單張，並提供適切的支援及轉介服務。由於露宿者往往較為被動，服務隊須與露宿者建立關係，了解其露宿原因，並按其實際住宿需要及意願提供跟進服務，包括轉介由社署資助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短期宿舍，以及其他住宿援助計劃，如社會房屋、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及由慈善團體資助的共居計劃等，或協助他們租住私人樓宇。此外，服務隊亦會按露宿者的需要(包括身體、精神健康、

家庭、經濟及就業等)及其意願提供補充性援助，協助他們接受診治或轉介他們接受合適的醫療及相關支援服務，例如心理及精神治療、戒毒治療、賭博或酗酒輔導、經濟援助等，以提升他們脫離露宿的意欲。

為有效善用資助宿位，宿舍的社工亦會定時主動聯絡提供露宿者服務的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服務露宿者的地區組織等，簡介宿舍服務及邀請他們轉介個案。

現時為露宿者而設的社署資助短期宿位共有 228 個，主要位於油尖旺、深水埗、黃大仙、東區及灣仔等區域。其中約 53% 的資助宿位設於九龍區，即全港約 64% 登記露宿者所在的區域。因應露宿者的意願及個別需要，服務隊亦可透過緊急基金為露宿者支付短暫住宿開支。因此，如有露宿者需要在新界區的短期住宿，服務隊可以利用緊急基金為有需要的露宿者租住賓館或私人樓宇，以解決緊急的住宿需要。此外，亦可轉介他們其他住宿援助計劃，如該新界區的社會房屋等。為回應近年新增的新界區露宿者的需要，社署已於新界區預留福利用地，用作興建短期宿舍。

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各區露宿者的情況及服務需求，並進行服務規劃。

- 8) 根據審計報告第 3.9 段，露宿者延長留宿期的原因主要包括正在輪候其他資助居所、失業或薪金不足以支付房租，以及因年老或健康問題而難以找到租金合理的合適居所。請問社署有否具體的措施幫助延長留宿期的露宿者解決上述問題？

答：社署的資助宿舍入住期一般最長為六個月，旨在為露宿者提供中轉站，協助他們過渡到穩定的住宿安排。在露宿者使用短期宿位期間，宿舍社工和個案社工會保持緊密溝通，密切檢視露宿者的實際情況(如失業或薪金不足以支付房租等)，協助他們制定較長遠的住屋安排，包括：協助他們租住私人樓宇、申請其他住宿援助計劃，如社會房屋、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及由慈善團體資助的共居計劃等。就露宿者因年老或健康問題而難以找到合適居所，或正在輪候安老院舍照顧服務，負責社工會因應他們的意願及需要，協助他們申請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或擴闊輪候服務的地區選擇，以便他們得到合適的照顧。

此外，個案社工可因應個別個案的福利需要延長住宿期。根據資助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總入住人數的 40% 至 50% 可以作為宿舍彈性處理個別個案需延長住宿期之用，以便他們順利落實穩定的住宿計劃。

- 9)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8 段，6 間受社署津助向露宿者和瀕臨無家者提供宿舍的機構均已製作資料單張，提供宿舍服務的有關資料，但這些資料單張只能在機構的宿舍或活動中心／辦事處索取。除了審計署建議把服務單張上載到該等機構的網站外，社署有否考慮其他措施，如在露宿者聚居地區的顯眼位置張貼海報/分發傳單、提醒工作人員為露宿者登記資料時主動宣傳宿舍服務等？

答：就露宿者的福利需要，社署資助的三隊服務隊會到露宿者所在地點進行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及早識別有福利需要的露宿者，主動向他們介紹短期住宿服務及派發相關宣傳單張，並提供適切的支援及轉介服務。由於露宿者往往較為被動，服務隊須與露宿者建立關係，了解其露宿原因，並按其實際需要及意願提供跟進服務，包括轉介短期住宿服務。有關露宿者短期住宿服務的資訊已上載社署及資助宿舍的網頁，方便服務使用者和市民參考。社署亦會經由各分區福利辦事處在地區層面向地區團體及人士，以及社福單位等介紹露宿者服務，並鼓勵他們轉介有需要人士接受服務。此外，資助宿舍的社工會定時主動聯絡提供露宿者服務的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服務露宿者的地區組織等，簡介宿舍服務及邀請他們轉介個案。

社署會密切留意各區露宿者的情況及服務需求，並繼續透過不同渠道發放及分享相關服務資訊。

第 4 部分：防疫相關事宜和未來路向

-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 4.7 段，露宿 5 年以上的長期露宿者由 2014 年的 310 人上升至 2022 年 728 人。請問社署：
- (a) 是否知悉露宿者長期露宿的原因；及
 - (b) 有否對長期與短期露宿者作出區分，並針對性地提供不同的援助？

答：社署資助三隊服務隊為全港各區的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輔導、短期住宿、以及服務轉介等，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緊急福利需要，提高他們自力更新的能力，以支援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會。惟露宿者是否接受服務或轉介，需視乎他們的個人意願及接受服務的動機。如露宿者願意接受服務，服務隊的社工會盡力為他們提供一切可行的福利支援。

露宿者往往較為被動，而露宿的原因不盡相同，包括：因為失業或租金昂貴以致無法找到可負擔的居所、與家人出現關係問題而選擇露宿生活、剛從醫院／監獄／戒毒所離開而未能找到居所，或基於個人原因而選擇露宿等。根據服務隊觀察，部分長期露宿的露宿者因吸毒或精神健康問題而缺乏意欲脫離露宿生活，服務隊會持續透過外展探訪，與露宿者建立關係，鼓勵露宿者接受服務或轉介，及支援露宿者作出改變。短期露宿的露宿者則多是基於不穩定的經濟狀況而選擇露宿，服務隊會及早接觸短期露宿者，盡快因應露宿者的個人意願及住宿需要，適時作出轉介及跟進，包括：由社署資助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短期宿舍，其他新增的住宿援助計劃如社會房屋、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及由慈善團體資助的共居計劃，或協助他們租住私人樓宇等，以免問題惡化或形成長期露宿。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 4.8 段，在 227 次取消登記中，有 157 次 (69%) 是由於露宿者已獲居所而取消登記，然而有關露宿者仍再次露宿。其中，露宿者入住醫院也會被視為已獲居所。請問社署：

- (a) 為何將入住醫院視作已獲居所；
- (b) 有否計劃重新界定露宿者已獲居所的準則；及
- (c) 是否有統計露宿者再次露宿的原因，並有針對性的支援？

答：為掌握露宿者對福利支援服務的需求情況，社署建立了「露宿者資料系統」（資料系統），經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個案服務單位，以及專門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包括由社署資助的服務隊及支援計劃）收集資料。現時，社工在取得露宿者的同意，並就其福利需要作出專業判斷後，向社署提交露宿者的資料並適時作出更新，以維持其內容的準確性。若露宿者已獲得居所，社工在確定有關人士脫離露宿生活後，會於資料系統中取消登記。在社工因為露宿者獲得居所而取消登記的 157 次中，只有 1 次是因為露宿者入住醫院接受長期治療而取消登記。社署會持續檢視資料系統的登記及取消程序，以及統計準則，並與相關服務露宿者的單位及社工溝通。

現時社署沒有備存露宿者再次露宿的資料。為進一步了解露宿者的情況及服務需求，社署於 2023 年起統計露宿者再次露宿的資料，以進行服務規劃。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4.10段，有一間受社署津助的機構營辦支援計劃，為西九龍區的更生人士、精神復元人士和露宿者提供各項支援服務。社署可否告知：

- (a) 是否只有在西九龍區設有該支援計劃；及
- (b) 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計劃；如否，原因為何？

答：政府調配一個在2003年結束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資源，委托一間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一個邊緣社群支援計劃（支援計劃），主要服務西九龍區的更生人士、精神復元人士和露宿者，亦會在有需要時為其他地區有需要的個案提供服務。支援計劃旨在透過提供外展服務、支援服務、個案輔導和小組服務，協助服務對象重投社會。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 in HyD MWO 11/1/746TH/1/9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8&R79
電話 Tel. : 2762 3903
圖文傳真 Fax : 2714 528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7章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謝謝你於2022年12月21日有關題述事宜的來信。

就你於來信中夾附的書面提問，我現提供我們的書面回覆（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

路政署署長

(伍偉康 代行)

連附件

2023年1月4日



副本送：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傳真：2523 9187)
運輸署署長 (傳真：2511 589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537 1736)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政府賬目委員會的提問	路政署的回應
<p>第 2 部分：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的工程</p> <p>1.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12 段提及的有關屯門公路工程合約 A 和 C 延誤問題，審計署建議路政署人員及顧問日後在進行勘測時遵從相關指引（包括應用新科技和數碼工具）。就此，請告知：</p> <p>(a) 路政署是否有落實執行審計署的建議，以及有否評估相關措施對減少工程延誤的效果；及</p>	<p>如審計報告第 2.12 段提到，在批出合約 A 和 C 後，土木工程拓展署下土力工程處在 2017 年更新了《岩土指南第二冊：工地勘測指南》，就應用新科技和數碼工具加強工地勘測工程提供進一步指引。具體而言，該指南建議在隧道工地勘測中應用水平定向鑽探工程技術，以及應用新科技協助進行斜坡的工地勘測。此外，根據 2018 年 3 月發出的《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3/2018 號—“提高基本工程項目土力工程的成本效益”》，工務部門須提交土地勘測計劃及相關資料供土力工程處檢視和給予意見。</p> <p>路政署已落實執行審計署的建議，遵從相關工地勘測最新的指引進行工地勘測工作，包括應用新科技和數碼工具。例如在中九龍幹線（連接西九龍填海區和擬議的啟德發展區）工程項目中，路政署在為隧道建造工程進行工地勘測時，除採用傳統的垂直探孔外，更利用了水平定向鑽探工程技術，蒐集了更準確的地質資料。此外，在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項目中，路政署亦在設計階段利用激光掃描技術，在受空間及位置所限的現有石坡進行工地勘測，取得有關石坡的更全面資訊，再透過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模擬包括現有石坡的立體的工地環境，以提高工程設計的準確性，預期可減低因工程設計與實地環境出現的偏差而造成日後施工出現延誤的可能性。</p>

政府賬目委員會的提問	路政署的回應
	<p>路政署會提醒員工及工程顧問遵從工地勘測最新指引的要求，並會繼續致力採用新科技和數碼工具(例如水平定向鑽探、激光掃描技術等)協助進行工地勘測工作，亦會把工程項目的土地勘測計劃和擬議設計構思連同相關資料，提交土力工程處檢視和給予意見。</p>
<p>(b) 路政署有否評估為追回進度而增加 2.859 億元花費的必要性和成本效益？</p>	<p>屯門公路為市民往返新界西北及九龍區的主要道路，於 2008 年為相關工務工程項目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開展道路改善工程時，曾訂下在 2014 年分階段完成工程供市民使用的目標。</p> <p>在工程建造期間，路政署一直密切監察施工進度。根據工程顧問的評估，合約 A〔即屯門公路東路段（介乎荃灣與青龍頭之間約 6.8 公里的道路）〕和 C〔即屯門公路三聖墟段（介乎小欖與三聖墟之間約 4.7 公里的道路）〕可能會因進行額外工程，分別延遲 3 年和 2.5 年完工。若要追回進度，便需要採取緩減措施。政府在審視工程顧問的評估後，考慮到延期完成工程可能會為政府帶來的財務風險（包括須向承建商 A 和 C 支付延期完工費用），而且支付延期完工費用將大於實施緩減措施所需的開支；加上盡早完成有關工程所能帶來的社會效益，路政署經衡量後認為實施相關緩減措施較符合成本效益。在落實相關緩減措施後，工程最後如期於 2014 年分階段完成。</p>

政府賬目委員會的提問	路政署的回應
<p>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4 段，審計署建議路政署在進行有關地區諮詢程序。就此，請告知路政署是否出現疏漏，還是在項目的地區諮詢時，程序是否出現疏漏，還是有關於諮詢區議會／分區會／附近住宅法團或業委會時過程中出現問題？而路政署有何改善建議？</p>	<p>路政署根據《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的指引進行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計劃的地區諮詢工作。</p> <p>根據《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的指引，在為工程計劃方案進行刊憲前，有關部門應就擬議方案諮詢相關區議會及／或其委員會。就擬議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項目，路政署於 2006 年年底諮詢了屯門區議會、荃灣區議會和元朗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述區議會均普遍支持有關工程計劃。路政署一向重視市民的意見，除了諮詢相關區議會外，於 2007 年初，在為工程計劃刊憲前，我們亦為工程範圍附近的屯門及荃灣居民及相關持份者（例如相關區議員、鄉事委員等）舉行了三場公眾諮詢論壇。在擬議道路計劃於 2007 年 5 月 4 日刊憲後，路政署於 2007 年 6 月再進行了兩場公眾諮詢論壇，邀請工程範圍附近的屯門及荃灣居民（包括鄰近斜坡 A 的居民）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出席，聽取他們的意見。在刊憲時所接獲的 115 份反對書中，並沒有收到關於斜坡 A 擬議擋土牆的反對意見。</p> <p>儘管如此，於工程進行期間，路政署收到鄰近斜坡 A 的居民就擬議擋土牆接近其住宅而在多方面（例如景觀、通風、保安等）提出的關注，並要求把擋土牆移得更遠離其處所。路政署隨即與居民代表及當區議員會面，解釋有關擋土牆設計方案和考慮，並聽取意見。為了回應居民的關注，工程顧問更改了有關擋土牆的設計，使之與</p>

政府賬目委員會的提問	路政署的回應
	<p>住宅發展項目邊界之間的空間增至約3米。</p> <p>除載於《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的工務工程項目諮詢程序外，路政署會繼續採取不同渠道加強與市民溝通，協助他們更了解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並及早提出意見，減少工程計劃日後需要作出改動的機會。路政署最近開始透過新媒體和科技（例如在網上平台發布相關工程的電腦動畫，從而透過立體影像展示擬議工程方案），協助持份者加深對該署工程的了解，並讓他們掌握有關工程的具體概念。</p>
<p>第3部分：其他工程計劃管理事宜</p> <p>3. 根據審計報告第3.12至3.14段，審計署建議路政署從屯門公路不同路段隔音屏障上的垂直綠化板安裝工程中汲取經驗。就此，請告知路政署是否有審視垂直綠化板作為高速公路隔音板的合適性和有關花費是否必要？在推行道路工程計劃時，除改善綠化工程的設計和推行方法外，路政署是否有對其成本效益作進一步分析？</p>	<p>政府致力推動綠化，藉以改善香港的居住環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進行道路工程時政府會盡力締造機會栽種植物。就此，路政署嘗試在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項目下建造的隔音屏障安裝垂直綠化板，利用隔音屏障的空間提供額外綠化面積，以回應市民對綠化環境的期望和提高公路的景觀質素。</p> <p>利用較大規模垂直綠化板於公路旁隔音屏障上提供綠化面積屬於試驗性質，故此路政署在公路旁落實安裝垂直綠化板前，已於工地辦事處空地試驗垂直綠化板，觀察植物在接近實際環境下的生長情況，當時試驗的植物生長情況屬可接受水平。然而，植物在實際公</p>

政府賬目委員會的提問	路政署的回應
路旁生長受到不同因素影響及嚴苛環境限制，令整體垂直綠化效果未達預期。	<p>路政署一直就公路綠化的設計和護養進行檢視，以總結經驗，以便日後可更好地在其他道路工程項目內推展綠化工程。路政署已優化《隔音屏障的設計指引》，並於2022年12月發出該新指引，明確指出日後為隔音屏障選取合適的綠化方案時，須考慮成本效益及可持續性。根據這原則，增設綠化時應審慎評估建造成本、日常植物護養費用，當中亦需考慮相關灌溉設施的維修保養費用及進行護養期間所需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以及可達致的綠化效果。此外，設計時應確保植物有合適的生長環境，以減低需要更換植物的頻率。該指引具體指出綠化設施應以地面綠化為優先考慮（如設置花槽等能提供較多空間、土壤予植物生長的綠化設施）。除了能夠讓植物有較理想的生長環境，亦更符合成本效益。假如因條件所限而無法提供地面綠化，在考慮安裝垂直綠化板前，須充分評估植物健康生長所需的條件及其成本效益。</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

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
東貿廣場 31 樓 E 室



Sales of First-hand Residential Properties Authority
Unit E, 31/F, E-trade Plaza,
24 Lee Chung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5-3/SRPA/4-35/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8&R79

電話 Tel. 2215 6113
傳真 Fax. 2219 2220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01 室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 8 章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事宜的規管」

你於 2022 年 12 月 21 日就標題事宜的來信，邀請我們以書面回覆並提供相關資料，現附上我們的回覆於附件。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

(柯恒達)

2023 年 1 月 4 日

附件

副本抄送：房屋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 8 章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對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事宜的規管”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 1 部分：引言

- 1) 曾有市民質疑，購買一手住宅物業(俗稱“一手樓”)是否必須經地產經紀買賣，還是有方法直接與發展商洽商，以省卻佣金或將發展商向地產經紀提供的佣金(據悉一般為樓價 4%)，轉為售價折扣，變相調低售價。就此，請告知：
- (a) 發展商發售新盤時，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對發展商委託的地產經紀行及向經紀提供的佣金，有否監管及備存紀錄；如沒有備存紀錄，日後會否要求銷售商提供；
- (b) 發展商向地產經紀提供的一手樓銷售佣金，經紀為吸引買家，一般會向買方回贈一定比例佣金(回贈幅度可高達佣金的 50%)。銷售監管局有否監管此等“回贈回佣”的一手樓銷售宣傳手法，並讓公眾知悉這種慣常銷售安排；及
- (c)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1.7 段提到，銷售監管局其中一項職能為向業界發出作業指引。現時銷售監管局向業界發出的作業指引，有否提及買家可不經地產中介，直接與發展商洽購一手樓安排；如有，有關指引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加入相關指引？

答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香港法例第 621 章)
1(a) (“《條例》”) 於 2013 年 4 月 29 日全面實施。
&(b): 《條例》就銷售一手住宅物業時，對售樓說明書、
價單、銷售安排、成交紀錄冊、示範單位、參觀

現樓、廣告，以及臨時買賣合約和買賣合約須載有的強制條文等事宜，訂立詳細規定。《條例》亦禁止作出失實陳述和傳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

《條例》第 31(8)條規定，如賣方已委任地產代理在發展項目中的指明住宅物業的出售過程中行事，該項目的價單須列出該地產代理的名稱或姓名；及須述明任何人可委任任何地產代理在購買該項目中的指明住宅物業的過程中行事，但無必要委任地產代理。

賣方與任何地產代理就銷售一手住宅物業的佣金安排屬商業安排；而任何地產代理自願向其客戶提供優惠（包括任何送贈、折扣或現金回贈），兩者並非《條例》的規管範圍。不過，假如發展商透過地產代理向買家提供價單所述以外的優惠，銷售監管局會跟進調查。銷售監管局並沒有備存發展商向其委託的地產代理提供佣金的紀錄。

另外，據我們理解，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監局”）的執業通告編號 13-04(CR)「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 進行推廣活動及提供物業資料的操守」第 32 至 34 段述明地產代理向準買家提供有關任何優惠的資料時須遵守的操守指引。地監局亦有提醒準買家注意地產代理應以書面列明優惠承諾。

答 1(c): 有關委任地產代理一事，銷售監管局透過不同渠道（例如「一手住宅物業買家須知」、「買樓通通識」漫畫書等），提醒準買家可委託或不委託地產代理，以及委託地產代理的應注意事項。此外，銷售監管局在指引第 G02/13 號（“價單指引”）提供價單範本，當中第三部份（其他資料）的第(5)項已訂明，如賣方已委任地產代理在發展項目中的指明住宅物業的出售過程中行事，該項目的價單須列出該地產代理的名稱或姓名，任何人可委任任何地產代理在購買該項目中的指明住宅物業的過

程中行事，但亦可以不委任任何地產代理。同時，銷售監管局亦於網頁的個案分享中，提醒準買家由賣方以外的任何第三者承諾向他們提供的優惠(包括任何送贈或現金回贈)，宜格外留神。為免爭拗，準買家宜要求該第三者以書面向他們作出有關承諾。因為在沒有書面證據的情況下，難以證明該第三者曾作出有關承諾或違背有關承諾。

第2部分：監察遵守規定的情況

- 2) 審計報告摘要第4點提及，銷售監管局委聘承辦商提供網上搜尋平台，供該局可搜索、瀏覽及下載一手樓銷售廣告。惟審計署發現銷售監管局沒有運用有關搜尋平台。就此，請告知：
- (a) 銷售監管局人員沒有運用以上網上搜尋平台的原因為何？
 - (b) 如不使用以上網上搜尋平台，銷售監管局人員會透過哪些渠道搜集一手樓銷售廣告，作監管用途；及
 - (c) 銷售監管局有否評估透過其他渠道搜集廣告，與使用以上網上搜尋平台比較，哪種方法更具效率；如透過其他渠道收集廣告更有效率，銷售監管局會否評估保留以上搜尋平台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答 《條例》第三部適用於本意是促銷任何一手住宅物業的廣告。另外，《條例》對印製廣告(包括報章及(b): 廣告、單張、小冊子、海報)有附加規定。例如，印製廣告必須述明發展項目/期數位於的區域、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賣方及其每間控權公司的名稱、認可人士及其商號/法團的名稱、承建商的名稱、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的名稱及提供貸款/已承諾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的名稱等。另外，賣方亦須提供發展項目/期數指定的互聯網網

站的網址及印製廣告的印製日期等資料。《條例》亦規定印製廣告內必須載有某些聲明，因應不同廣告面積，廣告載有該些聲明的文字或數目字的大小亦有所規定。

銷售監管局會從不同渠道篩查、搜尋及收集促銷一手住宅物業的印製廣告及非印製廣告。就印製廣告的檢視工作，銷售監管局內部程序訂明，每天訂閱一份英文報章和兩份中文報章。有關人員會篩查報章，識別有關廣告以進行檢視工作。另外，銷售監管局亦會檢視所有由轄下人員在巡查時從售樓處及/或示範單位收集到的印製廣告(例如單張、小冊子、海報等)。

就非印製廣告的檢視工作，銷售監管局會利用網上搜尋平台以識別不同渠道的非印製廣告(包括電視、電台和手機廣告)。負責人員會每星期篩查該網上搜尋平台，以檢視所有於平台識別到的非印製廣告。另外，銷售監管局亦會抽樣檢視發展項目的指定網站內的廣告。

除了日常檢視工作外，銷售監管局若接獲任何有關廣告的投訴時，如發現任何涉嫌違反《條例》的情況，會轉介調查組作出跟進調查。

雖然網上搜尋平台涵蓋印製廣告(包括報章廣告)，但從搜尋平台下載的圖像有各種不同程度的限制(例如無法辨識平台所載廣告內的所有字句或未能單從其下載的圖像量度文字或數目字的大小)，導致無法完成檢視《條例》對印製廣告的所有規定。因此，在網上平台搜尋到的印製廣告未必有助相關調查工作。雖然如此，銷售監管局亦會與承辦商探討如何更有效地使用網上搜尋平台，例如利用搜尋平台輔助搜尋報章廣告。

答 2(c): 銷售監管局篩查報章及巡查時收集到的廣告，未能涵蓋非印製廣告(包括電視、電台和手機廣告)。而網上搜尋平台就能協助篩查、搜尋及識別非印製廣告。由於網上搜尋平台下載的圖像確實有某些限制(見答 2(a)及(b))，銷售監管局認為需要繼續透過篩查報章及巡查時收集的方式搜集印製廣告以完成檢視《條例》對印製廣告的所有規定。因此，以網上搜尋平台協助檢視非印製廣告和其他渠道協助檢視印製廣告，兩者相輔相成。

近年電子廣告大行其道，以 2021 年為例，銷售監管局檢視一手住宅物業廣告的次數共 9,864 次，其中從網上搜尋平台能識別到相關的非印製廣告檢視次數有 8,062 次(佔 2021 年檢視廣告次數的 81.7%)。故此，銷售監管局認為有必要保留網上搜尋平台協助檢視非印製廣告。

第 3 部分：投訴和調查

- 3) 審計報告第 3.6 段提及，審計署發現銷售監管局跟進投訴個案時做法不一，包括只向部分投訴人提供最新調查進展。就此，請告知：
- (a) 銷售監管局疑似差別對待，只向 6 位投訴人提供個案最新進展(見審計報告第 3.6(b)(i) 段)，做法不一的原因為何；
 - (b) 就 7 宗未有向投訴人提供調查進展的個案，銷售監管局有否主動“補漏拾遺”，向投訴人提供最新進度；及
 - (c) 審計署建議銷售監管局訂定指引，訂明須向投訴人作出的跟進行動；截至目前，在訂定有關指引方面有何進展？

答 3(a): 銷售監管局的內部程序指引列出跟進投訴的程序。根據現行的程序，銷售監管局會向每位投訴人發出具體回覆。

假如個案涉嫌違反《條例》，而投訴人為購買一手住宅物業的業主，基於牽涉其個人利益，銷售監管局在具體的回覆後，每月會再告知投訴人其個案進度，而當個案調查工作完結後更會通知投訴人調查結果。另外，若投訴人並非業主但仍希望得知個案的調查結果，銷售監管局亦會通知他相關的調查結果。

答 3(b): 銷售監管局已向每位投訴人，包括這 7 位投訴人發出具體回覆。然而，他們並沒有表示希望得知調查結果的意願，所以，銷售監管局根據現行的程序，沒有向他們提供個案的最新進展。

答 3(c): 銷售監管局現有內部程序指引已經列出跟進投訴的程序，但仍會就審計署建議考慮修訂指引，進一步列明闡述處理投訴的程序，例如向所有投訴人（包括非業主）提供最新的調查進展。銷售監管局已開始研究修訂指引的工作，預計可於 2023 年上半年完成。

第 4 部分：宣傳和教育

- 4) 審計報告第 4.3 至 4.5 段提及，銷售監管局資源中心（“資源中心”）使用率偏低。就此，請告知：
- (a) 每年營運資源中心涉及多少成本開支及人力資源；
 - (b) 資源中心成立旨在為便利公眾閱覽銷售文件，銷售監管局有否評估資源中心成立至今，到訪人數屢創新低，是否與成立該資源中心原意背道而馳；
 - (c) 銷售監管局有否評估，資源中心成立至今，每年平均到訪人數不多於雙位數，原因為何；
 - (d) 因應現時市民接收資訊方式有所改變，銷售監管局有否評估持續營運資源中心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 (e) 資源中心成立至今，銷售監管局透過哪些渠道宣傳及推廣資源中心，當中涉及多少公帑；

- (f) 銷售監管局有否評估有關宣傳措施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立即進行評估；及
- (g) 截至目前，銷售監管局有何新措施或計劃，提高到訪資源中心的人流，以改善資源中心使用情況？

答 4(a): 資源中心位於銷售監管局的接待處內，其佔用面積的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約 2 萬元。接待處由 4 位助理文書主任負責輪流當值，除接待資源中心的訪客，他們的主要職責包括處理日常文書工作，接聽市民查詢及投訴，接收及登記發展商代表根據《條例》遞交的銷售文件，處理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資訊網開戶申請，因此營運資源中心涉及的人力資源未能分開計算。

答 4(b), 4(c) 及 4(d): 銷售監管局一直透過多個渠道進行公眾宣傳和教育，包括設立資源中心，讓公眾人士可閱覽近期銷售的一手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書及價單，或使用中心設置的電腦，瀏覽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資訊網的資料。這可提高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特別是為沒有電腦的市民獲取有關資訊提供便利服務。

銷售監管局留意到現時公眾人士可透過不同渠道閱覽近期銷售的一手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書及價單，包括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資訊網，發展商指定的互聯網網站。有見及此，銷售監管局將會檢討是否仍需要保留資源中心，以更妥善運用資源。

答 4(e): 銷售監管局在本局網頁上宣傳資源中心的服務，由於網頁上亦包括有關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資料和其他宣傳項目，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答 4(f) 及 4(g): 銷售監管局在 2022 年 10 月推出新宣傳短片，當中亦有推廣資源中心的服務。另外，我們會在本局印製的宣傳小冊子內加入資源中心的資料，以

及在銷售監管局的辦事處設立路標，方便市民到訪資源中心。銷售監管局將會檢討是否仍需要保留資源中心，以更妥善運用資源。

- 5) 審計報告4.19段提及，在2018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間，銷售監管局透過一些付費渠道製作及發放不同數碼宣傳物品，共投放約379.6萬元。就此，請告知銷售監管局有何措施評估不同數碼宣傳品的宣傳成效；在投放廣告前，銷售監管局有否進行研究，了解市民的主要接收廣告資訊渠道為何，以制訂合適宣傳策略，讓更多市民能夠真正接收銷售監管局的宣傳及教育資訊？

答 5： 銷售監管局在選擇不同宣傳方案前會先了解不同宣傳媒介的特點及如何讓市民接收有關資訊，並在投放廣告前，向廣告平台索取有關數據及評估，如播放率、瀏覽率及可觸及的人數等，以制訂合適宣傳策略，讓更多市民能夠接收到銷售監管局的宣傳及教育資訊。審計報告第 4.19 段提及港鐵車廂電視，以及在商業樓宇和私人住宅樓宇安裝的電視播放廣告的合約沒有工作表現報告的規定，就此銷售監管局會在未來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中增設有關提交工作報告的條款，並將要求現時負責製作和播放港鐵車廂短片的承辦商在完成合約內容後提交工作報告，以評估宣傳成效。